

椒江区水域保护规划（修编）

（报批稿）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Taizhou Design Institute of Water Conservancy & Hydro-electric Power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椒江区水域保护规划（修编）

院 长： 曾 钢 锋

总工程师： 李 峰

项目负责人： 董 立 翔

技术文件会签栏：

核 定				
审 查	李群			
校 核	王兴华			
设 计 (编制)	蒋政	金雅萌	陈紫艳	夏婷
	古家意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Taizhou Design Institute of Water Conservancy & Hydro-electric Power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1 基本概况	1
1.1 自然概况	1
1.2 社会经济概况	5
1.3 水域和水利工程概况	8
1.4 现状水域岸线保护情况	11
1.5 相关规划	16
2 规划总则	32
2.1 指导思想	32
2.2 规划原则	32
2.3 规划范围	33
2.4 规划目标和任务	33
2.5 规划水平年	36
2.6 依据规划	36
2.7 规划分区	40
3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44
3.1 水域现状分析	44
3.2 岸线现状评价	78
3.3 形势与需求分析	83
4 水域功能和布局	87
4.1 水域功能	87

4.2 水域总体布局	88
4.3 重要水域	125
4.4 水域空间范围划定	125
4.5 岸线功能区	130
5 管理与保护措施	141
5.1 空间管控	141
5.2 功能保护	157
5.3 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	166
5.4 数字化建设	172
6 规划实施保障	174
6.1 加强组织协调，落实管护责任	174
6.2 加强部门联系，严格把控审批	174
6.3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执法能力	175
6.4 实行定期评估，创新管理机制	176

附件：椒江区水域保护规划报告评审意见

前 言

河道、池塘等水域是宝贵的自然资源，是城市充满灵气的天然绿心，在净化环境、丰富景观、美化生活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它又是及其脆弱的生态资源，在城市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建设性破坏的危险。加强河道、池塘等水域的保护，对于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坚持可持续发展，彰显城市特色和建设良好的人居环境，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水域是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主要载体与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防洪、排涝、蓄水、供水和维护区域生态平衡等综合功能，是整个生态系统赖以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障，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006年3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第214号令颁布了《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该政府规章施行以来，在遏制建设项目无序占用水域、保护水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椒江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域保护和管理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水域保护规划落地难、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监管难等，一些地方将占用的水域作为土地指标来管理，将收费作为水域占用补偿的主要手段。

2017年，为加强水域保护，维护和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供水、航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椒江区农水局委托编制《椒江区水域保护规划》并已获区政府批复，对椒江区的水域保护起到了指导性作用。

2019年5月1日，《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的出台，是顺应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实行最严格的水域保护，也是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重要举措。为加强水域保护和管

理工作，贯彻实施《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推进全省水域监管数字化转型，维护和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供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椒江区于 2020 年完成了全区水域调查工作，精确定位了全区水域现状。

2021 年 8 月，浙江省水利厅发布了《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要求，为加强水域保护，维护和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供水、航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委托我公司开展《椒江区水域保护规划（修编）》项目。

编制水域保护规划，应按照新时期治水思路，紧密结合椒江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的需求，针对水域保护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水域功能保护为核心，以水域数量和水质保护为手段，加强水域管理和保护，在水域调查基础上科学规划，通过规划基本水面率、水域总体布局、水域保护与利用，水域管理等技术环节，为水域管理和保护提供基本依据，进而实现以水域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本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台州市水利局、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各街道（镇）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1 基本概况

1.1 自然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椒江区是台州市行政中心驻地，位于台州湾内椒江入海口，濒临东海，跨台州湾南北两侧，北界临海，西、南分别与台州市黄岩区、路桥区毗邻，东与台州湾新区交界，是浙江东南的海上门户。椒江区位于东经 $121^{\circ}21'24'' \sim 121^{\circ}32'02''$ (最东岛屿处 $121^{\circ}55'10''$)，陆域界北纬 $28^{\circ}34'25'' \sim 28^{\circ}46'53''$ (最南岛屿处 $28^{\circ}23'24''$)，东西长 57km，南北宽 46km，陆域面积 258.61km^2 ，其中陆地面积 244.60km^2 ，海岛面积 14.01km^2 。



图 1-1 椒江区在浙江省的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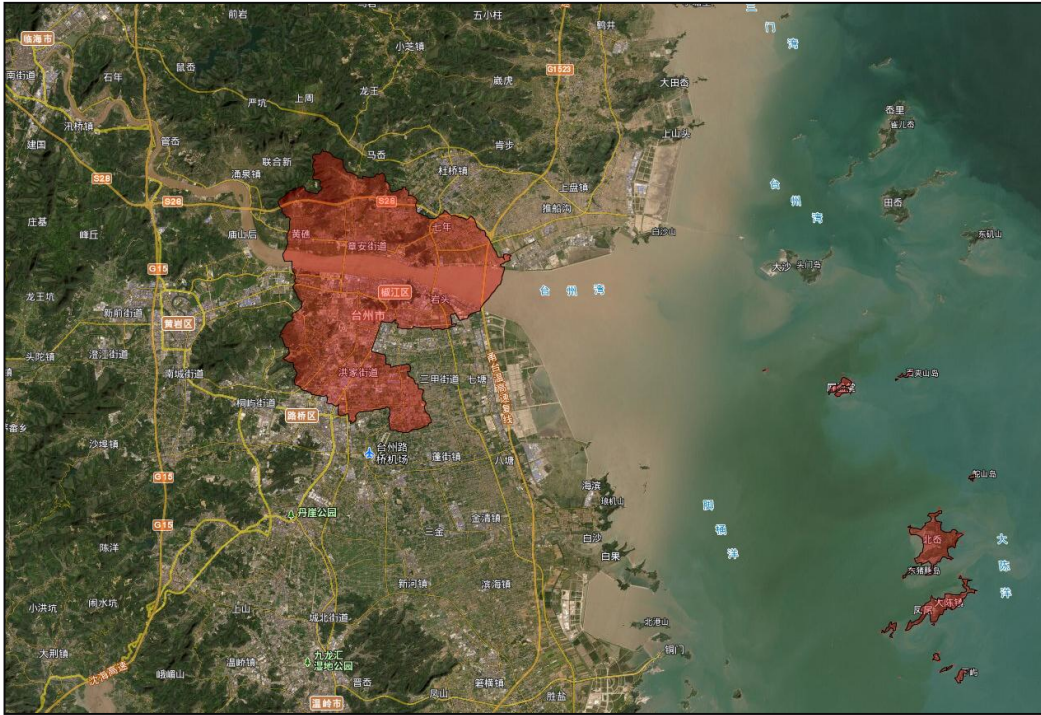


图 1-2 椒江区辖区范围图

1.1.2 地形地貌

椒江区地处温黄平原北部，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依次为山地丘陵、滨海平原、滩涂、海洋、海岛等地貌类型。滨海平原占土地总面积的 65%，地面高程在 1.5~5.0m 之间，平原上间布小山陆屿。沿海滩涂漫漫，海域辽阔，海洋自然资源富饶。

椒南地区为平原地区，系椒江冲积、海浪搬运淤积和人为的围涂造地形成，其地势平坦，土层深厚，河网纵横交错，池塘密布。

椒北区域呈东西狭长型，沿江部分主要为椒北平原，西北部及中部分布着丘陵山地，中东部有老爷山、钟山、东山、金鳌山等，北部有九子山、黄石山、黄礁山、野猪殿岗等，最高黄石山海拔 576.9m。

1.1.3 水文气象

椒江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雨水充沛、日照适宜、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6.8~17.2℃。夏季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盛行东南风，以高温晴热天气为主，同时也常受热带气旋影响或侵袭，带来

台风暴雨；冬季受蒙古冷高压控制，盛行西北风，以晴冷、干燥天气为主。椒江区气象和水文的特性描述参考周围测站的测值。具体指标以洪家、大陈、海门三站的观测值为表征，见表 1-1。

椒江区雨量充沛，据统计资料，海门站多年平均降雨量 1596.5mm，最大年降雨量 2209.2mm，最大一日降雨量 268.9mm。区域内全年降雨特征分三期，每年 4 月中旬~7 月中旬为梅雨期，7 月中旬~10 月中旬为台风期，10 月中旬~次年 4 月中旬为非汛期。梅雨期降雨量占全年 37.7%，台风期降雨量占全年 30%，非汛期受高空环流控制，气候干燥寒冷、少雨。年较大暴雨大部分为台风影响所致的台风雨，日暴雨量可达 50~100mm，特大暴雨量可达 300mm 以上。

洪家站气象特征值统计表

表 1-1

气象站		洪家	大陈	海门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7.2	16.8	17.1
	年平均最高气温（℃）	21.3	19.0	
	年平均最低气温（℃）	14.0	15.0	
	极端最高气温（℃）	37.3	33.5	38.1（1952.7.2）
	极端最低气温（℃）	-7.1	-3.4	-6.8（1976.1.6）
风	年平均风速（m/s）	2.4	6.7	2.6
	极大风速（m/s）	31.7（NE）	45.9（N）	24.0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mm）	1563	1341	1512.2
	年最大降水量（mm）	2212（1989）	2197（1989）	2100.8
	最大月降水量（mm）	473	562	
	最大日降水量（mm）	321	242	212.7（1961.10.4）
	年≥25mm 降水日数（天）	17	14	15.9
年大雾日数	年平均（天）	24	78	19.9
	年最多（天）	38（1984）	168（1981）	44
年均相对湿度（%）		82	84	82

区域径流为平原河网降雨径流特性，根据土壤特性及前期土壤含水率情况，部分降雨将入渗补给土壤及地下水外，所余降雨径流能较快地汇集到河网，如果排泄通畅，也能较快地汇排入海。尔后，地下径流将

会缓慢地汇排入河网, 补给河网。本地区多年平均径流系数 0.36, 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570mm。

1.1.4 潮汐

椒江区毗邻台州湾, 境内牛头颈有海门潮位站。经分析, 台州湾东部和南部海域属正规半日潮海域, 涨潮历时与落潮历时大致相当, 但在湾西部的河口区, 涨潮历时少于落潮历时, 其涨落潮历时差值达 2h 以上, 甚至达 5h 以上, 是我国潮汐不等较显著的海区之一。平均潮差均大, 约 4m 左右。海门站潮差随月份的变化十分显著, 潮差的变幅亦较大, 其最大、最小潮差分别为 630cm 和 239cm, 二者的变幅可达 391cm。

根据海门站 60 年的潮位资料统计, 历年最高潮位 5.64m (1997 年 8 月 18 日), 多年平均高潮位 2.41m, 多年平均低潮位 -1.61m, 多年平均潮位 0.28m。

1.1.5 河流水系

椒江区河网除椒江系自然河流外, 平原河流大多由人工开挖而成, 呈纵横经纬格局。椒江自西向东横贯椒江区流入东海, 是台州市的最大河流、浙江省的第三大河, 将椒江区分为椒北水系和椒南水系。椒南属金清水系, 椒北属椒江支流龙溪水系。椒南河网有海门河、东官河、永宁河、高闸浦、洪家场浦、洪家场浦(老)、东山河、葭沚泾、鲍浦、长浦、徐山泾、三才泾、一条河、二条河、三条河、五条河、七条河、八条河、九条河等主要河道, 正常控制水位 1.6m 左右, 由栅浦闸、葭沚闸、岩头闸、金清新闻排水入椒江及东海。椒北河网属龙溪水系(或称百里大河)之南部, 正常控制水位 2.13m 左右, 主要河道有椒北干渠、椒北北渠、椒北中渠、椒北南渠、华景河、涛江河、松浦河、回浦河、梓林东大河、梓林西大河等, 通过下洋闸、柏加闸、建设闸、章安闸、

华景闸、涛江闸、红旗闸、松浦闸等注入椒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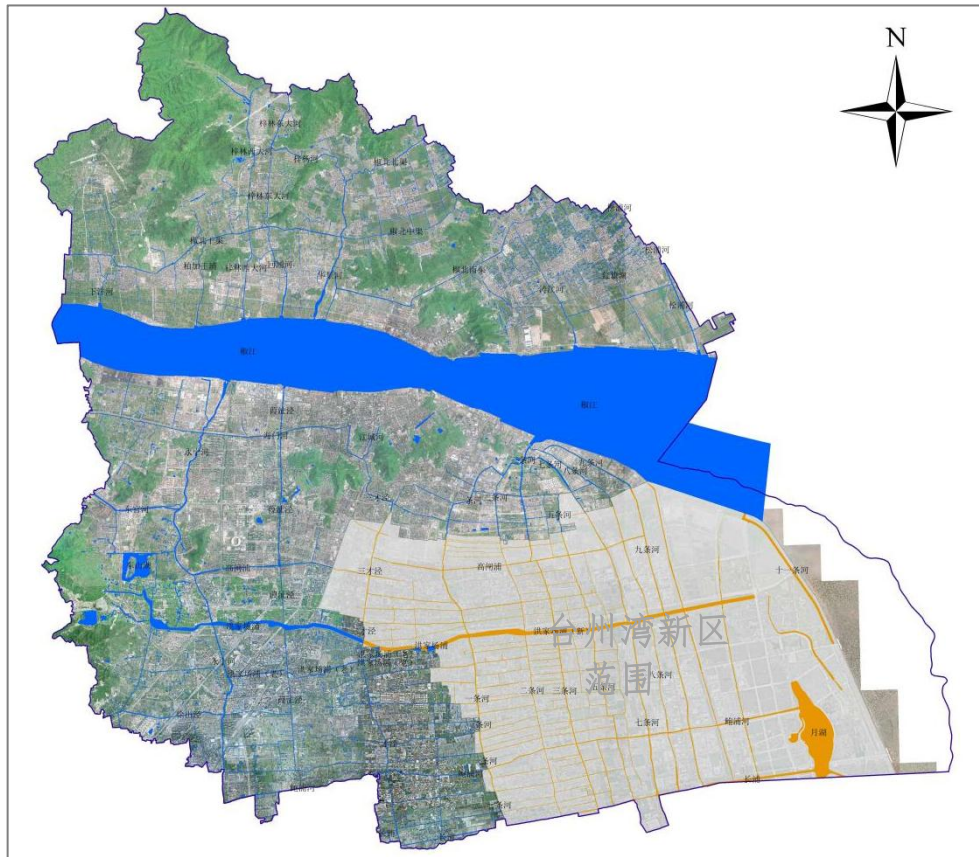


图 1-3 椒江区主要水系图

1.2 社会经济概况

1.2.1 建制沿革

椒江区原属黄岩县。1980年7月由黄岩县分出，建立海门特区，1981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椒江市，为浙江省第一个区级市。1994年设台州市于椒江，遂撤椒江市，为台州市椒江区。

1.2.2 行政区划

椒江区是台州市政府所在地，根据文件《关于恳请设立台州湾新区的请示》（台政〔2020〕25号）以及内容：“同意设立台州湾新区。管理范围包括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含椒江农场），白云街道2个社区，海门街道2个社区，下陈街道1个社区、8个村，以及十一塘、三山北涂、三山涂围垦区。”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台州湾新区的

批复》(浙江政函〔2020〕67号)文件，同意设立台州湾新区。

在剥离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管辖的相关区域后，椒江区下辖7个街道（海门街道、白云街道、葭沚街道、洪家街道、下陈街道、前所街道、章安街道）、1个海岛镇（大陈镇）。本次规划椒江区范围由上轮水域保护规划时的280.1km²变更至258.61km²。



图 1-4 椒江区行政区划图

1.2.3 人口

2020年，全区人口保持平稳增长。2020年末全区户籍总人口55.5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59万人，增长1.1%。其中男性人口27.76万人，女性人口27.80万人，男女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由上年末的100.1:100下降到99.9:100，户籍人口女性比例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首度超过男性。全年出生人口5462人，出生率9.88‰，死亡人口2897人，死亡率5.2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64‰。据2019年全省5‰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推算，年末全区常住人口68.7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为75.6%。

1.2.4 经济和人民生活

椒江区紧紧围绕“弘扬大陈岛垦荒精神，建设高质量台州新府城”的奋斗目标，戮力同心，克难攻坚，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进展。

2020年，全区生产总值674.2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33亿元，增长1.9%；第二产业增加值278.67亿元，增长2.6%；第三产业增加值373.26亿元，增长8.2%，第三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8.9%。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3.3:41.3:55.4。全年人均生产总值（按户籍人口计算）122011元，比上年增长4.4%，按年平均汇率折算达17687美元。

1.2.5 耕地与农业

椒江区共有两个灌区，均为跨行政区灌区，分别为牛头山灌区和长潭灌区。2020年后，长潭灌区进行重新划分，原长潭灌区中的椒江区部分变为椒南灌区，两大灌区（牛头山灌区、椒南灌区）合计有效灌溉面积约为8.436万亩。

灌区统计表

表 1-2

灌区名称	总设计灌溉面积 (万亩)	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其中：椒江区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用水类型	水源类型
牛头山水库灌区	36.0000	27.2360	4.486	耕地灌溉	地表水
椒南灌区	13.42	8.38	3.95	耕地灌溉	地表水

注：因统计口径原因，椒南灌区数据包含了椒江区以及台州湾新区，本次统计的椒南灌区椒江区有效灌溉面积数据为估算值。

农业生产总体稳定。2020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2.9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5%。2020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0.64 千公顷，比上年增长 1.8%。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85 千公顷，比上年增长 1.8%；粮食总产量 2.65 万吨，增长 3.6%；全年蔬菜产量 13.14 万吨，比上年增长 4.2%；油料产量 285 吨，下降 1.4%；水果产量 3.38 万吨，下降 2.9%。

1.3 水域和水利工程概况

1.3.1 水域

椒江区现状主要水域类型有河道、水库、山塘和池塘（其他水域）。其中有省级河道 1 条，即椒江；市级河道 5 条，包括：永宁河、东官河、七条河、三才泾、洪家场浦。区级河道 28 条，包括：徐山泾、高闸浦、江城河、海门河、八条河、九条河、葭沚泾、椒北南渠、涛江河、梓林东大河、椒北干渠、椒北中渠、华景河、梓杨河、椒北北渠、回浦河、柏加王浦、下洋河、红旗河、梓林西大河、二条河、三条河、鲍浦河、一条河、五条河、洪家场浦（老）、松浦河、长浦。全区共有河道 256 条，总长度 420.642km。

全区有小（一）型水库 1 座，为井马水库，总库容 104 万 m³，小（二）型水库 3 座，万方以上山塘 10 座，各类大小池塘 2374 座。

根据现状调查统计结果显示，椒江区现状水域面积 46.7576km²，现状水域容积 25234.77 万 m³。全区现状水面率 18.08%，现状水域容积率 97.58 万 m³/km²。若扣除省级河道椒江外，全区现状水面率 3.71%，现状水域容积率 7.53 万 m³/km²。



图 1-5 省级河道椒江

1.3.2 标准堤塘

椒江区共有堤塘 12 段，总计 35.35km。其中椒江南岸堤塘总长 16.72km，椒江北岸堤线总长 18.63km。除城区堤塘东段 2.62km、台电厂海塘 1.53km 的防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余均为 50 年一遇。堤塘沿线有各类通道、船坞（排）门等 130 余处。

椒江区堤塘情况表见表 1-3。

椒江区堤塘情况表

表 1-3

区段	所在区县	范围	堤(塘)线总长(公里)	主管部门	现状防潮标准
椒江南岸堤塘	江南堤塘	椒江区 三山岩嘴-葭沚闸	5.46	椒江区农水局	50年一遇
	城区堤塘西段	椒江区 葭沚闸-海东造船厂	1.62	椒江区农水局	50年一遇
	城区堤塘东段	椒江区 海东造船厂-牛头颈山	2.62	椒江区农水局	100年一遇
	外沙海塘	椒江区 牛头颈-岩头闸	3.48	椒江区农水局	50年一遇
	山东十塘	椒江区 岩头闸-十一塘	3.54	椒江区农水局	50年一遇
椒江北岸堤塘	黄礁堤塘	椒江区 临海玉砚-章安堤塘	4.63	椒江区农水局	50年一遇
	章安堤塘	椒江区 黄礁堤塘-华景河入口	3.02	椒江区农水局	50年一遇
	前所堤塘	椒江区 章安堤塘-前所小圆山	3.05	椒江区农水局	50年一遇
	台电厂海塘	椒江区 小圆山-老爷山	1.53	浙能集团	100年一遇
	老鼠屿海塘	椒江区 炮台山-老鼠屿山	0.98	椒江区农水局	50年一遇
	台电1号灰库坝	椒江区 老鼠屿-涛江闸	1.37	浙能集团	50年一遇
	沿海海塘	椒江区 涛江闸-临海三项	4.05	椒江区农水局	50年一遇

注：数据引自《台州市椒江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1.3.3 水闸

椒江区现有挡潮闸 13 座，章安街道 5 座，总净宽 41m，总设计流量 418m³/s，前所街道 2 座，总净宽 8m，总设计流量 49m³/s，葭沚街道 3 座，总净宽 31m，总设计流量 299m³/s，海门街道 3 座，总净宽 18m，总设计流量 102m³/s。椒江区主要挡潮闸情况表见表 1-4。

椒江区主要挡潮闸情况表

表 1-4

水闸名称	街道	总净宽（米）	流量（立方米/秒）
柏加闸	章安街道	3.5	17
下洋闸	章安街道	3.5	17
建设闸	章安街道	5	34
华景闸	章安街道	24	316
章安闸	章安街道	5	34
红旗闸	前所街道	3	15
涛江闸	前所街道	5	34
栅浦闸 1	葭沚街道	15	142
栅浦闸 2	葭沚街道	10	99
葭沚闸	葭沚街道	6	58
岩头闸	海门街道	12	72
幸福闸	海门街道	3	15
染化闸	海门街道	3	15

注：数据引自《台州市椒江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1.3.4 农田灌溉

椒江区农田分属牛头山灌区与椒南灌区，灌排结合渠道总长 629.0518km，渠系建筑物包括椒南 6 座排涝闸，椒北 7 座排涝闸等。

1.3.5 城乡供水

椒江区现有各类城乡集中式供水工程 5 处，总供水量 1.5648 亿 m^3 ，工程覆盖人口 54.9676 万。其中已建成城镇自来水厂 2 座，即：蛇头山水厂，供水量 3023 万 m^3 和永宁水厂，供水量 30000 万 m^3 。乡镇水厂 3 座，包括：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量 25000 万 m^3 ；大陈镇西嘴头水厂，供水量 720 万 m^3 ；大陈镇黄泥坑水厂，供水量 720 万 m^3 。

1.4 现状水域岸线保护情况

1.4.1 现状水域岸线基本情况

根据 2020 年水域调查成果，椒江区水域主要为河道、水库、山塘

和其他水域（主要为池塘）四大类，岸线总长度 1179.543km。具体如下：

- 1) 河道 256 条，河道长度 420.642km，水域面积 43.4585km²，岸线长度 825.849km；
- 2) 水库 4 座，水域面积 0.2109km²，岸线长度 4.070km；
- 3) 山塘 10 座，水域面积 0.0613km²，岸线长度 3.347km；
- 4) 其他水域 2368 座，水域面积 2.4950km²，岸线长度 346.277km。

椒江区现状水域岸线统计表

表 1-5

序号	水域类型	数量 (条/座)	河道长度/面积 (km/km ²)	岸线长度 (km)	岸线占比 (%)
1	河道	256	420.642/43.4585	825.849	70.01%
2	水库	4	/0.2109	4.070	0.35%
3	山塘	10	/0.0613	3.347	0.28%
4	其他水域	2368	/2.4950	346.277	29.36%
合计			/46.8825	1179.543	100%

椒江区现状水域岸线以河道岸线为主，占岸线总长度 70.01%，根据其分布情况，主要为平原性河道岸线，其特点是受人类活动影响程度大，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尤其是近年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密集建设项目的群体累积效应已经显现，影响河道安全行洪和河势稳定。

水库和山塘分布于山区，承担着防洪、供水、灌溉、养殖、发电等多种功能，人烟稀少，岸线风貌基本维持自然，占岸线总长度 0.63%。

其他水域主要分布在沿海平原，大多为田间池塘，岸线以乡间农田为主，少数为未注册的山塘，以及降等的河塘。其他水域占岸线总长度 29.36%。

1.4.2 重要河湖岸线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浙江省水利厅，2021.08）的相关要求，椒江区重要河湖包括纳入重要水域名录的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面积 0.5km² 以上湖泊，共计

34处，其中省级河道1条，市级河道5条，其他行洪骨干排涝河道28条，岸线总长度326.595km，其中省级河道岸线长度40.640km，市级河道岸线长度66.223km，区级河道岸线长度219.732km。

椒江区重要河湖岸线统计表

表 1-6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湖名称	岸线长度(km)
1	省级河道	椒江	40.640
2	市级河道	永宁河	24.365
3		东官河	5.833
4		七条河	4.932
5		三才泾	15.949
6		洪家场浦	15.144
7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区级河道)	八条河	5.536
8		柏加王浦	5.248
9		鲍浦河	11.354
10		二条河(海门段)	5.007
11		高闸浦	7.619
12		海门河	10.524
13		红旗河	10.768
14		洪家场浦(老)	9.858
15		华景河	8.236
16		回浦河	5.242
17		葭沚泾	20.590
18		江城河	2.310
19		椒北北渠	5.505
20		椒北干渠	15.882
21		椒北南渠	14.377
22		椒北中渠	7.401
23		九条河	5.553
24		三条河	4.811
25		松浦河	5.444
26		涛江河	7.594
27		五条河	1.234
28		下洋河	2.821
29		徐山泾	6.556
30		一条河	7.446
31		长浦	6.188
32		梓林东大河	7.589
33		梓林西大河	13.276
34		梓杨河	5.763
合计			326.595

1.4.3 河道岸线利用情况

省级河道椒江岸线长度 40.640km，椒江区市级河流共有 5 条，主要为永宁河、东官河、七条河、三才泾和洪家场浦，岸线总长 66.223km（以临水边界线计算），合计市级以上河道岸线总长为 106.863km。

根据国土三调地类情况，结合 2020 年水域调查水域现状岸线，本次调查的现状岸线利用情况基本以耕地、居民生活、工业生产、综合服务和水利工程为主。

根据现状岸线的利用情况分析：水利工程岸线长度 35.487km，占利用岸线总长 33.21%，耕地岸线长度 31.611km，占比 29.58%；交通工程岸线长度 10.519km，占比 9.84%；居民生活岸线长度 10.868km，占比 10.17%；综合服务岸线长度 2.305km，占比 2.16%；工业生产岸线长度 9.643km，占比 9.02%；景观休闲设施岸线长度 1.714km，占比 1.60%，码头港区岸线长度 4.715km，占比 4.41%。

椒江区市级以上河道岸线现状利用情况表

表 1-7

岸线利用类型	岸线长度(km)	占比(%)	备注
水利工程	35.487	33.21%	沟渠、坑塘水面、水工建筑用地
耕地	31.611	29.58%	水田、灌木林地、果园、旱地、可调整果园、其他林地、其他园地、乔木林地、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
交通工程	10.519	9.84%	城镇村道路用地、公路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农村道路
居民生活	10.868	10.17%	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
综合服务	2.305	2.16%	公用设施用地、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科教文卫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工业生产	9.643	9.02%	采矿用地、工业用地
景观休闲设施	1.714	1.60%	公园与绿地、其他草地、特殊用地
码头港区	4.715	4.41%	港口码头用地
合计	106.863	100.00%	

1.4.4 现状水域岸线保护情况

在“五水共治”战略部署推动下，水域岸线管护取得长足进步。区内所有河道、水库已完成划界，注册山塘划界逐年推进中，水域保护步入新局面，自2018年以来，椒江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关于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办建管〔2018〕130号）及《浙江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决策部署，通过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全域内“乱堆、乱占、乱建、乱采”等非法占用水域行为明显得到有效控制，在此基础上，区农水局不断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涉河涉堤审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联合各部门做好河道保洁工作，巩固河道整治成果，全面营造“面清、岸洁、水净、流畅、有绿”的美丽河湖新格局，区内河湖面貌明显改善，河湖岸线保护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由于历史原因，仍有一些“欠账”遗留。

一、岸线开发利用缺乏优化配置

在岸线利用上，由于河湖岸线管理利用保护等相关规划工作滞后，部分河湖岸线利用项目立足于局部利益，常以单一功能进行岸线的开发利用，没有协调统一发展，不能达到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普遍存在生活岸线和工业生产岸线相互穿插现象，这些离散的岸线使一江两岸岸线利用开发必需的水、电、交通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缺乏共享性，不利于岸线及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难以发挥整体互动效应。

二、岸线开发利用未能与治理保护兼顾并重

在岸线保护上，过去的城市建设没有足够重视对水系的保护，城市基础设施往往沿河而建，有的甚至建于河湖内，一些河岸开发建设后给今后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预留的空间狭小，如城区部分建设河道已无拓宽可能，导致洪涝压力增大；此外，传统河道整治往往侧重于防洪排涝安

全，兼之考虑节约土地，常选择梯形、矩形等比较节约用地的断面型式，使得河湖渠道化、河网主干化，生态化建设不足，使得河湖承载力减弱，加之截污纳管工作未完成，往河湖内偷排现象仍存在，制约了生态、美丽的河湖形成。

三、岸线利用缺乏规范管理制度和政策

由于缺乏具有法律效力的岸线资源利用规划，河道岸线界定没有统一规范的标准，管理和审批依据不足，造成岸线利用管理不到位。因缺乏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政策，难以有效规范和调节岸线利用行为。此外，岸线控制和利用常涉及不同部门和不同专业，而部门间和行业间缺乏统一协调，各职能部门职责不清出现多头管理现象。

1.5 相关规划

1.5.1 《浙江省温黄平原水利规划报告（2005~2025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温黄平原地区，是指椒江及灵江干流以南，乐清湾以北，楠溪江以东，东部和东南部濒临东海的大片土地，涉及台州市的椒江、黄岩、路桥、温岭和临海三区两市，总面积约 2357.7km²。

二、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为 2005 年，近期水平年为 2015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规划标准

防洪标准：台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余为 20 年一遇。

排涝标准：城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不受灾，农田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不受灾。

防潮标准：城区、工业城为 100 年一遇，其余为 50 年一遇。

四、规划工程

（1）洪家场浦工程

洪家场浦为东西向排涝河道，河道整治起自祝昌泾，自西向东穿越永宁河。排涝河道祝昌泾至三才泾河段长 5.5km，规划控制河底高程-1.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河面宽 40m，两岸各留 10m 宽管理带。三才泾至三条河河段长 5.39km，规划控制河底高程-1.5m，河面宽 50m，两岸各留 10m 宽管理带。三条河至九条河河段，长 2.9km，规划控制河底高程-2.0m，河面宽 60m，两岸各留 10m 宽管理带。围垦区内出海闸前段拓浚河道长 5.4km，规划控制河底高程-2.5m，河面宽 60m，两岸各留 10m 宽管理带。

（2）栅岭汪排涝工程

工程起自下分水与山水泾的汇合口，由上游南北向的下分水、徐山泾河段整治，桐屿调蓄水面，栅岭汪排涝隧洞，花泾河排涝河道整治及永宁河拓浚工程组成。

其中椒江部分：栅岭汪排涝隧洞出口后接花泾河，河长 2.55km，控制河底高程-2.5m，河面宽 38m，两岸各留 10m 宽管理带；花泾河后接永宁河至栅浦闸，全长 5.29km，控制河底高程-2.5m，河面宽 38m，两岸各留 10m 宽管理带。

1.5.2 《浙江省温黄平原防洪排涝规划局部调整》（2021 年）

规划范围：北侧至海塘和山体、西侧至台州大道、南侧至现代大道、东侧至椒金公路，面积约 47km²。

台州市核心区是台州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对于区域排涝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城区排涝受温黄平原整体防洪排涝能力的限制，存在较大

相关规划成果如下：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温黄平原地区，是指椒江及灵江干流以南，乐清湾以北，楠溪江以东，东部和东南部濒临东海的大片土地，涉及台州市的椒江、黄岩、路桥、温岭和临海三区两市，总面积约 2357.7km²。

二、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为 2016 年，近期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5 年。

三、规划标准

防洪标准：台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余为 20 年一遇；

防潮标准：城区、工业城为 100 年一遇，其余为 50 年一遇；

排涝标准：城区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不受灾，农田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不受灾。

1.5.4 《台州市椒江区椒北水利综合规划》（2011）

为了加快椒北发展，促使椒江南北两岸统筹协调发展，2009 年椒江区委作出了“跨江发展”、南北两岸“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并着手开始编制椒北地区各项专项规划，初步提出椒北以船舶制造、装备制造、临港渔业、旅游开发为主导的产业布局。因此，在规划水平年，椒北地区将形成台州市重要的经济集聚区和旅游区，这也对城市防洪排涝、水资源供给配置、城市水环境品质等提出更高的标准。

一、规划范围

该规划范围为椒江区的椒北部分，包括章安、前所二个街道行政区，

面积 91.9km²。研究范围为“百里大河”水系（包括临海市部分区域），面积 293km²，其中山区面积 103km²，平原面积 190km²。

二、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为 2009 年；近期水平年为 2015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规划标准

防洪标准：台州发电厂的江堤和海塘防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余区块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山滨溪、山横溪等小流域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排涝标准：

（1）椒江大桥以东、小园山以西的章安～前所区域是规划的城市中心，台电以东的沿海片是台州湾循环经济集聚区的一部分，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高水位不受淹。

（2）规划工业用地如黄礁乡、柏家王等排涝标准取 10 年一遇最高水位不受淹；规划旅游、特色经济农业区如扬司、梓林等排涝标准取 10 年一遇最高水位不受淹。

（3）农田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基本不受灾。

水资源配置标准：

（1）城市城乡生活及重要工业供水保证率 95%；

（2）一般工业用水保证率 90%；

（3）灌溉供水保证率 90%；

（4）生态环境用水保证率 75%~85%。

四、规划布局

（1）小流域防洪规划

椒北平原三面环山，山区小流域洪水源短流急，对下游的冲刷危害特别大。本次规划重点对山横溪其余 3 条支流进行整治，河底高程参考地形高程及已整治的溪头段，河宽取 10m，整治长度和规模见表 1-8。

规划山横溪整治河段规模

表1-8

河段名称	集水面积	长度 (m)	河宽 (m)	河底高程 (m)	堤防高程 (m)
黄石岙	1.03	490	10	5.5~2.8	8.3~5.6
吊岩坑	0.82	260	10	4.7~3.3	7.5~6.1
东岙金	1.43	390	10	4.9~2.8	7.7~5.6

（2）水资源配置规划

1) 椒北引水二期工程

椒北引水工程是台州市和椒江区的重点工程。工程分二期实施，第一期从溪口水库引水至椒北水厂，原水经椒北水厂处理后，经管道供至前所和章安两街道居民。二期工程从牛头山水库库区南岙打 11.29km 隧洞至马宅，以管道与溪口水库供水管道并联，向临海沿海乡镇和椒江区章安、前所供水。

目前椒江区椒北引水一期供水工程（净水厂供水规模为 2.5 万 t/d）已于 2008 年 3 月建成通水，该水厂的建成使得章安、前所街道近 7 万群众用上了完全符合国家标准的自来水，目前正在实施的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将逐步使得椒北区所有居民受益。

从长远规划，牛头山水库将是椒北的主要水源工程。椒北引水二期工程主要为扩建现有净水厂，同时配套建设供水管网。扩建后的净水厂规模 2015 水平年为 4.5 万 t/d、2025 水平年为 14 万 t/d。

2) 小型水库

山兵溪水库。山兵溪水库坝址位于山兵溪陈宅村上游 900m，水库

集水面积约 4.78km²，多年平均来水量 450 万 m³。水库总库容 400 万 m³，正常库容 330 万 m³，相应正常蓄水位 50m。

九龙山水库。九龙山水库坝址位于梓扬河以北约 1km 处，水库集水面积约 0.32km²，多年平均来水量 30 万 m³。水库总库容 25 万 m³，正常库容 20 万 m³，相应正常蓄水位 23m。

3) 河道疏浚

河道疏浚增加河网调蓄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排涝、改善水环境。规划疏浚的主要骨干河道见表 1-9，疏浚总长度为 61.34km，可增加蓄水容积约 110 万 m³。

规划疏浚主要骨干河道表

表1-9

河流名称	所在街道	疏浚长度 (km)	河流名称	所在街道	疏浚长度 (km)
椒北干渠	章安	8.06	下洋河	章安	1.42
椒北南渠	前所	8.08	华景河	章安	3.1
椒北中渠	章安	3.84	涛江河	前所	3.81
椒北北渠	章安	2.75	柏加舍浦	章安	2.47
梓林东大河	章安	3.81	红旗河	前所	5.95
梓林西大河	章安	7.57	松浦河	前所	4.89
回浦河	章安	2.84	梓杨河	章安	2.75
合计		61.34			

4) 灌溉渠系整治

为提高灌溉水利用率，促进农业节水，主要通过衬砌渠道等措施，将椒北的灌溉水利用系数逐步提高，规划整治主要灌溉渠系见表 1-10，整治总长度为 50.69km。

规划整治主要灌溉渠系表

表 1-10

河流名称	所在街道	长度 (km)	河流名称	所在街道	长度 (km)
大寨河	前所街道	4	蟠龙河	章安街道	1.62
汾头洋泾河	前所街道	2	棉花河横河	章安街道	2.08
前所东边支河	前所街道	4.22	桔地河	章安街道	2.33
前所西边支河	前所街道	0.36	建设村棉花河	章安街道	0.73
河坎下村河	前所街道	0.71	黄礁棉花河	章安街道	3
新殿至椒江村棉花河	前所街道	3.26	丰收河	章安街道	2.94
前所棉花河	前所街道	1.9	吨粮河	章安街道	0.98
杨司西定向河	章安街道	2.17	殿前河	章安街道	1.83
杨司西中心河	章安街道	1.85	道头金环村河	章安街道	2.01
杨司东定向河	章安街道	2.62	柏树里前门河	章安街道	1.28
杨司东中心河	章安街道	1.97	柏树里后门河	章安街道	0.69
新径河	章安街道	1.11	柏加徐支河	章安街道	1.13
山横环山河	章安街道	2.02	柏加王棉花河	章安街道	0.66
蟠龙河(高洋段)	章安街道	1.22	合计		50.69

1.5.5 《椒江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

一、“椒江水网”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构建高标准防洪保安、高水平水资源配置、高品质幸福河湖、高效能数字水利四张网，基本形成与省市协调的“椒江水网”，初步实现洪旱无虞、饮水放心、用水便捷、亲水宜居。

到 2035 年，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优化配置、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涉水事务监管四大体系。

二、目标指标

（1）打造更高标准的水安全屏障。

稳步推进椒江区重点防洪（潮）排涝工程建设，结合椒江河口水利枢纽打造，完善区域防御体系。椒江南、北岸防洪（潮）标准均需达到100年一遇及以上，椒江北部片区山滨溪、山横溪等小流域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海岸带“风景线”、“幸福线”基本形成，城市防洪能力基本达到规划标准。椒南城区及椒江大桥以东、小园山以西的章安～前所区域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降雨不受灾；规划工业用地、旅游、特色经济农业区及农田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基本不受灾，城市排涝能力基本达标。在完善工程措施的同时，强化非工程措施的执行能力，全面提升洪涝灾害预报预警与应急协同处置能力。

（2）实现更优的水资源配置

通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形成分质供水、优水优用、城乡同网同质的一体化供水格局，尤其做好优水优用和节水工作，提升地区的水资源承载力。城乡一体化供水覆盖率达到100%，全面保障全区生产用水，推动地区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3）构建更具韵味的水生态格局

系统性的开展水生态修复与治理，以水系连通为基础，结合椒江河口水利枢纽，建立椒江区的河湖水系循环体系，围绕河道水生态整治和修复，改善水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工作。推进分质供水战略，结合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加强生态环境用水供给，打造生态宜居、水城融合的幸福椒江。

（4）完善更高效能的水治理体系

根据“补短板、强监管、走前列，推动浙江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总要

求，在“十四五”期间涉水事务监管能力全面强化,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初步建立政府和社会协同发力的水利投融资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加强水利设施建设。遵循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统一部署，结合水利现代化管理在水安全发展中的实际需要，从完善技术体系和强化管理体系两个方面构建水利数字化管理系统。全面加强水行政执法，大力推进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大现场执法力度，健全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主要指标表

表 1-11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属性	十四五目标
1	用水总量控制	亿立方米	约束性	<2
2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15]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15]
4	海塘工程体系隐患消除率	%	约束性	95
5	基本水面率	%	约束性	2.6
6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约束性	90
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0.595
8	小型水库治理达标率	%	预期性	100
9	水旱灾害损失率	%	预期性	(<1)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预期性	100
11	水土保持率	%	预期性	94.2
12	城乡供水水源保障能力达标率	%	预期性	95
13	水事务智能化应用场景覆盖率	%	预期性	60
14	高标准生态海塘建成长度	千米	预期性	16.8
15	美丽（幸福）河湖创建	条	预期性	[6]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新增水域项目汇总表

表 1-12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市区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2021-2025年 投资 (万元)	实施年限
1	山兵溪调蓄湖工程	椒江区	谋划类	以防洪滞蓄为主结合景观，建设山兵溪调蓄湖总库容 84.45 万立方米。	33000	0	2021-2035
2	台州市七条河拓浚工程（椒江段）	椒江区	实施类	七条河拓宽疏浚 3.1 公里、岩头闸扩建至净宽 30 米等。	19000	19000	2021-2025
3	台州市椒江区椒北防洪排涝提升工程	椒江区	谋划类	根据椒北平原河网“三横八纵”的骨干河道排涝体系，对椒北片主要河道进行拓宽、整治	143000	0	2021-2035
4	海门河外排工程	市本级	谋划类	根据台州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海根据台州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海河、芦东河、双龙河、下洋郑河综合整治，新建芦东闸	120000	0	2021-2035
5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	市本级	实施类	治理河道 18.2 公里，新建调蓄湖面积 1.2 平方公里	286000	12800	2021-2025
6	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	市本级	实施类	整治南官河、东官河和永裕河等河道，总长 17.4 公里。	232900	35000	2021-2025
7	台州市洪家场浦强排工程（二期）	市本级	实施类	综合整治徐山泾，官河聚心综合治理等	200000	30000	2021-2025
8	椒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椒江区	实施类	梓林西大河、椒北南渠、山横张岙河等河道治理，椒北片河道清淤等。	9000	9000	2021-2025
9	椒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椒江区	实施类	一条河、三条河、八条河等河道治理，椒南片河道清淤等。	14000	14000	2021-2025
10	椒江区杨司湖生态修复工程	市本级	谋划类	新建调蓄湿地 1.08 平方公里等	32400	0	2021-2035
11	椒江区椒南片区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市本级	实施类	水系综合治理 20 公里等	40000	30000	2021-2030

1.5.6 《台州市椒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成功创建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高位只需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新时代美丽浙江，生态良好、生活宜居、社会文明、绿色发展、文化繁荣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全面呈现，绿色生

态生产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努力建设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重要窗口。

二、相关目标指标

椒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

表 1-13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十四五”目标	指标性质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77.8	88.9	约束性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8.9	88.9	预期性
	3	地表水Ⅴ类水质断面比例(%)	0	0	预期性

三、相关主要任务

深化碧水行动，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智慧治水，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围绕“增水”目标，继续增加好水，增加生态水，提升水生态。

碧水行动工程项目清单

表 1-14

类别	项目名称	“十四五”目标和发展思路	实施期限	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类别(实施类/谋划类)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河湖综合治理	生态建设 20.31km，河道治理 17.09km。包括新洪家场浦、永宁河、葭沚泾、三才泾、一条河、椒北干渠、椒北南渠、华景河等。华景河清淤 1.55km。椒北南渠 7.55km。	2021-2025	57700	实施类
“美丽河湖”建设项目	“美丽河湖”建设项目	全区新增建设美丽河湖 5 条。	2021-2025	1000	实施类
水生态修复	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开展椒江大桥以西椒江段生态缓冲带建设，建设生态缓冲带 6 公里。	2021-2025	3000	实施类
	水下“森林”工程	完成康平河、庆丰河、葭沚泾、高闸浦、江城河水下“森林”建设。	2021-2025	1000	实施类

1.5.7 《椒江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加快“揽江入城”、推进“公路融城”、实现“轻轨联城”、达成“高铁通城”。打造一个综合交通高度融合发展的台州新府城，全面引领台州市高质量发展：

1.加快高速铁路及国省道主干路网建设，形成内畅外联的综合交通公路网。2.加密过江通道及快速公路网建设，增强两岸联动，促进三区三市融合发展。3.注重“八要素（铁轨公水空邮枢廊）”，健全交通多式联动。4.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提升服务水平。5.构建智慧交通，促进综合交通发展。

“十四五”铁路建设规划表

表 1-15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亿元)	备注
1	杭台高铁椒江段	2019-2021	31	7.2	已开工
2	沿海高铁（甬台温高铁）	2023-2027	44.3	16.4	
3	金台高铁	待定	暂无	暂无	
	合计		75.3	23.6	

“十四五”市域铁路建设规表

表 1-16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亿元)	备注
1	市域铁路 S1 线椒江段	2016-2021	50	15.3	已开工
2	市域铁路 S2 线椒江段	2023-2027	112.1	108.9	
	合计		162.1	124.2	

“十四五”公路网规划建设项目表

表 1-1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里程	总投资	“十四五” 计划投资	备注
			(公里)	(亿元)	(亿元)	
实施类						
(一) 高速						
1	台金高速椒江停车区	2022-2025	—	1	1	新建
(二) 省道						
1	S203 鄞州至玉环公路临海溪口至椒江章安段工程	2025-2029	4.13	8.54	0.5	新建
2	S203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一桥改扩建及接线工程	2024-2030	12.42	50.69	7.5	新改建
(三) 重要县乡道						
1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现代大道）	2016-2021	17.81	42.6	7.4	续建
2	台州路桥机场进场道路工程	2021-2023	1.9	8.2	8.2	新建
3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海城路）	2023-2026	15	21	14	新建
4	海城路快速路（高架）	2023-2026	8.3	29	22	新建
5	现代大道至沿海高速接线工程	2022-2025	2	6	6	新建
6	椒江区上鞞至椒江农场（下陈段）公路改建工程	2022-2023	1.5	1.25	1.25	改建
	合计		63.1		67.9	
预备类						
(一) 国道						
1	228 国道椒江至温岭段改建工程	2025-2030	暂无	暂无	暂无	改建
2	75 省道椒江前所至建设及 83 省道椒江建设至临海涌泉工程	2024-2027	17.11	21.8	暂无	新改建
(三) 重要县乡道						
1	椒江区 Y011 沿汾线改建工程	2023-2025	暂无	暂无	暂无	新改建
2	椒江区上下大陈岛连岛工程	2025-2028	暂无	暂无	暂无	新建
3	椒江章安至临海红脚岩（杜盈线）改建工程（椒江段）	2022-2030	暂无	暂无	暂无	新改建
公路养护及农村公路建设						
1	公路养护	2021-2025	--	2.8	2.8	
2	农村公路提升改造	2021-2025	25	1.2	1.2	

1.5.8 《椒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一、“十四五”发展目标

围绕“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战略定位，紧扣椒江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跨入“现代化湾区核心区”这一核心主题，深化旅游促进共同富裕建设，以现代化湾区建设统领“浙东南旅游目的地体系”建设，创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构建长三角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体系、台州文旅产业高地、文旅融合发展样板地和浙东滨海黄金旅游带中心城市，把椒江建设成为富有特色的文旅体融合城市。

创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新时代文化建设工程，在共同富裕中实现精神富有、在现代化先行中推进文化先行，让文化成为最富魅力、最吸引人、最具辨识度的标识，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智化、社会化、标准化、特色化、制度化，着力提高我区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

构建具有长三角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体系。依托高铁高速的外部交通体系和内部交通网络，开通机场、高铁站班车，开通中心城区旅游专线巴士，将区内的重要旅游节点纳入散客旅游线路，串珠成链。提高椒江城区至其他县市区重要旅游景区的直达旅游便捷性，将周边县市区丰富的旅游资源纳入城市旅游圈，推进全域旅游建设，着力把椒江区打造成覆盖浙东南和台州的旅游集散中心。到2025年，旅游总人数达到2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220亿元。

打造台州文旅体产业高地。不断完善文旅体要素配置，更加完善文旅体治理体系建设，加强文旅体产品体系、营销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建

设，提高文化、体育、旅游活力，促进文旅体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特色文旅体业态优势凸显，新兴业态快速发展，推动文旅体产业发展更加强劲，建成辐射全市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城区。

建成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地。从海洋文化、古镇文化、中心城市核心区等三大特色入手，深入推进文化产业的创新、转型与融合。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深度融合发展。到 2025 年，高质量完成大陈岛海岛公园、章安老街、城市核心区文旅融合发展。

二、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椒江区文化产业增加值跻身台州前列，形成较健全的现代文化产业发展体系，成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先进区与国家级文旅融合示范区。

打造浙东南旅游中心城市。椒江市区至周边县市区重要旅游景区的旅游便捷性强，城市与周边旅游景区形成紧密型关系，城市旅游依托功能较强，城市旅游中心性更加突出。

文化旅游产业成为国民经济主导性产业。保持旅游经济快速增长，推动现代旅游产业链更加完善，实现旅游产业增加值占 GDP 总量的 8% 以上，旅游从业人数占社会从业人员数的 10% 以上。

建设成为长三角休闲度假旅游市场的主阵地。主客共享的现代旅游环境全面形成，大陈岛及椒江全域成为长三角旅游市场重游率最高的目的地之一，休闲旅游成为居民美好生活的重要方式。

2 规划总则

2.1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新时期治水思路，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按照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治水理念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紧密结合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的需求，针对本地区水域保护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水域保护为核心，统筹兼顾水域合理开发利用，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为水域资源的科学管理、合理保护和有序利用提供基本依据，进而实现水域保护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结合。

2.2 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

正确处理好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按照重塑和保持河流健康生命形态的要求，把水域岸线保护作为开发利用的前提，强化集约利用，严守水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严格落实城镇建设、产业发展、航运开发等经济社会发展中水域占补平衡，在保障水域岸线功能健康永续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河湖岸线资源合理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

统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及其它功能保障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之间的近远期发展需求，充分衔接区域、行业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等要求，留足未来发展空间，科学合理确定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规划布局与功能定位；进一步突出重要水域、岸线保护区等特别保护、严格保护，在确保区域水域

总体空间不减少、功能不减退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一般水域与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等的保护与开发利用。

（3）因水施策、严格管控原则

以重要水域及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突出的或利用需求强烈的河湖岸线为重点，以保障水域合理空间与功能健康为主要任务，因河（湖、库）施策，确定水域岸线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及整治对策、管控与保护措施。按照水域岸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制度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和处置整改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水域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与保护的各项工作要求，确保水域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4）数字赋能、创新机制原则

以水利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河湖长制提档升级为抓手，以管理机制创新为动力，建立水域岸线空间、功能、管控与保护措施等水域保护规划成果数据库，统筹推进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数字化应用与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水域岸线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资源化管理，不断提升水域岸线空间智治水平，争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先行示范。

2.3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椒江区陆域范围（不包括由台州湾新区代管的区域面积）。现状包括 7 个街道办事处（海门街道、白云街道、葭沚街道、洪家街道、下陈街道、前所街道、章安街道）和 1 个海岛镇（大陈镇），以及部分椒江区管理区域，总面积（不含沿海滩涂）为 258.61km²。

2.4 规划目标和任务

（1）规划目标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基于椒江区水域及岸线自然禀赋条件，统筹考虑市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

对水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与开发利用需求，充分结合已有流域、区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等水利规划要求，强化水域及岸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按照统筹协调、突出重点、长远前瞻、科学可行的原则，在满足区域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的前提下，提出区域、流域水域及岸线空间与功能保障、管理与保护等方面的近远期目标以及基本水面率、规划水面率、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等指标。

椒江区水域保护规划主要指标表

表 2-1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	2025 年目标	2035 年目标	指标类性	备注
1	基本水面率（%）	3.71	3.71	3.71	约束性	因省级河道椒江河口水域外移，水域界定尚未完全明确，故仅确定不含椒江的基本水面率
2	重要水域面积（km ² ）	42.2549	42.2549	42.2549	约束性	
3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率（%）	63.48	>63.48	>63.48	约束性	
4	规划水面率（%）	-	3.71	3.77	预期性	因省级河道椒江河口水域外移，水域界定尚未完全明确，故仅确定不含椒江的规划水面率
5	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	78.7	≥85	≥90	预期性	
6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90	100	预期性	

（2）规划任务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及《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结合椒江区的实际需求，复核水域调查的基础数据，综合考虑防洪排涝、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及水文化等功能要求，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明确重大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明确全区水域总体布局，确定相应的水面率指标，确定椒江区重要水域名录，对椒江区 1 条省级河道和 5 条市级河道岸线功能区

进行划分。针对椒江区水域保护现状，提出水域管控措施。

一、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规划区域的自然地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工程、人口、经济、社会、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基础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规划成果。

二、现状调查

开展现状水域和岸线调查，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根据调查成果，计算现状水域情况。根据台州市区水域网格化管理需要，补充调查小微水体分布情况。（小微水体指水域调查导则未统计的，规模以下的水域。）

三、现状评价

基于现状调查，进行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岸线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评价，对现状水域和岸线进行分析评价；总结梳理现状水域保护情况和成效，评价目前水域管护水平。

四、总体规划布局

根据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生态环境等专业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等其它行业规划充分衔接，优化水域布局，明确水域总体规划布局和水域功能，确定规划水平年的基本水面率。

五、重要水域名录确定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和《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的要求，在原有公布的省、市、区三级重要水域名录的基础上，综合河道等级划分、防洪排涝布局、水资源利用、水源地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水功能区划分等修订全区重要水域名录，形成椒江区重要水域名录。

六、岸线功能区划定

对椒江区 1 条省级河道和 5 条市级河道。调查现状岸线的保护与利用，分析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以及岸线的管理现状。根据岸线现状及保护目标，结合开发利用需求、水环境水功能定位、土地利用规划等，合理规划岸线功能区，并提出相应的管控要求。

七、提出保护措施

根据各类水域的保护主体，结合椒江区水利行业强监管等要求，提出重要水域管控措施；从管理主体和职责、管控要求、水域占补平衡、动态监控等方面提出水域空间管护的要求；从水域空间数据库、水管理平台、水域数据阶段更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方面提出水域信息化管理等内容，建立水域空间现代化管理体系。

2.5 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近期水平年：2025 年

远期水平年：2035 年

2.6 依据规划

2.6.1 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2005 年 7 月 15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 《生态功能保护区评审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9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水资源调整》（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2.6.2 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

-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0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环保局，2006，4）

《浙江省河道生态建设技术标准》（DB 33/1038-200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浙江省河道等级划分技术标准（试行）》（2012年）

《内河通航标准规范》（GB 50139-2014）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 104-2015）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 201-2015）

《浙江省河道建设标准》（DB 33/T614-2016）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87-2020）

《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

《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2021年）

2.6.3 相关规划及工程设计报告

《台州市河道疏浚整治规划》（2002年）

《浙江省温台沿海产业带发展规划》（2004年）

《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防洪排涝及水域保护规划》（2005年）

《台州市滩涂围垦规划》（2005~2020年）

《台州市内河航道及沿海进港航道建设规划（2005~2020年）》

《浙江省温黄平原水利规划报告（2005~2025年）》

《台州市椒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台州市椒江区水域调查成果》（2007年）

《台州市城市蓝线规划》（2008年）

《台州市椒江区椒北水利综合规划》（2011年）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市区东部组团排涝规划》（2011年）

《台州市栅岭汪排涝调蓄工程初步设计》（2011年）

《台州市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初步设计》（2012年）

《台州市椒江区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2012年）

《台州市区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2~2020年）》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年）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2014年）

《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2015年）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协调规划——水系统规划》（2016年）

《台州经济开发区水域调整规划》（2016年）

《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台州市洪家场浦强排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7年）

《浙江省椒江流域综合规划》（2017年）

《台州市七条河拓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8年）

《椒江绿色药都小镇区域防洪评价报告》（2019年）

《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区域防洪评价报告》
（2019年）

《椒江智能马桶小镇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2019年）

《绿心椒江片区水域调整方案》（2020年）

《台州市高铁新区水域调整方案》（2020年）

《台州市椒江区水域调查成果》（2020年）

《椒江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年）

其他相关规划设计成果

2.7 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的目的是为了对分区内水域进行总量控制管理，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导则》要求，规划分区一般按行政分区和流域分区两类划分，山区原则上要以流域分区行政分区相结合的方式分区，平原以行政分区为主进行分区。另外，根据台州市区水域网格化管理需要，本次另行划定了椒江区网格分区。从便于分析和保护的角度出发，本次椒江区水域保护规划采用三种分区方式：按地形结合流域水系进行分区、按行政区域分区、按市区水域网格分区。

2.7.1 流域水系分区

流域水系分区原则上按照全省八大流域分区进行划分，根据管理需要，以省级河道椒江为主线，结合地形地貌和水系特点，做二级分区。省级河道椒江整体将椒江地形一分为二，再结合区域地形地貌和水系特点，总的将流域水系共划分为4大分区。椒北片区为椒北水系（椒江流域龙溪水系），椒南片区为椒南水系（金清水系）、椒江流域（省级河道椒江）、大陈镇（滨海岛屿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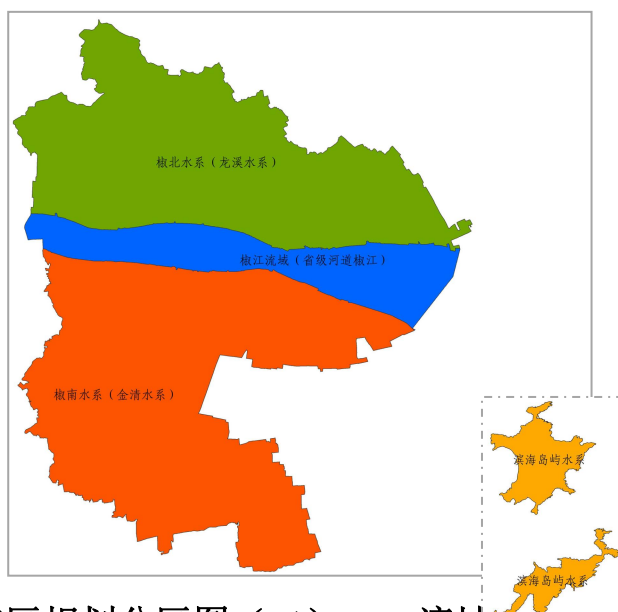


图 2-1 椒江区规划分区图（二）——流域划分分区图

2.7.2 行政区分区

以各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进行一级分区，将椒江区分成 8 个分区，即海门街道、白云街道、葭沚街道、洪家街道、下陈街道、章安街道、前所街道、大陈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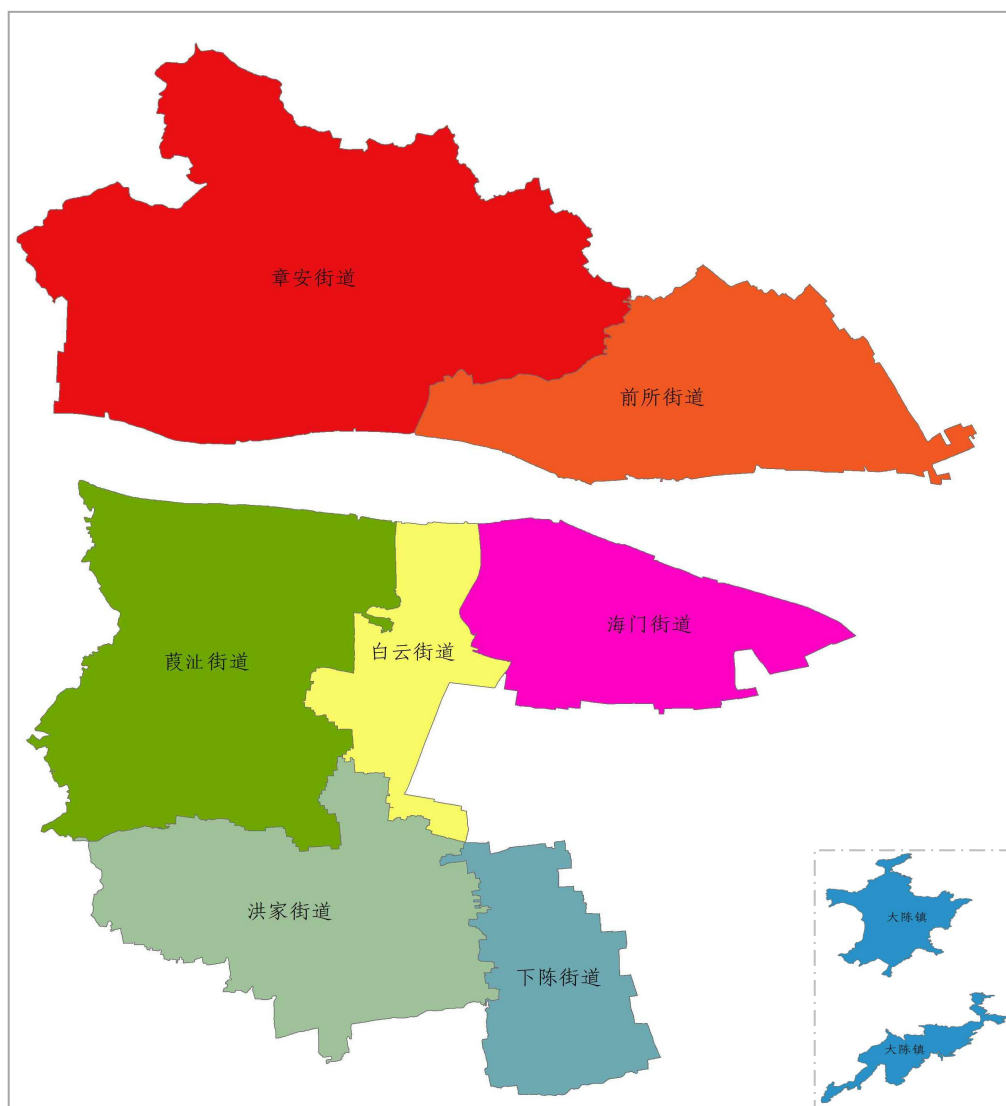


图 2-2 椒江区规划分区图（一）——行政区分区图

2.7.3 河道网格分区

（1）网格化划分管理由来

随着城市开发进程加快，开发强度日益增强，上轮水域保护规划对水域通过流域分区、行政区分区管理在一定程度上虽对水域保护与管控起到了总量控制的作用，但根据近年来椒江区实际对水域管理的成效上来看，小区域内水域填埋占用等管理难、私占乱占等情况监管难的问题仍偶有发生，仅从行政分区、流域分区来看，还不足以有效扼制此类情况的发生，为进一步强化区内水域精确化管控，从椒江区实际考虑，本次提出对椒江

区水域网格化管理的建议。

（2）网格单元划分原则及依据

1) 行政边界线和河道岸线。以行政边界线和市、区级、重要乡级河道的临水线作为网格划分边界,平原区网格面积控制平均在 $3\sim 5\text{km}^2$ 左右,山区根据小流域结合地形划分,局部过疏过密网格适当调整。

2) 开发区范围线。已有开发区范围(如高铁新区、商贸核心区)的根据开发区边界线调整网格边界。

3) 适度扩大。网格内规划水域面积无法平衡现状水域的,可适当扩大网格范围,原则上不超过 $2\sim 3$ 个网格。

综合上述原则,可将椒江区河道划分为56个河道网格单元,如下图:



图 2-3 椒江区规划分区图（三）——河道网格分区图

3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3.1 水域现状分析

3.1.1 调查方法

水域调查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水域资料，注意收集与水域调查相关的规划、水工程设计资料、历史测量资料、现有的地形图、电子地图、遥感及航测图片等，并注重资料的对比分析。本次水域调查的重点是平原河网、入海河流的河口段、城市河段等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城镇化水平较高、水域资源占用比较严重地区。本次现状水域调查采用水域详查的方式，以区域 1/2000 实测地形图为工作底图，进行水域面积的量算；与 2020 年水域调查成果进行对比，并通过到水域管理单位收集 2005 年至今水域调整或占用等备案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复核本次量算成果，最终形成反映现状、相对准确的水域基础数据库。

统计口径：按基准年 2018 年收集数据，遥感影像图片数据采用 2019 年全区陆域范围高精度航拍底图，电子地图数据采用 1: 2000 实测地形图（最新修测）。地类调查数据采用国土部门 2019 年成果。

高程基准和平面坐标：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平面坐标系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为与自规部门对接方便，在实际应用时可转换为台州 2000 坐标系。

水域命名：主要依据《椒江区水域调查报告》（2020 年）相关成果。

3.1.2 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本次水域调查的对象是陆域范围内河道、湖泊、池塘、山塘、水库等水域。本次调查不计海域和耕地上开挖的沟渠、鱼塘。池塘、鱼塘的判别主要依据为国土部门最新的地类数据成果。

河道长度、河道平均宽度、河道水域面积、河道水域容积。对于河网，还包括河网水面率。对于有堤防控制（或已经明确规划堤线）的水域面积是指堤防（或规划堤线）控制范围内所形成的水面面积；对于无堤防控制的水域面积是指河岸线之间（或湖岸线所包围的）的区域所形成的水面面积。水域面积一般是指两岸堤防（或岸线）之间（或包围的）的水面、边滩、沙洲的面积。

湖泊和池塘的水域面积、水域容积。湖泊和池塘的水域范围一般指其最高蓄水位对应的范围。对于位于河网地区内有称谓的陆域范围内的人工湿地和湖荡，本次调查列入湖泊或池塘分类中考虑。

调查内容还包括上述各类水域的水域功能和使用情况。

此外，根据台州市区水域网格化管理需要，本次还增加调查了水域调查导则范围之外的小微水体，主要调查其空间位置及面积、数量。具体要求容如下：

（1）应纳尽纳。以资规部门提供的 1:2000 地形图（2019 年）为依据，提取相关水系图层，将水塘和双线沟渠作为小微水体的主要调查对象，尽量吸收。

（2）错纳不纳。根据国土三调和前期水域调查对接成果结合本次甄别，对现状已灭失的小微水体及非水域（如鱼塘、积水坑、泥浆池、标为沟渠的机耕路等）均不予纳入。

3.1.3 现状水域基本概况

3.1.3.1 总体情况

根据 2020 年椒江水域调查成果，确定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等四类水域情况，总体水域面积 46.2257km²，总体水面率 17.87%，总体水域容积 25234.77 万 m³，总体水域容积率 97.58 万 m³/km²。其中：

1) 河道：256 条，总长 420.642km，水域面积 43.4585km²，水域容

积 24650.70 万 m^3 ，水域面积率 16.80%，水域容积率 95.32 万 m^3/km^2 ；

2) 水库：4 座，水域面积 0.2109 km^2 ，水域容积 142.68 万 m^3 ，水域面积率 0.08%，水域容积率 0.55 万 m^3/km^2 ；

3) 山塘：10 座，水域面积 0.0613 km^2 ，水域容积 30.52 万 m^3 ，水域面积率 0.02%，水域容积率 0.12 万 m^3/km^2 ；

4) 其他水域：共计 2368 处(座)，水域面积 2.4950 km^2 ，水域容积 389.59 万 m^3 ，水域面积率 0.96%，水域容积率 1.51 万 m^3/km^2 。

此外，为更好的保护水域，本次水域保护规划在水域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增加了水域调查规模外的小微水体调查。根据本次小微水体调查结果：椒江区现状小微水体约 1971 个，水域面积约 0.531934 km^2 。纳入现状小微水体水域面积后，则椒江区总体水域面积为 46.7576 km^2 ，现状水面率为 18.08%，在不考虑省级河道椒江的情况下，总体水域面积为 9.5843 km^2 ，现状水面率为 3.71%

各类水域情况具体见下表：

椒江区现状水域汇总表

表 3-1

水域类型	数量 (条/座)	水域面积 (km^2)	水域容积 (万 m^3)	水域面积率 (%)	水域容积率 (m^3/km^2)	备注
河道	256	43.4585	24650.70	16.80%	95.32	420.642km
水库	4	0.2109	142.68	0.08%	0.55	/
山塘	10	0.0613	30.52	0.02%	0.12	/
其他水域	2368	2.4950	389.59	0.96%	1.51	含东山湖
小微水体	1971	0.5319	21.28	0.21%	0.08	水域调查 未调查水域
合计(考虑省级河道椒江)	4609	46.7576	25234.77	18.08%	97.58	/
合计(不考虑省级河道椒)	4608	9.5843	1946.81	3.71	7.53	/

注 1：椒江区陆域面积 258.61 km^2 。

在不计椒江情况下，椒江区现状水域类型组成情况如下：河道水域面积占全区水域面积的 65.58%，水域以平原河网为主；平原池塘及小微水体数量众多，水域面积占全区水域面积的 31.58%；水库山塘数量不多，是现状水域的有机组成部分，水域面积占全区水域面积的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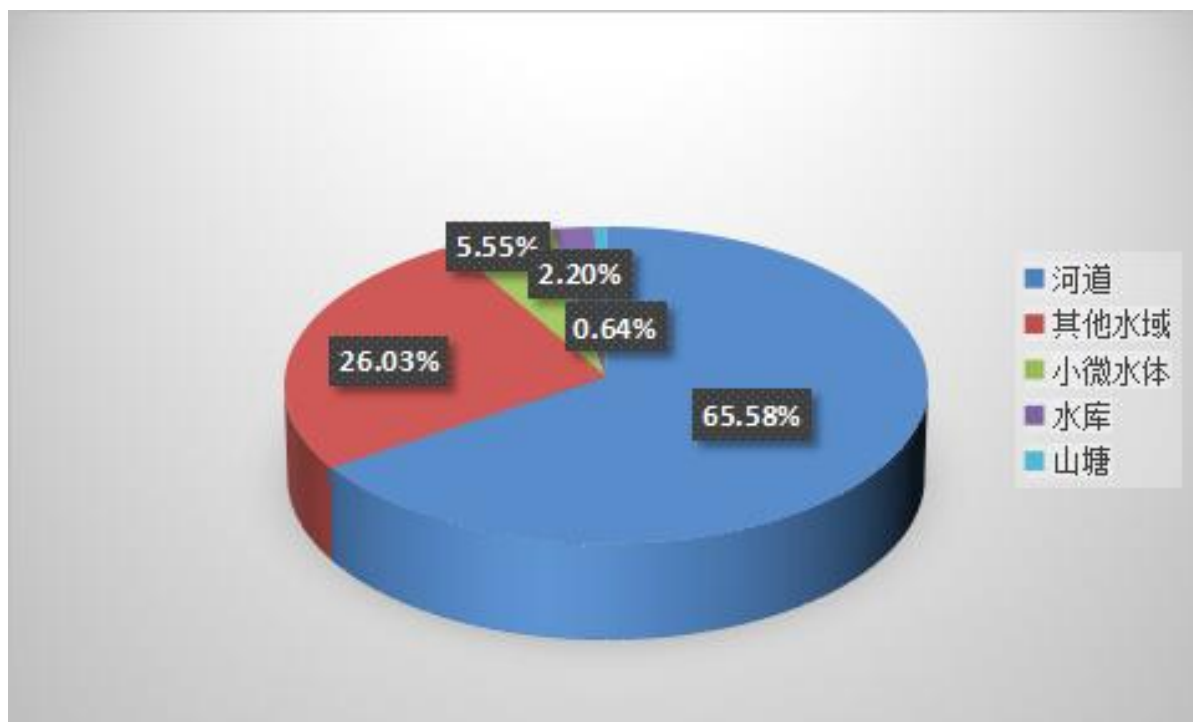


图 3-1 椒江区现状水域面积组成占比图

3.1.3.2 分类水域现状

一、河道

全区共有河道 256 条，总长 420.642km，水域面积 43.5834km²，水域容积 24726.20 万 m³，水域面积率 16.85%，水域容积率 95.61 万 m³/km²。

1) 省级河道：1 条，长 19.795km，水域面积 37.1733km²，水域容积 23287.96 万 m³，水域面积率 14.37%，水域容积率 90.05 万 m³/km²；

2) 市级河道：5 条，长 34.988km，水域面积 1.5276km²，水域容积 408.07 万 m³，水域面积率 0.59%，水域容积率 1.58 万 m³/km²。

2) 区级河道：28 条，长 116.077km，水域面积 2.1804km²，水域容积 521.95 万 m³，水域面积率 0.84%，水域容积率 2.02 万 m³/km²。

4) 区级以下河道: 222 条, 长 249.781km, 水域面积 2.5772km², 水域容积 432.72 万 m³, 水域面积率 1.00%, 水域容积率 1.67 万 m³/km²。具体见下表:

河道水域调查成果统计表

表 3-2

行政区	分类	数量 (条)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 (万 m ³)	水域面 积率 (%)	水域容 积率 (万 m ³ /km ²)	备注
椒江区 (258.61km ²)	省级河道	1	19.795	37.1733	23287.96	14.37%	90.05	/
	市级河道	5	34.988	1.5276	408.07	0.59%	1.58	/
	区级河道	28	116.077	2.1804	521.95	0.84%	2.02	/
	乡镇级及 以下河道	222	249.781	2.5772	432.72	1.00%	1.67	/
	合计	256	420.642	43.4585	24650.70	16.80%	95.32	/

二、水库

全区共有水库 4 座, 水域面积 0.2109km², 水域容积 142.68 万 m³, 水域面积率 0.08%, 水域容积率 0.55 万 m³/km²。

其中小(一)型水库 1 座, 为井马水库, 水域面积 0.1489km², 水域容积 102.51 万 m³, 水域面积率 0.06%, 水域容积率 0.40 万 m³/km²;

小(二)型水库 3 座, 为黄泥坑水库、水仓里水库、大小浦水库, 水域面积 0.0620km², 水域容积 40.17 万 m³, 水域面积率 0.02%, 水域容积率 0.16 万 m³/km²。

现状水库调查成果统计表

表 3-3

序号	水库 名称	所在乡镇 (街道)	类型 (等级)	水域 面积	水域 容积	主要功能	是否重要 水域	建成时间
				万 m ³	万 m ³			
1	井马水库	葭沚街道	小(一)型	0.1489	102.51	灌溉供水、 行洪排涝	总库容 10 万 m ³ 以上 的水库	1963 年
2	水仓里 水库	海门街道	小(二)型	0.0273	11.23	灌溉供水、 行洪排涝	总库容 10 万 m ³ 以上 的水库	1965 年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街道）	类型（等级）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主要功能	是否重要水域	建成时间
3	大小浦水库	大陈镇	小（二）型	0.0126	9.7	行洪排涝	总库容 10 万 m ³ 以上的水库	1991 年
4	黄泥坑水库	大陈镇	小（二）型	0.0221	15.15	灌溉供水	总库容 10 万 m ³ 以上的水库	1978 年

三、山塘

全区共有注册登记山塘 10 座，水域面积 0.0613km²，水域容积 30.52 万 m³，水面率 0.02%，水域容积率 0.12 万 m³/km²

现状山塘调查成果统计表

表 3-4

序号	山塘名称	所在乡镇（街道）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主要功能	备注
			km ²	万 m ³ /km ²		
1	凤凰山塘	章安街道谢杨村	0.0080	3.9	灌溉供水	/
2	大岩里山塘	章安街道山横村	0.0026	1.47	灌溉供水	/
3	龙头山塘	章安街道山横村	0.0049	1.98	灌溉供水	/
4	龙潭岙山塘	洪家街道	0.0074	3.95	灌溉供水	/
5	岙里山塘	葭沚街道	0.0032	1.37	灌溉供水	/
6	山湾塘山塘	葭沚街道	0.0028	1.02	灌溉供水	/
7	明珠里山塘	海门街道	0.0130	4.37	供水	/
8	南磊坑山塘	大陈镇	0.0123	8.23	供水	/
9	华山山塘	前所街道	0.0029	1.08	无	/
10	玻璃坑山塘	大陈镇	0.0039	2.1	供水	/

四、其他水域

本轮水域调查其他水域共计 2368 处，水域面积 2.4950km²，水域容积 389.59 万 m³，水域面积率 0.96%，水域容积率 1.51 万 m³/km²。其中其他水域非标山塘 11 座，水域面积 0.0092km²，水域容积 9.42 万 m³，水域面积率 0.004%，水域容积率 0.04 万 m³/km²；其他水域池塘 2357 座，水域面积 2.4858km²，水域容积 380.17 万 m³，水域面积率 0.96%，水域容积率 1.47 万 m³/km²。

现状其他水域调查成果统计表

表 3-5

其他水域	数量	水域面积(km ²)	水域容积 (万 m ³)	水域面积率 (%)	水域容积率 (万 m ³ /km ²)
池塘	2357	2.4858	380.17	0.96%	1.47
非标山塘 11 座	11	0.0092	9.42	0.004%	0.04
合计	2368	2.4950	389.59	0.96%	1.51

五、小微水体情况调查情况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迅猛推进和土地指标的严格控制，占用水域现象越来越多。为了少占耕地和降低造价，成片填占小河道、小池塘的现象时有发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也占用了部分水域。为更好的保护水域，故本次水域保护规划在水域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增加了小微水体调查，根据“报告 3.1.2 节”对小微水体调查的要求，本次调查结果显示，椒江区现状小微水体约 1971 个，水域面积约 0.5319km²，水域容积约 21.28 万 m³。

现状小微水体调查成果统计表

表 3-6

其他水域	水域面积(km ²)	水域容积 (万 m ³)
海门街道	0.0592	2.37
白云街道	0.0539	2.16
葭沚街道	0.0911	3.64
洪家街道	0.0819	3.28
下陈街道	0.0622	2.49
前所街道	0.0731	2.92
章安街道	0.1104	4.42
大陈镇	/	/
合计	0.5319	21.28

六、椒江区现状重要水域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重要水域包括：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②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内的水域；③蓄滞洪区；④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⑤总库容 10 万 m^3 以上的水库；⑥面积 50 万 m^2 以上的湖泊；⑦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

根据该办法，结合椒江区水域管护需求，初步确定本次重要水域名录。椒江区现状重要水域包括三大分类，分别为省、市、县三级河道、水库、山塘。包括 1 条省河道、5 条市级河道、28 条区级河道，4 座水库，2 座山塘，重要水域面积 41.1591 km^2 ，占全区水域面积的 88.03%，水域容积 24384.12 万 m^3 ，水域面积率 15.91%，水域容积率 94.29 万 m^3/km^2 。各调查对象的水面率见下表：

椒江区重要水域调查对象特性汇总表

表 3-7

类别	序号	水域名称	长度 (km)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域面积率	水域容积率 (m^3/km^2)	重要水域类型
				(km^2)	(万 m^3)	(%)		
(一) 省级 河道	1	椒江	19.795	37.1733	23287.96	14.37%	90.05	省级河道
		小计	19.795	37.1733	23287.96	14.37%	90.05	/
(二) 市级 河道	1	永宁河	12.601	0.4263	95.76	0.16%	0.37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2	东官河	2.948	0.0980	28.82	0.04%	0.11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3	七条河	2.417	0.0851	16.46	0.03%	0.06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4	三才泾	8.811	0.1391	43.01	0.05%	0.17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5	洪家场浦	8.212	0.7791	224.01	0.30%	0.87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小计	34.989	1.5276	408.07	0.59%	1.58	/
(三) 区级 河道	1	徐山泾	3.368	0.0718	19.05	0.03%	0.07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2	高闸浦	3.844	0.1017	19.75	0.04%	0.08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3	江城河	1.147	0.0187	4.32	0.01%	0.02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4	海门河	5.245	0.0934	22.91	0.04%	0.09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5	八条河	2.893	0.0513	12.99	0.02%	0.05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6	九条河	2.779	0.0506	12.85	0.02%	0.05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类别	序号	水域名称	长度 (km)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域面积率	水域容积率 (m ³ /km ²)	重要水域类型	
				(km ²)	(万 m ³)	(%)			
(三) 区级 河道	7	葭沚泾	10.26	0.1751	42.17	0.07%	0.16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8	椒北南渠	8.103	0.1307	29.91	0.05%	0.12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9	涛江河	3.776	0.0631	15.50	0.02%	0.06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10	梓林东大河	3.81	0.0666	22.07	0.03%	0.09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11	椒北干渠	8.119	0.1571	46.01	0.06%	0.18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12	椒北中渠	3.805	0.0520	13.74	0.02%	0.05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13	华景河	4.028	0.1437	22.23	0.06%	0.09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14	梓杨河	2.94	0.0558	11.30	0.02%	0.04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15	椒北北渠	2.848	0.0512	11.22	0.02%	0.04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16	回浦河	2.637	0.0584	17.23	0.02%	0.07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17	柏加王浦	2.662	0.0356	8.88	0.01%	0.03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18	下洋河	1.422	0.0229	5.47	0.01%	0.02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19	红旗河	5.389	0.0849	22.97	0.03%	0.09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20	梓林西大河	6.715	0.1100	7.00	0.04%	0.03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21	二条河	2.555	0.0468	12.16	0.02%	0.05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22	三条河	2.677	0.0635	15.19	0.02%	0.06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23	鲍浦河	7.498	0.1299	38.38	0.05%	0.15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24	一条河	4.637	0.0862	21.47	0.03%	0.08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25	五条河	1.06	0.0135	4.76	0.01%	0.02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26	洪家场浦(老)	5.109	0.1030	30.84	0.04%	0.12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27	松浦河	3.498	0.0877	17.34	0.03%	0.07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28	长浦	3.255	0.0551	14.26	0.02%	0.06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小计	116.079	2.1804	521.95	0.84%	2.02	/
	(四) 水库	1	井马水库	小(一)型	0.1489	102.51	0.06%	0.40	1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
		2	水仓里水库	小(二)型	0.0273	11.23	0.01%	0.04	1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
		3	大小浦水库	小(二)型	0.0126	11.23	0.00%	0.04	1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
		4	黄泥坑水库	小(二)型	0.0221	17.71	0.01%	0.07	1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
				小计	/	0.2109	142.68	0.08%	0.55
(五) 山塘	1	南磊坑山塘	高坝山塘	0.0123	8.49	0.00%	0.03	饮用水水源	
	2	玻璃坑山塘	高坝山塘	0.004	2.12	0.00%	0.01	饮用水水源	
			小计	/	0.0163	10.61	0.01%	0.04	/
合计				41.1591	24384.12	15.91%	94.29	占全区水域 88.03%	

3.1.3.3 各行政分区水域现状

椒江境内辖海门街道、白云街道、葭沚街道、洪家街道、下陈街道、前所街道、章安街道、大陈镇等 8 个行政分区，包括 7 个街道、1 个镇，陆域总面积 258.61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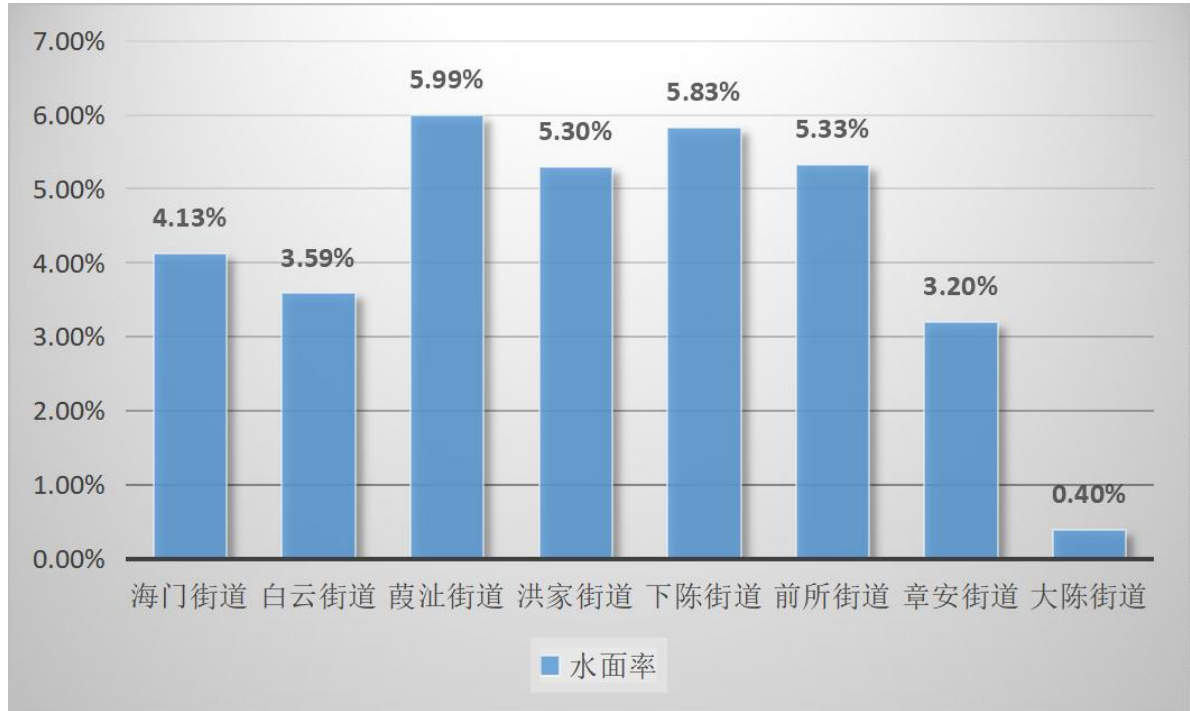


图 3-2 椒江区各街道水面率情况图

可以看出，位于中心城区的白云、海门等街道，水面率较低，葭沚街道为近年重大水利工程主要集中地，水面率较高；而现状开发程度较低，建设用地占比较少下的陈、洪家、前所等街道，水面率相对较高。同时，位于海岛区的大陈镇，以及域内山区较多章安街道水面率较低。可见，各行政区现状水面率与城市开发程度、地形地貌等因素具有密切关系。

椒江区各行政分区水域情况分析表

表 3-8

行政区	陆域面积	河道					水库				山塘				其他水域					小微水体				合计			
		长度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面率	容积率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面率	容积率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面率	容积率	数量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面率	容积率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面率	容积率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面率	容积率
		km	km ²	万 m ³	%	万 m ³ /km ²	km ²	万 m ³	%	万 m ³ /km ²	km ²	万 m ³	%	万 m ³ /km ²	个	km ²	万 m ³	%	万 m ³ /km ²	km ²	万 m ³	%	万 m ³ /km ²	km ²	万 m ³	%	万 m ³ /km ²
海门街道	20.27	39.019	0.6356	145.34	3.14%	7.17	0.0273	11.23	0.13%	0.55	0.0131	4.71	0.06%	0.23	101	0.1015	16.25	0.50%	0.80	0.0592	2.37	0.29%	0.0029	0.8367	179.90	4.13%	8.76
白云街道	12.14	14.346	0.3017	77.85	2.49%	6.41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37	0.0810	12.15	0.67%	1.00	0.0539	2.16	0.44%	0.0044	0.4366	92.16	3.59%	7.42
葭沚街道	39.25	54.059	1.3911	302.10	3.54%	7.70	0.1489	102.51	0.38%	2.61	0.006002	2.51	0.02%	0.06	308	0.7166	127.38	1.83%	3.25	0.0911	3.64	0.23%	0.0023	2.3537	538.14	5.99%	13.62
洪家街道	28.87	58.613	1.0549	246.65	3.65%	8.54	0	0	0.00%	0.00	0.0074	4.1	0.03%	0.14	411	0.3871	55.55	1.34%	1.92	0.0819	3.28	0.28%	0.0028	1.5313	309.58	5.30%	10.61
下陈街道	13.94	44.161	0.6021	136.17	4.32%	9.77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191	0.1470	22.80	1.06%	1.64	0.0622	2.49	0.45%	0.0045	0.8113	161.46	5.83%	11.41
前所街道	29.16	63.982	0.7472	158.11	2.56%	5.42	0	0	0.00%	0.00	0.002901	1.14	0.01%	0.04	877	0.7315	49.60	2.51%	1.70	0.0731	2.92	0.25%	0.0025	1.5547	211.78	5.33%	7.16
章安街道	62.66	133.513	1.5526	296.53	2.48%	4.73	0	0	0.00%	0.00	0.015582	7.45	0.02%	0.12	438	0.3259	105.17	0.52%	1.68	0.1104	4.42	0.18%	0.0018	2.0045	413.57	3.20%	6.53
大陈镇	14.01	0.000	0.0000	0.00	0.00%	0.00	0.0347	28.94	0.25%	2.07	0.01627	10.61	0.12%	0.76	5	0.0045	0.67	0.03%	0.05	0	0	0	0	0.0554	40.22	0.40%	2.87
椒江 (省级河道)	37.17	19.795	37.1733	23287.96	100%	626.47	/	/	/	/	/	/	/	/	/	/	/	/	/					37.1733	23287.96	100.00%	626.47
总计 (含椒江)	258.61	420.642	43.4585	24650.70	16.80%	95.32	0.2109	142.68	0.08%	0.55	0.0613	30.52	0.02%	0.12	2368	2.495	389.59	0.96%	1.51	0.5319	21.28	0.21%	0.08	46.7576	25234.77	18.08%	97.58
总计 (不含椒江)	258.61	407.69	6.29	1362.74	5.98%	12.88	0.2109	142.68	0.08%	0.55	0.0613	30.52	0.02%	0.12	2368	2.495	389.59	0.96%	1.51	0.5319	21.28	0.21%	0.08	9.5843	1946.81	3.71%	7.53

3.1.3.4 各流域分区水域现状

流域水系分区原则上按照全省八大流域分区进行划分，根据管理需要，以省级河道椒江为主线，结合地形地貌和水系特点，做二级分区。

椒江区大体属沿海平原区，椒江横贯其中，将区域分为南北两片，椒江以北属龙溪水系，椒江以南属金清水系。另有岛屿 29 个，成为独立的海岛区。因此根据地形地貌、产汇流规律、水域特性，结合河道网络和汇水、排水走向等，将椒江区分为椒北、椒南、海岛三大计算分区。此外，由于省级河道椒江占全区水域比例较大，将椒江的水域面积和容积单独计算。将椒北片区划为椒北水系（椒江流域龙溪水系），椒南片区划为椒南水系（金清水系）、大陈镇划为大陈镇（滨海岛屿水系）。

椒江区各流域分区水域情况分析表

表 3-9

行政分区	行政区	陆域面积	河道					水库				山塘				其他水域				小微水体				合计				
			长度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面率	容积率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面率	容积率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面率	容积率	数量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面率	容积率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面率	容积率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面率	容积率
			km	km ²	万 m ³	%	万 m ³ /km ²	km ²	万 m ³	%	万 m ³ /km ²	km ²	万 m ³	%	万 m ³ /km ²	个	km ²	万 m ³	%	万 m ³ /km ²	km ²	万 m ³	%	万 m ³ /km ²	km ²	万 m ³	%	万 m ³ /km ²
椒南水系	海门街道	20.27	39.019	0.6356	145.34	3.14%	7.17	0.0273	11.23	0.13%	0.55	0.0131	4.71	0.06%	0.23	101	0.1015	16.25	0.50%	0.80	0.0592	2.37	0.29%	0.0029	0.8367	179.90	4.13%	8.76
	白云街道	12.14	14.346	0.3017	77.85	2.49%	6.41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37	0.0810	12.15	0.67%	1.00	0.0539	2.16	0.44%	0.0044	0.4366	92.16	3.59%	7.42
	葭沚街道	39.25	54.059	1.3911	302.10	3.54%	7.70	0.1489	102.51	0.38%	2.61	0.006002	2.51	0.02%	0.06	308	0.7166	127.38	1.83%	3.25	0.0911	3.64	0.23%	0.0023	2.3537	538.14	5.99%	13.62
	洪家街道	28.87	58.613	1.0549	246.65	3.65%	8.54	0	0	0.00%	0.00	0.0074	4.1	0.03%	0.14	411	0.3871	55.55	1.34%	1.92	0.0819	3.28	0.28%	0.0028	1.5313	309.58	5.30%	10.61
	下陈街道	13.94	44.161	0.6021	136.17	4.32%	9.77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191	0.1470	22.80	1.06%	1.64	0.0622	2.49	0.45%	0.0045	0.8113	161.46	5.83%	11.41
	小计	114.46	210.20	3.99	908.10	3.48%	7.93	0.18	113.74	0.15%	0.99	0.03	11.32	0.02%	0.10	1048.00	1.43	234.14	1.25%	2.05	0.3484	13.93	1.70%	0.0170	5.9684	1281.23	5.22	11.19
椒北水系	前所街道	29.16	63.982	0.7472	158.11	2.56%	5.42	0	0	0.00%	0.00	0.002901	1.14	0.01%	0.04	877	0.7315	49.60	2.51%	1.70	0.0731	2.92	0.25%	0.0025	1.5547	211.78	5.33%	7.16
	章安街道	62.66	133.513	1.5526	296.53	2.48%	4.73	0	0	0.00%	0.00	0.015582	7.45	0.02%	0.12	438	0.3259	105.17	0.52%	1.68	0.1104	4.42	0.18%	0.0018	2.0045	413.57	3.20%	6.53
	小计	91.82	197.49	2.30	454.64	2.50%	4.95	0.00	0.00	0.00%	0.00	0.02	8.59	0.02%	0.09	1315.00	1.06	154.78	1.15%	1.69	0.1836	7.34	0.43%	0.0043	3.5636	625.35	4.11%	6.73
滨海岛屿	大陈镇	14.01	0.000	0.0000	0.00	0.00%	0.00	0.0347	28.94	0.25%	2.07	0.01627	10.61	0.12%	0.76	5	0.0045	0.67	0.03%	0.05	0	0	0	0	0.0554	40.22	0.40%	2.87
椒江独立分区	省级河道椒江	37.17	19.795	37.173 3	23287.9 6	100.00 %	626.47	/	/	/	/	/	/	/	/	/	/	/	/	/	/	/	/	/	37.173 3	23287.9 6	100%	626.4 7
合计（含椒江）		258.61	420.64 2	43.458 5	24650.7	16.80%	95.32	0.2109	142.68	0.08 %	0.55	0.0613	30.52	0.02 %	0.12	2368	2.495	389.59	0.96 %	1.51	0.531 9	21.28	0.21%	0.08	46.757 6	25234.7 7	18.08 %	97.58
合计（不含椒江）		258.61	407.69	6.29	1362.74	5.98%	12.88	0.2109	142.68	0.08 %	0.55	0.0613	30.52	0.02 %	0.12	2368	2.495	389.59	0.96 %	1.51	0.531 9	21.28	0.21%	0.08	9.5843	1946.81	3.71%	7.53

3.1.3.5 网格分区水域现状

网格划分根据以下原则：

- 1) 行政边界线和河道岸线。以行政边界线和市、区级、重要乡级河道的临水线作为网格划分边界，平原区网格面积控制平均在 3~5km² 左右，山区根据小流域结合地形划分，局部过疏过密网格适当调整。
- 2) 开发区范围线。已有开发区范围（如高铁新区、商贸核心区）的根据开发区边界线调整网格边界。
- 3) 适度扩大。网格内规划水域面积无法平衡现状水域的，可适当扩大网格范围，原则上不超过 2~3 个网格。

综合上述原则，可将椒江区河道划分为 56 个河道网格单元，如下图：

椒江区网格分区水域情况分析表

表 3-10

行政区	网格编号	网格面积	网格分区现状水域											水面率 1 (不含小微水体) %	水面率 2 (含小微水体) %
			河道	数量	水库	数量	山塘	数量	其他水域	数量	小微水体	数量	小计		
			km ²	条	km ²	座	km ²	座	km ²	处	km ²	个	km ²		
椒江区	1011	2.86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0.0019	8	0	0.00%	0.07%
椒江区	1012	9.07	0.0128	2	0.0000	0	0.0000		0.0459	14	0.0467	104	16	0.65%	1.16%
椒江区	1013	2.54	0.0048	1	0.0000	0	0.0000		0.0139	7	0.0002	2	8	0.73%	0.74%
椒江区	1014	9.69	0.0000		0.0000	0	0.0000		0.0414	12	0.0073	16	12	0.43%	0.50%
椒江区	1021	4.85	0.0886	7	0.0000	0	0.0000		0.0500	67	0.0048	20	74	2.86%	2.96%
椒江区	1022	5.60	0.0417	3	0.0000	0	0.0000		0.0714	78	0.0200	51	81	2.02%	2.38%
椒江区	1031	3.36	0.0249	1	0.0273	1	0.0131	1	0.0049	4	0.0040	15	7	2.09%	2.21%
椒江区	1032	4.57	0.0483	5	0.0000	0	0.0000		0.0010	1	0.0159	22	6	1.08%	1.43%
椒江区	1033	3.78	0.0019	1	0.0000	0	0.0000		0.0249	14	0.0071	25	15	0.71%	0.90%
椒江区	1034	5.24	0.1235	9	0.0000	0	0.0000		0.0663	80	0.0224	94	89	3.62%	4.05%

行政区	网格编号	网格面积	网格分区现状水域											水面率 1 (不含小微水体) %	水面率 2 (含小微水体) %
			河道	数量	水库	数量	山塘	数量	其他水域	数量	小微水体	数量	小计		
			km ²	条	km ²	座	km ²	座	km ²	处	km ²	个	km ²		
椒江区	1035	2.96	0.0090	1	0.0000	0	0.0000		0.0043	2	0.0098	26	3	0.45%	0.78%
椒江区	1041	5.44	0.1362	7	0.0000	0	0.0000		0.0951	74	0.0036	16	81	4.25%	4.32%
椒江区	1042	6.44	0.1186	7	0.1489	1	0.0060	2	0.0418	29	0.0477	50	39	4.90%	5.64%
椒江区	1051	16.77	0.1694	17	0.0000	0	0.0000		0.2073	156	0.0273	116	173	2.25%	2.41%
椒江区	1052	1.78	0.0061	2	0.0000	0	0.0074	1	0.0099	16	0.0031	26	19	1.32%	1.49%
椒江区	1061	0.62	0.0178	2	0.0000	0	0.0000		0.0147	21	0.0040	19	23	5.21%	5.86%
椒江区	1062	2.00	0.0216	1	0.0000	0	0.0000		0.0323	26	0.0116	49	27	2.69%	3.27%
椒江区	1063	2.00	0.0156	2	0.0000	0	0.0000		0.0136	22	0.0040	26	24	1.46%	1.66%
椒江区	1064	3.84	0.0353	3	0.0000	0	0.0000		0.0593	62	0.0151	113	65	2.46%	2.85%
椒江区	1065	3.13	0.0592	5	0.0000	0	0.0000		0.0537	69	0.0119	60	74	3.60%	3.98%
椒江区	1066	3.01	0.0440	3	0.0000	0	0.0000		0.0777	111	0.0201	112	114	4.04%	4.71%
椒江区	1071	2.87	0.0524	7	0.0000	0	0.0000		0.0303	43	0.0121	59	50	2.88%	3.30%
椒江区	1072	2.80	0.0598	6	0.0000	0	0.0000		0.0138	14	0.0094	44	20	2.63%	2.97%
椒江区	1073	2.03	0.0588	6	0.0000	0	0.0000		0.0552	88	0.0090	36	94	5.62%	6.06%
椒江区	1074	3.34	0.0340	4	0.0000	0	0.0000		0.0269	34	0.0155	70	38	1.82%	2.29%
椒江区	1075	2.44	0.0359	3	0.0000	0	0.0000		0.0189	12	0.0140	60	15	2.25%	2.82%
椒江区	1081	2.92	0.0439	8	0.0000	0	0.0000		0.0022	4	0.0076	16	12	1.58%	1.84%
椒江区	1082	2.11	0.0261	5	0.0000	0	0.0000		0.0039	5	0.0033	13	10	1.42%	1.58%
椒江区	1083	3.48	0.0618	11	0.0000	0	0.0000		0.0125	19	0.0054	44	30	2.14%	2.29%
椒江区	1091	2.37	0.0334	4	0.0000	0	0.0000		0.0024	5	0.0100	17	9	1.50%	1.92%
椒江区	1092	1.94	0.0362	5	0.0000	0	0.0000		0.0037	5	0.0091	15	10	2.06%	2.53%
椒江区	1093	1.35	0.0258	3	0.0000	0	0.0000		0.0025	4	0.0028	10	7	2.09%	2.30%
椒江区	1101	1.97	0.0099	2	0.0000	0	0.0000		0.0028	5	0.0106	41	7	0.64%	1.18%
椒江区	1102	6.01	0.0597	9	0.0000	0	0.0029	1	0.0908	134	0.0093	60	144	2.55%	2.71%
椒江区	1103	2.18	0.0068	2	0.0000	0	0.0000		0.0159	31	0.0068	34	33	1.05%	1.36%
椒江区	1104	4.52	0.0575	8	0.0000	0	0.0080	1	0.0203	23	0.0129	41	32	1.90%	2.18%
椒江区	1111	6.77	0.0867	8	0.0000	0	0.0000		0.0040	9	0.0081	27	17	1.34%	1.46%
椒江区	1112	4.56	0.0280	5	0.0000	0	0.0075	2	0.0131	18	0.0031	24	25	1.07%	1.14%

行政区	网格编号	网格面积	网格分区现状水域												水面率 1 (不含小微水体) %	水面率 2 (含小微水体) %
			河道	数量	水库	数量	山塘	数量	其他水域	数量	小微水体	数量	小计			
			km ²	条	km ²	座	km ²	座	km ²	处	km ²	个	km ²			
椒江区	1113	4.62	0.1029	7	0.0000	0	0.0000		0.0433	35	0.0078	51	42	3.17%	3.33%	
椒江区	1114	2.67	0.0000		0.0000	0	0.0000		0.0177	15	0.0059	8	15	0.66%	0.88%	
椒江区	1115	6.21	0.0289	1	0.0000	0	0.0000		0.0132	8	0.0042	10	9	0.68%	0.75%	
椒江区	1121	2.45	0.0121	3	0.0000	0	0.0000		0.0210	23	0.0031	20	26	1.35%	1.48%	
椒江区	1131	1.04	0.0090	1	0.0000	0	0.0000		0.0085	13	0.0016	10	14	1.68%	1.83%	
椒江区	1132	2.40	0.0157	4	0.0000	0	0.0000		0.0136	20	0.0041	24	24	1.22%	1.39%	
椒江区	1133	4.11	0.0368	4	0.0000	0	0.0000		0.0453	102	0.0106	60	106	2.00%	2.26%	
椒江区	1134	2.54	0.0245	7	0.0000	0	0.0000		0.0217	43	0.0013	8	50	1.82%	1.87%	
椒江区	1135	1.48	0.0165	3	0.0000	0	0.0000		0.0154	25	0.0048	21	28	2.15%	2.48%	
椒江区	1136	2.30	0.0617	7	0.0000	0	0.0000		0.0089	11	0.0015	8	18	3.07%	3.13%	
椒江区	1137	2.01	0.0485	5	0.0000	0	0.0000		0.0528	53	0.0032	10	58	5.04%	5.21%	
椒江区	1141	3.80	0.0616	8	0.0000	0	0.0000		0.1141	165	0.0101	43	173	4.62%	4.88%	
椒江区	1142	2.95	0.0564	6	0.0000	0	0.0000		0.0086	13	0.0009	8	19	2.21%	2.24%	
椒江区	1143	2.76	0.0724	9	0.0000	0	0.0000		0.0156	15	0.0091	28	24	3.19%	3.52%	
椒江区	1144	2.74	0.0519	8	0.0000	0	0.0000		0.1585	145	0.0084	32	153	7.67%	7.97%	
椒江区	1145	1.55	0.0152	3	0.0000	0	0.0000		0.0618	80	0.0039	22	83	4.96%	5.21%	
椒江区	1146	0.90	0.0102	3	0.0000	0	0.0000		0.0000		0.0039	4	3	1.13%	1.57%	
椒江区	1361	3.95	0.0404	6	0.0000	0	0.0000		0.2631	291	0.0102	44	297	7.68%	7.93%	
		203.69	2.3606	260	0.1762	2	0.0450	8	2.1316	2375	0.5319	1992	2650	2.31%	2.58%	

注：部分水域因存在跨网格分区的情况，故统计时部分数量之和总量大于实际数量。

3.1.4 水域现状功能评价

3.1.4.1 防洪排涝御潮功能评价

基本特征：由于所处地理位置、气候等原因，椒江区易受台风暴雨及风暴潮影响，椒江区以河道为代表的水域，最主要功能是行洪排涝。全区基本属平原河网地区，河道水面坡降平缓，主干排涝河道包括永宁河、三才泾、洪家场浦、高闸浦、一条河、二条河、三条河、五条河、七条河、八条河、九条河、梓林西大河、华景河等。遇暴雨时，除河网池塘滞蓄一部分外，涝水均需由各排水闸排到椒江或外海。

防洪御潮标准：根据《浙江省温黄平原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16~2035）》，椒南各街道为台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防潮标准城区、工业城为100年一遇，其余为50年一遇。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椒北水利综合规划》，椒北地区的台州发电厂的江堤和海塘防潮标准为100年一遇，其余区块防潮标准为50年一遇。山滨溪、山横溪等小流域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排涝标准：根据《浙江省温黄平原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16~2035）》，椒南城区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降雨不受灾，农田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不受灾。根据《台州市椒江区椒北水利综合规划》，椒北椒江大桥以东、小园山以西的章安~前所区域及台电以东的沿海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最高水位不受淹，规划工业用地和规划旅游、特色经济农业区排涝标准取10年一遇最高水位不受淹，农田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基本不受灾。

功能评价：根据《浙江省温黄平原水利规划》、《台州市椒江区椒北水利综合规划》等成果，得到椒江区现状工况下各频率最高水位如下：

椒江区现状工况各代表点最高水位

表 3-11

代表点	5 年	10 年	20 年	50 年	地面高程
椒江	3.11	3.26	3.37	3.46	3.4~4.2
洪家	3.16	3.25	3.32	3.42	3.2~4.2
章安	3.75	4.21	4.64		4.1
前所	3.22	3.37	3.51		3.6

现状椒江城区地面高程基本在 3.4~4.2m 之间，遭遇 10 年一遇洪水时，洪家街道部分地区、章安街道部分地区会发生短时间的淹水，其中杨司村、塘里洋等地受淹较为严重；遭遇 20 年一遇洪水时，椒江城区部分低洼地区受淹，洪家街道部分低洼地区受淹明显，章安街道受淹严重。

随着城市化规模的不断扩大，椒南一条河以东的平原农业用地都将逐渐转变为滨海新城，城市化要求的防洪排涝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现有东部平原的排涝水平难以满足滨海新城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椒江区现状水面率在不含省级河道椒江的情况下仅为 3.71%，城市开发后必将造成大量农田硬化、河沟池塘填埋，如不进行水域补偿与保护，水域将日趋萎缩，雨水归槽均需通过有限的干河排出，必将进一步逼高河网水位，导致排涝形势更加严峻。

因此椒江区现状水域不能满足全区防洪排涝要求。

3.1.4.2 水资源保障能力评价

基本特征：椒江区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700m³，仅为全国人均占有量的 31%，属经济发达的严重缺水区。现状椒江区供水水源主要包括域外水库水和平原河网水，其中城镇生活及重要工业用水均取自水库

水，农田灌溉和一般工业用水以平原河网供水为主。

水资源配置标准：根据《浙江省温黄平原水利规划》和《台州市椒江区椒北水利综合规划》，全区城市城乡生活及重要工业供水保证率 95%；一般工业用水保证率 90%；灌溉供水保证率 90%；生态环境用水保证率 75%~85%。

功能评价：据 2020 年台州市水资源公报，椒江区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仅 2.3667 亿 m^3 ，其中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2.23 亿 m^3 。现状年椒江区用水量为 1.3945 亿 m^3 ，按此计算，全区水资源利用率高达 87.8%，远高于 10%~30%的正常区间。长期以来，椒江区城镇生活及重要工业用水均取自域外水库水，域外取水总量占总用水量的一半以上。

随着市区经济飞速发展、人口聚集和生活水平提高，尤其是东部产业集聚区等新城崛起，大量工业城建设必将导致用水量急剧增加，长潭等水库供水任务将越来越重，对水资源数量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供水矛盾也将不断激化。因此椒江区现状水域不能满足全区水资源利用的要求。

3.1.4.3 水生态环境功能评价

基本特征：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区水域水质明显恶化，水生态环境问题严重。近年来随着生态市建设和“五水共治”重大战略的实施，全区垃圾河清理、河道疏浚以及部分河段的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河道长效生态修复试验的治理效果逐步显现，但水生态环境治理的工作仍然仍重道远。

整治标准：椒江区生态建设的目标为“山水并貌，城景交融”。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温黄平原水

利规划》和《台州市椒江区椒北水利综合规划》，全区水生态环境整治目标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全面达标，河道水质标准为Ⅲ~Ⅳ类。

功能评价：据台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椒江区现状总体水质欠佳，以Ⅲ~Ⅴ类为主，并偶发劣于Ⅴ类的情况。椒江干流水质为Ⅲ~Ⅴ类；主要河流三才泾、海门河、葭沚泾、二条河、鲍浦河、高闸浦、东官河、永宁河等水质为Ⅲ~Ⅴ类；椒北河网水质为Ⅳ~Ⅴ类。在评价具有地表水监测断面河段中，总体达标率为62%，河网水质状况欠佳，河道现状水质不能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河道、湖泊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元素，但现状水质状况仍制约着水生态景观功能的发挥。

因此，椒江区的现状水域不能满足全区水生态环境治理的相关要求。

3.1.4.4 航运功能评价

基本特征：椒江区内河众多，纵横交错，具有良好的水路运输发展基础，经过多年建设，基本上形成了干支成网、江海通达的内河水运网络。途径椒江区的内河航道众多，主要包括椒（灵）江、栅温线、前四线、七条河航线等，其中椒（灵）江为省级干线航道。椒（灵）江、七条河航线现状水域满足通航要求。

航道等级和通航标准：按《台州市航道及锚地规划》确定，见下表。

椒江区内河航道规划表

表 3-12

序号	航道名称	航道起点名称	航道终点名称	航道里程	航道定级等级	航道规划等级
				(km)		
1	椒（灵）江	松浦闸	四号码头	8.12		III级
		四号码头	红光码头	13.55	IV级	IV级
		红光码头	灵江二桥	32.17	IV级	IV级
		灵江二桥	永丰镇三江村	11.31	VI级	VI级
2	栅温线	栅浦闸	太平街道大桥头	41.47	VII级	VII级
3	七条河航线	岩头闸	青龙浦	14.21	VII级	VII级
4	前四线	洞港闸	前所升船机	39.26	VII级	VII级
5	松浦线	松浦闸	杜桥朝西堂	5.64	VIII级	VIII级
6	海松线	三才泾沙门村	新河浮桥头三巷口	28.66	VIII级	VIII级
7	三条航线	岩头闸	青龙浦河	13.69	VIII级	VIII级
8	一条航线	岩头闸	金清后街闸头	23.41	VIII级	VIII级
9	二条河	岩头闸	一条河	16.98	IX级	IX级
10	五条航线	岩头闸	腰塘村	17.82	IX级	IX级
11	东官河	汇头泾	小南门	13.9	IX级	IX级
12	章杜线	回浦老闸	杜桥环城南路桥	14.53	VIII级	VIII级
13	朝前线	松浦河	章安华景村	8.11	VII级	IX级
14	椒北渠道	汾东村	道头金村	13.29	IX级	IX级
15	长浦河	七条河	永宁河	12.55	IX级	VIII级
16	涛江河	涛江闸	道感堂村	3.73	VII级	VII级
17	梓杨线	古桥闸头村三角浦	山前村	6.33	IX级	IX级
18	洪家场浦	十一塘	永宁河	18	VIII级	VII级
19	乌石进港航道	乌石港区	海门河	1.3	VII级	VII级
20	栅浦进港航道	栅浦港区	富强村	1.45	VII级	VII级
21	祝昌泾	徐山泾塔山程	东官河	7.3	IX级	IX级
22	丰收河	七条河	一条河	3.06	IX级	IX级
23	葭沚泾	葭沚闸	灵济	11.54	IX级	IX级
24	高闸浦	十一塘	三才泾	13.01	VIII级	VIII级
25	九条河	岩头闸	金清新港线	23.45		VIII级

注：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航道等级最末的是VII级和准VII级，上述VIII级、IX级现称准VII级或等外级航道。

功能评价：目前，全区内河航道网络格局基本形成，现状大部分航道大部分河段可以满足航运需求，但也存在一定问题，包括①部分航道等级低，通航能力差：如栅温线椒江段现状水深不足，淤积明显，前四线全线宽度不够，需疏浚拓宽，这两条航线现状水域不能满足通航要求；②碍航桥梁多，改造困难：除近年来的实施河道工程新建桥梁满足航运功能外，仍有一定数量的原有桥梁未达到通航标准，这一部分桥梁改造

成本高，难度大。

因此，椒江区的现状水域不能满足全区内河航运的相关要求。

3.1.4.5 水文化景观功能评价

河道除了行洪排涝、输水灌溉、航运等功能，还承担文化环境、景观营造等任务。传统河道整治往往侧重于防洪排涝安全，兼之考虑节约土地，通常倾向于将河流港汊填埋、裁弯取直等，改变了水系自然形态，使得河道渠道化、河网主干化；在河道横断面上，常选择梯形、矩形等占用两岸土地较少的断面型式，河道平直、护岸整齐划一，使河道整治呈现模板化，缺乏自然形态之美，对水生态的恢复颇为不利。过去的城市建设也没有足够重视对城市水系的保护，城市基础设施为减少拆迁征地等原因，往往沿河湖而建，甚至建于河道之内，严重压缩了河湖建设的空间，忽略了河道作为环境的一部分，更需要的是“水清、流畅、岸绿、景美”和展现出“河道是城市的生命线”的立意。

此外，水文化缺乏挖掘和保护的现象也不容忽视。目前多数水文化遗产基本都处于自然保存状态，水文化遗产面临着各种自然和人为破坏的威胁，年久风化腐变、火灾、洪水等自然因素，以及公路修建、城市发展、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破坏等人为因素的影响，导致水文化遗产不断受损，水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一些重要的古代水利工程、水文化建筑、水文化遗址遗迹被损毁后很难恢复，对水文化的保护力度亟需提高。

水文化遗产是个全新的概念，市民对其了解甚少，国内主要网站、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对水文化遗产的宣传报道也极少，民众很难从各个渠道获得水文化遗产方面知识，从而致使民众对水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很少，水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淡薄，亟待提高。

水文化遗产相关的管理体系还不完善，管理落实不够到位。椒江区水文化遗产分布广泛，数量众多，遗产保护和研究工作任务繁重，保护经费和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问题也越来越凸显。椒江区物质类水文化遗产大多是由各级水利系统部门进行管理，相关物质类水文化遗产主要是由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区文化旅游广电单位管理，非物质水文化遗产由各村镇自行管理。管理存在不协调现象和权力交叉与真空，缺乏制度保障、管理、经费保障不足和落实不到位等。

椒江区将河湖综合整治与美丽乡村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市功能完善等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地融入人文、历史等特色景观，提升水系周边区块的综合价值，充分发挥了河流的价值，给当地居民提供了优质的人居环境，在十三五期间，通过美丽河湖创建，高闸浦、梓林东大河、梓林西大河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海门河、和合湖被市水利局评为市级“美丽河湖”，椒江区岩头闸湿地公园成为全省首个“水文化科普示范基地”，已现状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已覆盖的行政村（社区）数量为 170 个，覆盖率已达 78.7%左右，但是对照省委省政府“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域建设美丽河湖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椒江区行政村（社区）亲水圈覆盖情况统计表

表 3-13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是否覆盖
1	上洋村	否
2	建库村	否
3	高坎村	否
4	上北村	否
5	西王村	否
6	勇进村	否
7	同心村	否
8	道感堂村	否
9	汾头洋村	否
10	横蒋村	否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是否覆盖
11	横西村	否
12	七年村	否
13	大树岙村	否
14	六联村	否
15	王礁村	否
16	妥桥村	否
17	上西村	否
18	下西村	否
19	陶家村	否
20	西浦村	否
21	胡东村	否
22	下墩头村	否
23	中西村	否
24	河坎下村	否
25	赵家村	否
26	树桥头村	否
27	蔡桥村	否
28	长汇村	否
29	西洋王村	否
30	前街村	否
31	谢张村	否
32	谢杨村	否
33	东西村	否
34	花园村	否
35	范岙村	否
36	陈宅村	否
37	九子村	否
38	山横村	否
39	柏加徐村	否
40	柏加王村	否
41	柏加张村	否
42	山地村（原黄礁乡山地）	否
43	东方红村	是
44	中心城区（海门街道）	是
45	枫山村	是
46	民辉村	是
47	赞扬村	是
48	星辉村	是
49	陶王村	是
50	百果村	否
51	岳头村	否
52	群辉村	是
53	岩头村	是
54	东辉村	是
55	东丰村	是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是否覆盖
56	王家村	是
57	海门街道(东北边滩涂地)	是
58	幸福村	是
59	联谊村	是
60	岩屿村	是
61	红旗村	是
62	星星村	是
63	界牌头村	是
64	沙王村	是
65	春潮村	是
66	塘岸村	是
67	高园村	是
68	泾边村	是
69	麻车村	是
70	下马村	是
71	殿后陶村	是
72	三台门村	是
73	中心城区(白云街道)	是
74	星光村	是
75	星明村	是
76	五洲村	是
77	富强村	是
78	繁荣村	是
79	乌石村	是
80	三山村	是
81	水门村	是
82	永宁村	是
83	红星村	是
84	东方村	否
85	东京村	是
86	平桥村	是
87	东山头村	是
88	马庄村	是
89	董家洋村	是
90	尚澄村	是
91	平桥石村	是
92	槐头村	否
93	后许村	是
94	栅桥村	是
95	白岳村	是
96	东上洋村	是
97	下陈坝村	是
98	南洋村	是
99	锦仙桥村	是
100	前村	是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是否覆盖
101	中村	是
102	后村	是
103	上北山村	是
104	下北山村	是
105	金洋村	是
106	花泾村	是
107	上马前大村	是
108	上马后大村	是
109	前进村	是
110	方桥村	是
111	东庄村	是
112	井马村	是
113	镇政府（原葭芷镇）	是
114	街洪村	是
115	后街村	是
116	河头陈村	是
117	陶家洋村	是
118	上徐村	是
119	后高桥村	是
120	前高桥村	是
121	小板桥村	是
122	港头徐村	是
123	前洪村	是
124	大路王村	是
125	下洋张村	是
126	山头墩村	是
127	烟墩坝村	是
128	仓前王村	是
129	灵香店村	是
130	上洋邱村	是
131	坦邱村	是
132	墩头方村	是
133	统一村	是
134	上林桥村	是
135	挡港桥村	是
136	王桥村	是
137	朱家店村	是
138	兆桥村	是
139	上洋桥村	是
140	义明村	是
141	大板桥村	是
142	钗洋村	是
143	后洋王村	是
144	虎啸坦村	是
145	祝昌村	是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是否覆盖
146	杨家陇村	是
147	塔下程村	是
148	上洋厂村	是
149	水仓头村	是
150	三顶桥村	是
151	刘洋村	是
152	甲头村	是
153	明星村	是
154	永胜村	是
155	前阮村	是
156	横塘村	是
157	高张村	是
158	两另墩村	是
159	湖田村	是
160	街南村	是
161	台门里村	是
162	下陈村	是
163	杨家村	是
164	桥上王村	是
165	下洋邱村	是
166	下六份村	是
167	陈洪村	是
168	后邱村	是
169	牛軋村	是
170	合作村	是
171	椒洋村	是
172	水陡村	是
173	草坦洪村	是
174	横河陈村	是
175	下洋洋村	是
176	前所村	是
177	新民村	是
178	陈岙村	是
179	下岙村	是
180	下徐村	是
181	椒江村	是
182	东路村	是
183	下浦村	是
184	隔桥村	是
185	外东村	是
186	外西村	是
187	双闸村	是
188	新殿村	是
189	华景村	是
190	建设村	是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是否覆盖
191	回浦村	是
192	山前村	是
193	湖闸村	是
194	杨司村	是
195	合旗村	是
196	古桥村	是
197	闸头村	是
198	柏树里村	是
199	双洋村	是
200	湖角村	是
201	梓林村	是
202	下洋孔村	是
203	西洋村	是
204	山门村	是
205	马峙村	是
206	李宅村	是
207	向阳村	是
208	塘里村	是
209	道头金村	是
210	下洋村	是
211	东埭村	是
212	柏加沙村	是
213	镇政府（原章安镇）	是
214	下大陈	是
215	上大陈	是
216	一江山岛村	是

因此，仍需挖掘对涉水资源的价值，同时水文化水景观需与美丽乡村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市功能完善等工作充分结合，因地制宜地融入人文、历史等特色景观，既能展示椒江区的城市特色和文化底蕴，又能满足当地居民的日常休闲、游憩需要，充分展现其人文、生态、活力的魅力。

3.1.5 水域现状管理评价

3.1.5.1 上轮水域保护情况

2015年省发改委和省水利厅联合印发了《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2015~2020年），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以2005年水域调查数据为依据，确定了一些恢复、扩大和新增水域，新增水域面积主要是整治河

道和湖泊工程。根据上轮《规划》梳理调查成果椒江区在不含省级河道椒江的情况下,现状水面率为4.18%;在含省级河道椒江的情况下,现状水面率为9.63%。对照本轮规划报告现状水域底数,水面率发生一定变化,主要原因为:①城市开发;②台州湾新区设立;③省级河道椒江河海分界线位置调整,具体见下表:

上轮及本轮水域保护规划水面率变化统计表

表 3-14

情况	上轮规划 现状调查 水面率 (%)	本轮规划 现状调查 水面率 (%)	差值 (%)	主要变化原因
椒江区 (不含椒江)	4.18	3.71	-0.47	①2019年水域保护办法出台前,城市开发强度大,占用水域大多以货币补偿为主; ②椒江南岸河网水域密集区域,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台州湾新区的批复》(浙江政函〔2020〕67号)文件,水域已划分为台州湾新区管理,现状水域未计入椒江区。
椒江区 (含椒江)	9.63	18.08	+8.45	河海分界线调整导致水域面积变化较大,具体说明: 2020年10月台州市政府以《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调整椒江河口管理界线的请示》(台政〔2020〕48号)向省政府提出调整请示,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椒江河口管理界线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81号)同意将椒江河口管理界线由小圆山至牛头颈连线调整为北岸临海南洋涂海塘西角(东经121°32'49.49"、北纬28°41'27.78")至南岸椒江十一转角(东经121°32'30.72"、北纬28°39'10.10")连线,并要求做好管理界线调整后的各项工作。2021年12月16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做好海岸线修测成果使用和管理的函》(浙自然资厅函〔2021〕1023号)明确我省海岸线修测成果已经自然资源部正式复函审查同意(自然资办函〔2021〕1766号),并报省政府批准。

3.1.5.2 上轮水域保护与管理成效评价

上轮水域保护规划于2017年批复,主要施行在“十三五”规划期间,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依托规划项目确定的主要任务基本完成。

(1) 防洪减灾综合能力全面提升。全面了推进“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十三五”以来,以形成洪涝兼治、分级设防

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和决策科学、反应迅速的防洪减灾综合管理体系为纲要，完成病险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平原排涝、水闸工程三大项目，其中包括大小浦水库、南磊坑水库、黄泥坑水库、华山山塘 的除险加固，洪家场浦 16.7km 长的河道整治，新开 2.47km 东山河，整治 5.55km 永宁河，栅浦 2#闸工程，华景闸外移工程，红旗闸改建工程等。配合海塘安澜千亿计划，开展《椒江区海塘安澜工程规划方案》编制，启动新一轮海塘加固提标建设。

（2）水资源保障能力切实提高。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监管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各环节。椒江区为全国第二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之一，且椒江区创建的教育宣传节水基地为浙江省第一批教育宣传节水基地。“十三五”末期，全区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46.8%、44.7%，农村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4，且编制完成了《椒江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方案》，有效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3）水生态环境整治继续深入。“十三五”期间，椒江区积极开展 秀美河湖、水美乡村和生态水保建设，已完成高闸浦综合整治及 15km 河道整治工程，以及对河道及池塘完成清淤 280.77 万 m^3 。针对水生态 治理，椒江区完成海门河等 6 条河道 9.43km 水生态修复实验等项目。椒江区 高闸浦、梓林东大河、梓林西大河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海门河、和合湖被市水利局评为市级“美丽河湖”，椒江区岩头闸湿地公园成为全省首个“水文化科普示范基地”，建立了河湖清淤轮疏机制，实现平原河网地区“有淤常疏、清水长流”。通过“十三五”期间水土流失治理、河道综合整治及其他水生态治理措施，已经初步建成生态友好、环境优美的

水生态环境工程体系。

（4）综合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椒江区河道管理实现常态化，通过实施“河长制”，定责任、定人员对全区 34 条区级以上河道进行巡河，每月巡河不少于 2 次，2016-2019 河道保洁覆盖率 100%，2020 年后河道保洁纳入保洁一体化，由行政执法局负责牵头。“标准化+”覆盖面得到进一步提升，椒江区栅浦闸、井马水库、外沙海塘等 18 个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任务已全部完成，其中包括 4 个水库、3 个上塘、10 段海塘、1 座中型水闸，椒江区山塘水库已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有效促进了水利长效管理、规范管理。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多跑一次”已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化全覆盖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已全面完成。在数字水利方面，完成水闸监控网、综合监视网、水雨情检测网、节水科普基地等的建设，并投入运行。

3.1.5.3 水域现状管理评价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椒江区通过采取工程措施和加强对水域的管理，提高了区域的防洪能力和排涝能力，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美化了环境，水域对支撑椒江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由于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对水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凸显出现状水域存在着诸多问题。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来看，椒江区现状水域存在的较为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开发建设与水争地现象比较突出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迅猛推进和土地指标的严格控制，城市开发建设往往出现与河道及池塘等水域不相适应的现象。为了少占耕地和降低造价，成片填占小河道、小池塘的现象时有发生，许多河沟、槽斗水域不复存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也占

用了部分水域；同时，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在土地整理增加耕地过程中，填占河道、滩地的现象也普遍存在；部分小山塘、池塘在丧失原有功能后，经常被废弃填埋或挪作他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历史遗留的厂房、工棚、违章简易住房等占用水域情况也未完全消除。

2019年以前的涉水项目大多是以货币补偿的形式进行补偿，没有实现水域的占补平衡；涉及水域占补平衡的，由政府统一规划的片区开发尚能按水利部门正规程序编制河道改线方案、水域占补方案，但开发建设过程中往往存在“重建设轻水利”现象，存在部分项目占补平衡方案由于诸多原因最终未能实际落地，往往是池塘及小河沟被填埋，补偿水域未开挖实际不了了之，如此累积，造成水域总体调蓄能力下降，对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也将造成一定困难。

根据全区2003至2015年记录在案的水域占用资料，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面积27.53万 m^2 （412.8亩），2016至2020年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面积15.79万 m^2 （236.85亩）多以水塘和小河道为主，这些占用水域项目绝大多数都是以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的形式进行补偿。另外，还存在大量在农村集体用地上建房占用水域、小型建设项目施工占用水域等情况未记录在案。在占用水域的项目中，企业和个人占用最多；在占用水域的面积上，土地整理、道路及开发区建设占用最多。水域面积的减少造成河网蓄水、行洪等功能有所减弱，对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也将造成一定困难，江南水乡已面临缺水之困。



图 3-3 椒江区历年水域占用情况（万 m²，记录在案的）

造成人水争地问题突出，不合理水域占用时有发生的主要原因有：

（1）限于椒江区土地资源紧缺，耕地资源相对紧张的实际情况下，很长时间以来，为发展经济忽略了对水域的保护。全社会对水域的综合作用尚未完全认识，往往受局部利益驱动，忽视占用水域的累积性对整体利益的影响。

（2）现阶段水域管理的配套制度尚不完善，管理信息化、现代化程度不高，难以适应当今形势下全方位全过程水域管理的要求。

二、水污染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现状椒江区河网水质较差，加剧了水资源供需矛盾。近年来，椒江区已开展了一系列清水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但河网水质距达到水质目标还存在差距。部分居民向水域内倾倒生活垃圾，个别企业将工业废水直排河道，河道富营养化程度不断提高，导致河道污染较为严重。

水域占用和水质污染，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防洪排涝能力下降。水域占用造成河道过水断面减少，引排水不畅，同时，增加了洪涝风险。

二是水量调蓄能力降低。水域占用减少了河网的容积，降低了河道排水和蓄水作用，降低了水域的调蓄能力。

三是水体自净能力下降。随着工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工业废水排放量日益增多，污染物成分日趋复杂，严重超出了水体自净能力，使河道水质受到污染。椒江区现状水平年水环境水质大多为Ⅲ~Ⅴ类水，已影响到了居民生活和市容市貌。

水域的数量和质量是影响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水域的行洪除涝、水资源利用、通航等功能的体现日益明显和重要；同时，水域越来越成为人们生活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大环境中的重要基础设施。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尽管椒江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已做了大量工作，但是水域与全区的城市化建设以及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水域保护的滞后已影响到居民的日常生活质量，制约了椒江区的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

三、河湖空间管控难度大

近年来，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陆续对区内市区级河道、水库、注册山塘、水利工程、区级以下河道开展划界工作，市区级河道、水库和大中型水利工程尚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确权工作，但是区级以下河道涉及范围广，水域与其他地类不易区分，确权难度大，加之部分群众对于水域的重要性认知不到位，导致侵占岸线、污染水域等现象仍有发生。水行政主管部门虽已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但非法占用水域行为仍无法杜绝。

四、水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水利工程重建轻管、重大轻小、重主体轻配套等现象仍然存在；突发涉水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高；水利数字化改革尚处于起步阶段，水利监测感知和信息处理能力较弱，水雨情监测站点密度有待提高，洪水预报调度精细化程度不高，社会化应用水平有待提升；流域洪水预报调度和灾情评估系统尚未开发完成；水资源管理缺少集成一体化的信息化平台，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他行业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存在一定困难，给水利工作的开展带来不便；水利系统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缺口较大，基层水利队伍力量明显不足，水利人才队伍综合素质有待提高。

3.2 岸线现状评价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浙江省水利厅，2021.08）的相关要求，本次规划另一个重点是对未单独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市级及以上河流、水面面积 0.5km^2 以上湖泊进行岸线评价。

结合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本次确定岸线利用类型主要包括：①工业生产（堆场、厂房等）；②码头港区（现状航运码头、综合利用的港口等）；③水利工程（拦河坝、分洪口、引水口、水闸、泵站蓄滞洪区等）；④交通工程（跨河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⑤其他跨河工程（跨河管线等）；⑥居民生活（有居民房屋建筑的岸线）；⑦景观休闲（滨水公园、绿道、亲水设施）；⑧综合服务（行政、教育医疗、商业街区等公共服务类设施）；⑨耕地；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⑪自然保护地；⑫生态保护红线；⑬文保单位；⑭风景名胜区；⑮历史文化街区等 15 大类。

调查和评价对象为椒江区境内 5 条市级河道以及省级河道椒江。

3.2.1 市级以上河道岸线开发利用现状

椒江市级及以上河流共有 6 条，主要为椒江、永宁河、东官河、七

条河、三才泾和洪家场浦等，岸线总长 106.863km（以临水边界线计算），其中省级河道椒江岸线长度 40.640km（数据取自《椒灵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当前阶段成果，具体数值以报批稿为准），市级河道岸线长度 66.223km。现状岸线利用以水利工程、耕地、交通工程、景观休闲设施和居民生活为主。其中已利用岸线长度 75.252km，占岸线总长度 70.42%，未利用岸线长度 31.611km，占比 29.58%。

（1）现状岸线利用情况调查

对岸线利用类型进行细分：水利工程岸线长度 35.487km，占利用岸线总长 33.21%；耕地岸线长度 31.611km，占比 29.58%；交通工程岸线长度 10.519km，占比 9.84%；居民生活岸线长度 10.868km，占比 10.17%；综合服务岸线长度 2.305km，占比 2.16%；工业生产岸线长度 9.643km，占比 9.02%；景观休闲设施岸线长度 1.714km，占比 1.60%；码头港区岸线长度 4.715km，占比 4.41%。

市级及以上河道岸线现状利用情况表

表 3-15

岸线利用类型	岸线长度(km)	占比(%)	备注
水利工程	35.487	33.21%	
耕地	31.611	29.58%	
景观休闲设施	1.714	1.60%	滨水公园、绿道、亲水设施
交通工程	10.519	9.84%	跨河公路、铁路、桥梁，临河道路
居民生活	10.868	10.17%	居民房屋建筑
综合服务	2.305	2.16%	行政、教育医疗、商业街区、宗教场所
工业生产	9.643	9.02%	工业厂房、堆场
码头港区	4.715	4.41%	椒江和港区码头
合计	106.86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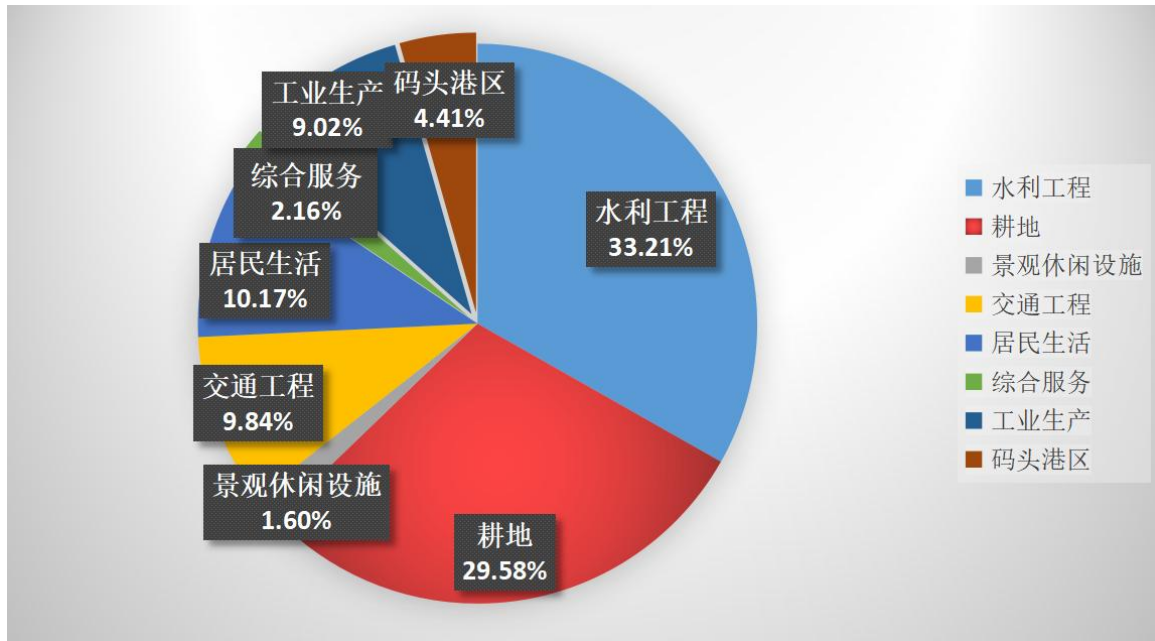


图 3-4 市级及以上河道岸线现状利用情况占比图

(2) 现状涉河建筑物情况调查

经调查统计，省级河道椒江和 5 条市级河道涉河建筑物主要有桥梁、分洪口门、码头、过河管线、旅游设施等，合计占用岸线 7.641km，约占市级以上河道利用岸线长度的 7.18%。

已建跨河桥梁共计 81 座，主要包含铁路桥、公路桥和村镇交通便桥等，占用岸线合计 5.074km，约占利用岸线长度的 4.77%；分洪口门 11 座，主要为泄洪闸（排涝闸）和控制闸（挡潮闸），占用岸线合计 0.332km，约占利用岸线长度的 0.31%；码头 45 座，占用岸线合计 2.200km，约占利用岸线长度的 2.07%；取水口 3 处，占用岸线合计 0.006km，约占利用岸线长度的 0.001%；过河管线（架空）4 处，占用岸线合计 0.029km，约占利用岸线长度的 0.03%；

主要涉河建筑物统计情况见下表。

市级及以上河道主要涉河建筑物统计表

表 3-16

序号	涉河建筑物类型	数量	占用岸线长度	占利用岸线比例	备注
1	桥梁	81	5.074	4.77%	
2	分洪口门	11	0.332	0.31%	
3	码头	45	2.200	2.07%	
4	取水口	3	0.005	0.005%	
5	过河管线（架空）	4	0.029	0.03%	
合计		144	7.641	7.18%	

市级及以上河道涉河建筑物统计表

表 3-17

河道名称	类型	数量（座/处）	占用岸线长度（米）	备注
椒江	桥梁	4	318	
	码头	45	2200	
	分洪口门	11	332	
永宁河	桥梁	28	1567	
	取水口	1	2	
东官河	桥梁	11	421	
七条河	桥梁	3	107	
	过河管线（架空）	4	29	
	取水口	2	3	
三才泾	桥梁	28	967	
洪家场浦	桥梁	7	1694	
合计		144	7641	

3.2.2 现状岸线利用及保护管理评价

一、岸线管护工作效果初显

在“五水共治”战略部署推动下，水域岸线管护取得长足进步。区内所有河道、水库已完成划界，注册山塘划界逐年推进中，水域保护步入新局面，自2018年以来，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关于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办建管〔2018〕130号）及《浙江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决策部署，通过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全域内“乱堆、乱占、乱建、乱采”等非法占用水域行为明显得到有效控制，在此基础上，区农水局不断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涉河涉堤审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联合各部门做好河道保洁工作，巩固河道整治成果，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二、岸线开发利用缺乏优化配置

在岸线利用上，由于河湖岸线管理利用保护等相关规划工作滞后，部分河湖岸线利用项目立足于局部利益，常以单一功能进行岸线的开发利用，没有协调统一发展，不能达到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普遍存在生活岸线和工业生产岸线相互穿插现象，这些离散的岸线使建港必需的水、电、交通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缺乏共享性，不利于岸线及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难以发挥整体互动效应。

三、岸线开发利用未能与治理保护兼顾并重

在岸线保护上，过去的城市建设没有足够重视对水系的保护，城市基础设施往往沿河而建，有的甚至建于河湖内，一些河岸开发建设后给今后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预留的空间狭小；此外，传统河道整治往往侧重于防洪排涝安全，兼之考虑节约土地，常选择梯形、矩形等占地较省的断面型式，使得河湖渠道化、河网主干化，生态化建设不足，使得河湖

承载力减弱，加之截污纳管工作未完成，往河湖内偷排现象仍存在，制约了生态、美丽的河湖形成。

3.3 形势与需求分析

3.3.1 面临形势

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正值“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键期，是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启动期；是椒江进一步深化“八八战略”，全力提升城市能级，奋力推进美丽幸福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流域长治久安，推进水资源集约利用，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和人民幸福新征程的攻坚期、加速期。围绕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对标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利的新要求，椒江水利同时面临着机遇与挑战，水域保护工作也必将担负起更为关键的时代使命。

一、新时代治水思路对水域保护提出新要求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赋予了新时期治水的新内涵、新要求、新任务，是做好新时代水利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引领和指导水利改革发展实践、准确把握水利改革发展方向的科学指南，同样也是做好水域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兴水重要论述，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治水理念

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既是全面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践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工作的必然要求。

“重在保护”，要以“共抓大保护”为根本前提，就是要求河湖管理工作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规律、保护河湖，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

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就是要求我们科学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岸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生态保护的关系。

“要在治理”，就是要顺应河湖变化规律，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大势，有效解决岸线资源粗放利用问题；就是要坚决改变以往重建轻管的工作倾向，进一步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就是要聚焦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和宜居水环境的需求，管好“盛水的盆”和“盆里的水”。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系统治水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大部署，是开创治水兴水新局面的科学指引。进入新时期，要深刻认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已呈现出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应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原则；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发展中保护**的原则，决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全面贯彻“十六字”治水思路，在椒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树立“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理念，加快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稳步提升居民亲水圈覆盖率。

四、彰显建设“重要窗口”责任担当，要求水利做出新亮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提出了浙江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等最新指示要求。新时期，椒江水利要更加积极有为，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大局，按照乡村振兴和“四大建设”等战略部署，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县域样板。围绕水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人水关系更加和谐、水生态环境更加美丽、水利行业监管更加高效、人民群

众在治水兴水工作中的参与感获得感更强的目标，对标国内和国际先进地区，以更高的标准在全省全市建设“重要窗口”工作中彰显水利亮点。

3.3.2 需求分析

一、是落实“补短板、强监管、走前列”水利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

随着近几年“水利建设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与相应举措的持续推进，浙江省水利建设始终走在前列，治水已进入“深水区”，在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同时更加重视河湖水域管理与保护。

岸线的保护与利用作为河湖管护的主要内容，其关系到河道防洪排涝、水资源保障、水环境改善等各方面，有利于加快实现从传统河湖治理向幸福河湖建设的迭代升级，统筹江河干流防洪保安、生态治理保护、人居环境改善、河湖生态价值转化、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智慧长效管护等，统筹做好水源涵养、水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江河湖泊治理等工作，助力城市防洪、水资源的保障以及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的品质提升，全域范围内打造人水相宜的幸福河湖。

二、是全面实施“河长制”的必然要求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健全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再次强调要“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

因此，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实施岸线保护与利用是我国今后河湖保护与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是做好河湖岸线管理保护规划是加强河湖管理、建立空间规划约束体系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内容。

三、是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世界竞争格局、国家发展全局、区域合作大局，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2019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总体要求、战略定位、发展目标 and 主要任务。

新时期，椒江水利要更加积极有为，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大局，利用椒江区优势，打造具有文化特色、经济效益良好的产品和服务，努力在融入一体化、服务一体化、推动一体化发展中凸显自己，借势借力发展自己、实现突围。

四、是科学管理椒江区水域空间岸线资源的迫切需求

随着城市发展规模日益扩大，用地需求与日俱增，建设用地需求和土地资源供给的矛盾也更加突出。科学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岸线资源管理分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实行岸线准入机制，有利于河湖岸线资源空间管控。结合城市建设用地规划，科学规划可开发利用的水域岸线资源，提高岸线利用率，有利于岸线及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达到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目的

4 水域功能和布局

4.1 水域功能

根据现状调查成果，椒江区水域主要包括：河道、水库、山塘和其他水域、小微水体五大类，其承担的水域功能涵盖防洪排涝、蓄水、供水（分为饮用水、工业用水、渔业用水等）、灌溉、发电、交通运输、景观娱乐等，具体如下：

1) 河道

椒江区河道主要以行洪排涝、灌溉供水和生态环境功能为主，省、市、区级河道基本兼顾航运功能，其他等级河道主要以行洪排涝和灌溉供水功能为主。

2) 水库

井马水库以供水、防洪、灌溉功能为主，水仓里水库以灌溉、防洪功能为主，大小浦水库以防洪功能为主，黄泥坑水库灌溉功能为主。

3) 山塘

山塘主要以灌溉和供水功能为主。

4) 其他水域

其他水域除部分未注册山塘外，主要为池塘。城镇池塘主要为景观娱乐兼顾蓄滞功能，乡村池塘主要以灌溉兼顾蓄滞功能。

5) 小微水体

小微水体主要为田间沟渠、小型河塘，主要起到水系之间的“毛细血管”作用，兼顾灌溉与蓄滞功能。

4.2 水域总体布局

4.2.1 水域布局基本原则

根据相关规划成果，在满足基本水面率要求的基础上，确定椒江区的防洪排涝格局和水系河网格局，在保持现有全部水库山塘、大部分河道和部分池塘的基础上，以河道整治、人工湖（人工湿地）新建为主对水域进行全面规划、保护并提高水域的行洪排涝、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环境治理功能，兼顾水域其他功能，明确椒江区水域的总体布局。本次水域规划布局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

（1）规划水域布局原则上维持现状及已有规划的布局要求；

（2）为满足水域的防洪排涝、水生态环境修复等功能，同时考虑市政雨污管网布置，若河道间距较大，则考虑新增河道使其间距减小到合理范围；

（3）考虑到城市开发建设及土地综合利用的需要，本次规划原则上，予以调整填埋；对未涉及到城建开发或其他规划导致占用，对池塘等其他水域以保留、保护为主，在土地功能未发生变化前，不得随意填埋占用池塘；

（4）小微水体布局原则

河道网格内小微水体规划水面率不得小于现状。小微水体能留则留，能并则并，能连则连，符合实际；尊重历史，合理扩大，统一规则，批量操作；格内平衡，邻格平衡，街道平衡。

①尊重已有规划、方案，根据地方特性合理规划拓宽、联通、新开水域。

②规划后水系规模应注意市、区、乡三级河道相协调。

③小微水体以保护为主、根据功能性适当取舍。

4.2.2 相关规划和设计成果要求

4.2.2.1 相关规划

（1）《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4~2020》（2017 修订）

该规划将台州市区定位为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浙江沿海区域性中心城市，工贸型现代化港口城市。规划椒江组团是台州市的政治、经济、文化、金融、科研中心，临港工业基地。规划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为 53km²，城市人口 50 万人。滨海工业区规划为交通便捷、技术领先、生态良好的现代化工业基地，是未来台州市的工业新城、城市新区。规划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为 17km²，城市人口 13 万人。

规划至 2020 年把台州建设成为山水型生态城市。生态绿地网络基本建成，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m²（含居住区级公共绿地），绿地率大于 38%，绿化覆盖率大于 40%。规划市区地面高程（黄海高程）控制为：4.2~4.5m。

规划市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日排干，河道规划应不减少自然水体总量。规划拟在东山结合绿心建设平原水库；东官河、南官河、永宁河与海门河构成内环城河，并与平原水库相连。规划拓宽七条河至 50 米，拓宽洪家场浦（台东大道以东）至 100 米。

（2）《浙江省温黄平原水利规划》（2007 年）

该规划是针对温黄平原进行的防洪、排涝以及水资源利用的综合规划。规划按照城市 20 年一遇、农村 1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提出扩建洪家长浦，起自祝昌泾，自西向东穿越永宁河、一条河进入十一塘，折向北拓浚至洪家场浦出海闸，规划宽度 40~60m，其中八条河~出海闸为新开河道。同时，还提出了拓宽东官河、永宁河、三才泾、徐山泾等规划方案。

《浙江省温黄平原水利规划》涉及规划水域

表 4-1

序号	河名	起止点	长度(km)	现状宽(m)	规划宽(m)
1	洪家场浦	祝昌泾~出海闸	-	-	40~60
2	东官河	上北山~汇头金	3.8	15	38
3	永宁河	花径河~灵济上林	9.05	25	38
4	三才泾	海门河~长浦河	13.12	18	25
5	徐山泾	塔下程~大阪桥	5.08	20	25

(3) 《椒江区椒北片水利综合规划》(2011年)

规划范围为椒江区的椒北部分,包括章安、前所二个街道行政区,面积 91.9km²。规划确定椒江大桥以东、小园山以西的章安~前所区域及台电以东的沿海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高水位不受淹;规划工业用地和规划旅游、特色经济农业区排涝标准取 10 年一遇最高水位不受淹;农田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基本不受灾。规划确定椒北河道常水位为 2.10m。规划涉及的水域调整工程如下:

蟠龙河裁弯取直:规划对蟠龙河进行裁弯取直,规划河长由 4200m 整治为 2600m,河宽由 10m 左右拓宽为 15m。

黄礁片河道整治工程:规划延伸横泾口河道至山横溪环河,延伸河段长 250m,河宽 15m;规划整治闸前柏家舍浦河段,整治河段长 500m,河宽 20m。规划下洋河拓宽至 18m,全长 1300m。

杨司湖工程:规划在杨司片新开挖一座湖泊,湖泊面积 0.5km²,底高程 0.0m。

山兵溪水库:坝址位于山兵溪陈宅村上游 900m,水库集水面积约 4.78km²,多年平均来水量 450 万 m³。水库总库容 400 万 m³,正常库容 330 万 m³,相应正常蓄水位 50m。

九龙山水库:坝址位于梓扬河以北约 1km 处,水库集水面积约

0.32km²，多年平均来水量 30 万 m³。水库总库容 25 万 m³，正常库容 20 万 m³，相应正常蓄水位 23m。

规划涉及的其他水域调整见下表。

《椒江区椒北片水利综合规划》涉及规划水域

表 4-2

河道名称	河长(km)	起点	终点	控制河道面宽(m)	河底高程(m)	每岸管理带最小宽度(m)
梓林西大河	2.6	梓扬河	椒北干渠	15	-0.5	10
	2.3	椒北干渠	建设闸	24	-0.5	10
梓扬河	3.26	华景河	梓林西大河	30	-0.5	10
椒北干渠	3.0	梓林西大河	华景河	35	-0.5~-1.0	10
华景河	1.5	梓扬河	椒北干渠	32	-0.5~-1.0	10
	2.3	椒北干渠	华景闸	50	-1.0	10
涛江河	3.65	椒北南渠	涛江闸	30	-0.5	10
黄礁片	0.25	横泾口河		15		10
	0.5	柏家舍浦		20		10
	1.3	下洋河		18	-0.5	10
杨司片	规划在杨司片新开挖一座湖泊，湖泊面积 0.5km ² ，底高程 0.0m。					

（4）《台州市河道疏浚整治规划报告》（2002 年）

该规划（简称“市河道规划”），确定城区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不受淹，椒江城区防洪（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该规划通过温黄平原水利计算，在各规划工程基础上拟定温黄平原乡镇级以上河道的规模和整治方案，涉及到椒江区大部分乡镇级、区级、市级及省级河道。

市河道规划涉及规划水域(区级以上河道)

表 4-3

序号	河名	长度(km)	现状宽(m)	规划宽(m)	序号	河名	长度(km)	现状宽(m)	规划宽(m)
1	椒江	19.0	1500	1500	18	九条河	12.4	17	25
2	东官河	12.7	13~15	16~38	19	海门河	8.9	16.9	18~25
3	永宁河	4.9	22	38	20	高闸浦	13.5	18	25
4	徐山泾	5.1	25	25	21	椒北南渠	8.0	15	20
5	椒北干渠	8.0	23	36	22	椒北中渠	4.2	14.5	20
6	长浦	14.0	15	25	23	椒北北渠	4.4	16	18
7	鲍浦	12.5	20	25	24	华景河	1.5	28~40	32
8	洪家场浦	12.1	20	25	25	涛江河	3.5	16~20	22
9	江城河	1.4	12~15	15	26	梓林东大河	2.9	16	20
10	葭沚泾	11.3	16	16~25	27	梓林西大河	2.9	16	22
11	三才泾	24.1	16	25	28	建设浦	3.1	20	28
12	一条河	22.2	21	25	29	柏加浦	2.8	15	20
13	二条河	20.0	23	25	30	下洋浦	2.6	16	16
14	三条河	20.0	23	25	31	山礁浦	3.5	15	15
15	五条河	9.0	18	20	32	梓杨河	2.8	16	18
16	七条河	20.4	18~34	50	33	回浦河	2.6	20~32	20~32
17	八条河	11.3	15	15					

市河道规划涉及规划水域（乡镇级河道）

表 4-4

序号	河名	长度(km)	现状宽(m)	规划宽(m)	序号	河名	长度(km)	现状宽(m)	规划宽(m)
1	庆丰河	3.0	11.5	16.0	29	大屋浦	4.1	14.0	18.0
2	丰收河	4.8	14.0	16.0	30	新规河	2.2	12.0	16.0
3	天浦河	1.9	20.0	20.0	31	跃进河	2.3	12.0	16.0
4	缪家浦	1.7	12.0	16.0	32	斗宫浦	4.4	18.0	18.0
5	四条河	1.9	12.0	16.0	33	三顶桥浦	7.0	16.0	18.0
6	香东头河	0.7	11.0	16.0	34	勇锋河	5.8	12.0	18.0
7	上横河	1.1	10.0	16.0	35	太保殿浦	2.6	18.0	18.0
8	群英河	1.9	11.0	16.0	36	优胜光明河	3.4	12.0	16.0
9	后洪殿泾	1.6	12.0	16.0	37	丰收河	2.3	12.0	16.0
10	上泾	1.0	12.0	16.0	38	新塘浦	2.7	12.0	16.0
11	老鼠岭泾	1.2	14.0	18.0	39	杨家浦	5.8	12.0	16.0
12	小板桥泾	1.8	14.0	18.0	40	坝头浦	6.1	13.0	18.0
13	后洋王泾	2.5	13.0	18.0	41	冷水路廊浦	4.3	17.0	18.0
14	上马泾	0.7	9.0	16.0	42	后丘堂浦	6.7	16.0	18.0
15	花泾	2.8	14.0	18.0	43	永丰河	2.7	12.0	16.0
16	祝昌泾	4.5	15.0	18.0	44	新规河	3.8	12.0	16.0
17	上盛泾	2.0	11.0	16.0	45	章梓河	5.2	12.0	18.0
18	档南桥泾	1.3	12.0	16.0	46	梓杨河	2.2	16.0	18.0
19	灵济浦	4.0	12.0	16.0	47	梓林中心河	3.5	16.0	18.0
20	王桥泾	2.9	11.0	16.0	48	杨司西中心河	2.4	12.0	18.0
21	上洋泾	3.0	14.0	18.0	49	杨司东中心河	2.5	12.0	18.0
22	栅桥泾	2.0	12.0	16.0	50	下洋浦	1.2	16.0	18.0
23	南洋河	2.4	10.5	16.0	51	山横环山河	5.2	8.0	16.0
24	东宁河	0.7	12.0	16.0	52	柏家舍浦	2.3	12.0	16.0
25	高园河	1.1	10.0	16.0	53	黄礁棉花河	4.7	8.0	16.0
26	大浪淌	1.1	11.0	16.0	54	沿海棉花河	4.5	10.0	16.0
27	乔头堂浦	5.9	14.0	18.0	55	山礁浦	3.5	13.0	16.0
28	南北老河	1.7	12.0	16.0					

(5) 《台州市城市蓝线规划》(2006年)

该规划对椒江区的主干河道及蓝线控制宽度提出了要求。

市蓝线规划涉及规划水域

表 4-5

序号	河名	长度(km)	现状宽(m)	规划宽(m)	序号	河名	长度(km)	现状宽(m)	规划宽(m)
1	椒江	19	1500	1500	19	海门河	5.23	16-18	16-18
2	永宁河	12.6	16-27	38	20	江城河	1.16	12-17	12-17
3	三才泾	11.48	16-23	25	21	下洋浦	1.42	14-16	14-16
4	东官河	2.81	12-16	38	22	柏加浦	1.98	12-16	20
5	徐山泾	3.3	22	25	23	梓林西大河	7	12-18	18
6	椒北干渠	8.14	22	36	24	梓林东大河	5.37	16	20
7	葭沚泾	10.38	16	高闸浦以北 16; 以南 25	25	华景河	3.09	20	32
8	一条河	11.17	16-20	25	26	建设浦	2.2	12	24
9	二条河	10.3	14-23	25	27	回浦河	2.58	20-32	20-32
10	三条河	10.4	22	25	28	涛江河	3.77	16	22
11	五条河	9.86	17-18	洪三路以北 20, 以南 30	29	山礁浦	5.18	15	15
12	七条河	10.42	18-35	50	30	松浦河	—	25	25
13	八条河	10.88	15-20	洪家场浦以北 15, 以南 25	31	椒北南渠	7.75	15	20
14	九条河	11.17	18	25	32	椒北中渠	3.74	14.5	20
15	长浦河	14.35	15-22	台东大道以西 25, 以东 35	33	椒北北渠	2.73	16	18
16	鲍浦河	12.51	20	台东大道以西 25, 以东 35	34	梓杨河	3.28	16	18
17	洪家场浦	11.85	21-25	心海组团隔离 带以外 25, 以 内 100	35	南门河	—	42	42
18	高闸浦	12.38	18	25					

（6）《台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4年）

该规划根据需水预测推荐方案，在强化节水要求下，总体布局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开源节流治污并举，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通过节约用水、保护水源、污水处理和回用、河道整治、新建水库、跨流域调水和海水利用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规划继续按《台州市河道疏浚整治规划报告》计划完成椒江区温黄平原河网、椒北平原等 115.59km 河道的疏浚整治工程，增加河网蓄水，改善河网水质。规划在远期新建椒江东山库区，增加平原蓄水容量。

（7）《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市区东部组团排涝规划》（2011年）

该规划（简称“东部组团排涝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市区东部组团，涉及疏港大道以东地区。该规划按照 20 年一遇的城市排涝标准，以流域水系一体化的思路，打通围区内外及围区之间河网联系，形成东排为主，南北为辅的排水格局。西片纵向主排河道拓宽了现有一、二、三、五、七、八、九条河，横向除拓宽高闸浦、洪家场浦、鲍浦、长浦、青龙浦外，对小河进行了整合，形成与交通、土地利用较为协调的排水网络。

东部组团排涝规划涉及规划水域

表 4-6

序号	河名	长度(km)	现状宽(m)	规划宽(m)
1	高闸浦	5.6	18	25
2	洪家场浦	6.6	20	100
3	鲍浦	7.1	20	35
4	长浦	6.4	15	35
5	青龙浦	7.7	19	40~70
6	一条河	20.3	20~24	25~35
7	二条河	21.4	16~23	25~35
8	三条河	21.2	20~22	25~35
9	五条河	22.3	13~18	20~25
10	七条河	21.7	18~34	50
11	八条河	22.0	15~18	25
12	九条河	20.5	15~23	25
13	群英河	4.2	16	25
14	五甲浦	3.1	11	25
15	新王浦	5.9	14	25
16	丰收河	3.1	14	15
17	三山河	3.2	-	40

(8) 《台州市区水环境整治规划》(2012年)

该规划(简称“市区水环境整治规划”)在原《台州市河道疏浚整治规划》(2002年)的基础上分析了椒江区存在的排涝问题,对重要水系布局进行适当的调整,构建畅通的河网水系格局,满足区域生态环境需水要求。规划提出了拓宽、新挖重要河道,新挖调蓄水域的规划方案。

市区水环境整治规划涉及规划水域

表 4-7

序号	河名	长度 (km)	现状宽 (m)	规划规模 (m/km ²)
1	东官河	14.3	13.85	38
2	洪家场浦	14.2	20	100
3	永宁河	8.8	25	50
4	高闸浦	12.4	18	25-40
5	七条河	21.6	18	50
6	祝昌泾	4.9	17	38
7	鲍浦	12.3	20	40
8	长浦	7.4	18	40
9	三才泾	20.9	18	25
10	一条河	18.4	22	25
11	二条河	20.8	14	25
12	三条河	19.9	23	25
13	五条河	19.1	18	25
14	八条河	22.2	15	25
15	九条河	23.2	17	25
16	乌龟山湖	-	-	0.04
17	东山湖	-	-	0.93
18	洪家场浦滨河区	-	-	1.1

(9) 中小流域治理相关规划成果

表 4-8

	项目名称	河道等级	清淤疏浚河长(km)	新增滨水绿道长度(km)	新增滨水景观文化节点(个)	岸坡整治长度(km)	主要内容	实施年限	备注
椒南水系	台州市七条河拓浚工程(椒江段)	市级	3.1			3.1	七条河拓宽疏浚3.1km、岩头闸扩建至净宽30m等。	2021-2025	
	一条河综合整治工程	区级		4.2		2.1	综合整治(含绿道)	2021-2025	椒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三条河综合整治工程	区级		5.4		2.7	综合整治(含绿道)	2021-2025	
	八条河综合整治工程	区级		2.9		2.9	综合整治(含绿道)	2021-2025	
	永宁河疏浚工程	市级	3	3			绿道3km	2021-2025	
	海门河疏浚工程	区级	3	1			海门河综治(永宁河以东段),绿道1km	2021-2025	
	徐山泾疏浚工程	区级	3.3				清淤	2021-2025	
	椒北干渠疏浚工程	区级	6.1				清淤	2021-2025	
椒北中渠疏浚工程	区级	3.8				清淤	2021-2025		
椒北南渠综合整治工程	区级				7.6	综合整治	2021-2025		
山横环山河综合整治工程	乡级				2.1	综合整治	2021-2025		
张岙村支河综合整治工程	乡级				2.0	综合整治	2021-2025		
梓林西大河综合整治工程	区级				4.0	综合整治	2021-2025		
台州市椒江区椒北防洪排涝提升工程	区级					根据椒北平原河网“三横八纵”的骨干河道排涝体系,对椒北片主要河道进行拓宽、整治	2021-2035		

（10）其他相关规划成果

主要包括已审批的城建、国土相关规划中涉及水域调整、土地利用、区块发展的相关内容。在不影响水域总体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充分与这些规划进行衔接。对于城建、国土等规划成果不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本次规划不予采纳；对于已有水利规划未涉及的地区，本次规划根据对水域现状及规划功能的评价，提出水域规划措施，主要包括河道拓宽、河道连通和新增湖泊水域等。

4.2.2.2 相关设计成果提出的要求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台州市栅岭汪排涝调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台州市七条河拓浚工程（椒江段）初步设计报告》、确定了规划区内部分水域的规划规模，见表 4-11。

已有相关工程设计确定的水域规模

表 4-9

序号	河名	长度 (km)	现状宽 (m)	规划规模 (m 或 km ²)
1	东官河	2.49		38
2	永宁河湿地			0.069
3	东山河	0.99		38
4	永宁河	5.55	18~32	38
5	江里			10
6	花泾			10
7	洪家场浦（东山湖-永宁河）	2.65		60
8	洪家场浦（永宁河-老洪家场浦）	5.13		80-100
9	洪家场浦（老洪家场浦-七条河）	6.50		80-100
10	东山调蓄低地（即东山湖）			0.40
11	七条河（椒江段）	3.1	18~45	30~60

注：根据《椒江区洪家场浦工程（东山湖）初步设计变更涉及水域占补平衡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将原东山湖 980 亩缩减至 604.6 亩（约 0.4 平方公里）。

4.2.3 相关规划设计要求水面率及基本水面率确定

根据以上已编制的相关规划成果及开工建设的各重点工程实际设计规模,确定区域满足行洪除涝要求的水面率、水资源利用要求的水面率、水环境要求的水面率和其他功能要求的水面率。对于同一水域功能的规划,按照规划级别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对同一水域的规划进行比较选用;各水域功能要求的水面率通过与相关规划衔接的方法来确定。以计算分区现状水面率、规划要求的水面率。

以各街道、乡镇行政区划进行一级分区,将8个街道(镇)分成8个分区,各行政单元根据相关规划及设计成果形成的水面率及本次确定的基本水面率见下表。

相关规划设计要求水面率分区成果及基本水面率表

表 4-10

序号	名称	分区 面积(km ²)	不含小微水体		含小微水体		基本水面率 (%)
			现状水 面率 1 (%)	已有规 划水面 率 (%)	现状 水面率 2 (现状增加 小微水体水 域) (%)	已有规划+ 规划小微水体 水面率 (%)	
一	椒北区	91.82	3.67%	5.33%	3.87%	5.94%	3.87%
1	前所街道	29.16	5.08%	5.27%	5.33%	6.06%	5.33%
2	章安街道	62.66	3.02%	5.61%	3.20%	5.88%	3.20%
二	椒南区	114.47	4.91%	5.06%	5.21%	6.20%	5.21%
1	海门街道	20.27	3.84%	4.85%	4.13%	5.10%	4.13%
2	白云街道	12.14	3.15%	3.37%	3.59%	3.88%	3.59%
3	葭沚街道	39.25	5.76%	7.08%	5.99%	7.51%	5.99%
4	洪家街道	28.87	5.02%	5.45%	5.30%	5.82%	5.30%
5	下陈街道	13.94	5.38%	6.44%	5.83%	6.93%	5.83%
三	海岛区	14.01	0.40%	0.40%	0.40%	0.40%	0.40%
1	大陈镇	14.01	0.40%	0.40%	0.40%	0.40%	0.40%
四	省级河道 椒江	37.17	100.00%	100%	/	/	/
合计 1 (不含椒江)		258.61	3.50%	4.75%	3.71%	4.87%	3.71%
合计 2 (含椒江)		258.61	17.87%	18.97%	18.08%	19.30%	18.08%

4.2.4 水域布局

在规划区水域总体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计算分区的水域布局，明确各分区所有水域的位置、规模、水域率等内容。

4.2.4.1 椒北区水域布局

（1）前所街道水域布局

以椒北南渠、涛江河、红旗河、松浦河作为骨干河网，形成较为规则网格化的水系格局。

前所街道水域布局

表 4-11

序号	河道名称	等级	规划宽度 (m)	长度 (km)	面积 (km ²)
1	红旗河	区级	15	5.389	0.09197
2	椒北南渠	区级	20	8.103	0.154619
3	椒北中渠	区级	20	3.805	0.001544
4	松浦河	区级	25	3.498	0.097546
5	涛江河	区级	30	3.776	0.11392
6	坝脚河	乡级	10.83	1.077	0.006901
7	朝西河	乡级	9.83	0.188	0.000643
8	大树岙前门河	乡级	6.83	0.342	0.003868
9	大寨河	乡级	15	3.011	0.066292
10	道感堂村支河 2	乡级	9.83	1.676	0.008339
11	道感堂一支河	乡级	8.83	0.566	0.003663
12	德海堂横河	乡级	10.83	2.321	0.014779
13	汾头洋环村河	乡级	9.66	1.113	0.012676
14	汾头洋泾	乡级	9.83	2.077	0.018413
15	隔桥村支河	乡级	8.83	0.622	0.006302
16	隔桥环村河	乡级	14.15	0.403	0.002943
17	河坎下村河	乡级	10.83	0.657	0.007114
18	横西后门河	乡级	8.33	0.737	0.007665
19	横西前门河	乡级	6.83	0.242	0.001798
20	椒江村支河	乡级	5.56	0.263	0.00356

序号	河道名称	等级	规划宽度 (m)	长度 (km)	面积 (km ²)
21	老坝脚河	乡级	8.83	1.188	0.006997
22	前川河	乡级	10.83	0.289	0.00221
23	前所电厂前门河	乡级	9.83	1.121	0.005607
24	前所东边支河	乡级	11.3	2.928	0.037883
25	前所西边支河	乡级	9	0.497	0.0053
26	三呆河	乡级	11	0.712	0.008952
27	上西新殿河	乡级	6.83	0.904	0.008619
28	上徐村支河	乡级	10.83	0.455	0.004816
29	升船机河	乡级	15 至 22	0.884	0.008158
30	松浦闸村支河	乡级	7.83	0.418	0.002898
31	松浦闸东大环河	乡级	7.83	0.952	0.005653
32	松浦闸横河	乡级	13.83	0.181	0.001617
33	妥桥环村河	乡级	9.83	0.282	0.00115
34	外西村环村河	乡级	8.06	0.460	0.005478
35	王礁村支河	乡级	10.83	0.980	0.010087
36	下岙村后河	乡级	8.45	0.315	0.001665
37	下岙村支河	乡级	5	0.505	0.002653
38	下墩头村支河	乡级	15.83	1.232	0.009532
39	下浦村环山河	乡级	5	0.780	0.004582
40	新殿村支河	乡级	10.83	0.453	0.002607
41	新殿至椒江村棉花河	乡级	13.83	1.186	0.003392
42	新民村小河	乡级	19.51	0.418	0.002247
43	沿海二支河	乡级	11.83	0.924	0.005791
44	沿海一支河	乡级	11.83	1.962	0.00885
45	沿海中心河	乡级	12.83	1.939	0.015934
46	赵家村支河	乡级	15.83	0.628	0.00489
47	直河 1	乡级	6.83	1.437	0.008379
48	直河 2	乡级	6.83	0.682	0.004531
49	中西村支河	乡级	7.83	1.155	0.017437
50	山塘	1 个			0.002901
51	池塘	844 个			0.700539
52	小微水体 (规模以下)	357			0.23251
合计				65.73234	1.768422

（2）章安街道水域布局

以椒北干渠、下洋河、椒北中渠、椒北北渠、华景河、梓林东大河、梓林西大河、回浦河、柏加王浦、梓杨河作为骨干河网，形成较为规则网格化的水系格局。

章安街道水域布局

表 4-12

序号	河道名称	等级	规划宽度 (m)	长度 (km)	面积 (km ²)
1	柏加王浦	区级	20	2.662	0.061822
2	华景河	区级	32	4.028	0.163866
3	回浦河	区级	20-32	2.637	0.063049
4	椒北北渠	区级	20	2.848	0.056761
5	椒北干渠	区级	36	8.119	0.286894
6	椒北南渠	区级	20	8.103	0.009343
7	椒北中渠	区级	20	3.805	0.136655
8	下洋河	区级	14-16	1.422	0.028714
9	梓林东大河	区级	20	3.810	0.076203
10	梓林西大河	区级	干渠以北 18，以南 24	6.715	0.201459
11	梓杨河	区级	30	2.940	0.099988
12	八连桥河	乡级	6.83	0.424	0.003913
13	八连桥支河	乡级	8.83	0.231	0.001836
14	八亩头河	乡级	10.83	1.456	0.017026
15	柏加王环村河	乡级	8.83	1.636	0.008065
16	柏加徐支河	乡级	7.83	1.658	0.012942
17	柏树里后门河	乡级	7.23	0.652	0.005102
18	柏树里前门河	乡级	20	0.719	0.013653
19	半洋东边河	乡级	12	0.886	0.010789
20	备水河	乡级	6.85	1.218	0.007344
21	蔡桥环山河	乡级	10.83	1.362	0.010319
22	道头河	乡级	15.38	0.379	0.003284
23	道头金环村河	乡级	8.83	1.584	0.01009
24	殿前河	乡级	9	1.334	0.007689
25	东埭村支河	乡级	10.83	1.254	0.00671
26	东埭环村河	乡级	5.33	1.628	0.009846
27	东京堂河	乡级	16	0.332	0.004579
28	东泾河	乡级	8.83	0.640	0.00611

序号	河道名称	等级	规划宽度 (m)	长度 (km)	面积 (km ²)
29	东西村东支河	乡级	9.83	0.826	0.004097
30	东西村西支河	乡级	9.83	0.984	0.007031
31	东洋环村河	乡级	5.79	0.548	0.003257
32	吨粮河	乡级	10	0.986	0.012617
33	墩头河	乡级	8.5	0.459	0.003596
34	范岙河	乡级	9.8	2.903	0.027972
35	丰收河	乡级	12.83	3.351	0.026511
36	高洋环村河	乡级	10.24	0.343	0.003624
37	古桥河	乡级	6.83	0.350	0.00336
38	古桥西洋河	乡级	8.16	2.059	0.023024
39	合旗二支河	乡级	7.43	1.509	0.007269
40	合旗三支河	乡级	7.3	0.615	0.002752
41	合旗一支河	乡级	7.33	0.589	0.003359
42	湖角村横河	乡级	6.2	0.442	0.00367
43	花心河	乡级	6.88	0.445	0.003616
44	花园前门河	乡级	9.83	0.458	0.012404
45	华景支河	乡级	8	0.313	0.002533
46	回浦村支河	乡级	6	1.149	0.011131
47	回浦二支河	乡级	5.33	0.342	0.003027
48	街道前横河	乡级	7.59	0.351	0.002887
49	金鳌山脚河	乡级	10.83	0.342	0.0028
50	桔地河	乡级	8.83	1.005	0.005141
51	里泾河	乡级	10.83	0.923	0.010655
52	里三段	乡级	10.97	0.552	0.006919
53	马峙环山河	乡级	6.83	1.413	0.008976
54	毛片溪	乡级	12.83	0.805	0.00584
55	蟠龙河(高洋段)	乡级	15	1.624	0.02142
56	蟠龙河(下洋孔段)	乡级	15	2.180	0.029911
57	前街环村河	乡级	6至8	2.721	0.023126
58	山滨溪	乡级	15	1.158	0.028877
59	山横环山河	乡级	16	2.103	0.030358
60	山前汇	乡级	11.4	1.450	0.016478
61	上崔支河	乡级	5.83	0.216	0.000888
62	上塘村支河	乡级	5.83	0.535	0.004188
63	升船机河	乡级	15至22	0.884	0.005758
64	双洋村支河	乡级	6.83	0.295	0.001415
65	双洋环村河	乡级	6.83	0.754	0.006336

序号	河道名称	等级	规划宽度 (m)	长度 (km)	面积 (km ²)
66	塘里环村河	乡级	8.9	0.831	0.008022
67	塘里洋环村河	乡级	9.83	1.178	0.008201
68	西洋王村支河	乡级	8.75	0.757	0.007226
69	西梓杨河	乡级	12	0.511	0.018072
70	小学后村支河	乡级	6.98	0.451	0.002457
71	谢杨村环山河	乡级	8.3	1.021	0.011366
72	谢杨新挑河	乡级	15.71	0.746	0.002553
73	谢张二支河	乡级	5.83	0.343	0.003311
74	谢张一支河	乡级	5.83	1.520	0.013909
75	新径河	乡级	8	0.342	0.002902
76	新屋环村河	乡级	7.92	1.412	0.011223
77	杨司东定向河	乡级	20	2.928	0.051707
78	杨司东中心河	乡级	18	1.958	0.034924
79	杨司西定向河	乡级	20	2.165	0.04274
80	杨司西中心河	乡级	18	0.755	0.01335
81	洋头河	乡级	10	1.070	0.0108
82	闸头村支河	乡级	6.83	0.823	0.005956
83	张岙村支河	乡级	7.83	2.024	0.011291
84	张岙二支河	乡级	7.83	0.697	0.003049
85	张岙一支河	乡级	7.83	0.410	0.001905
86	章安街河	乡级	7	1.261	0.012347
87	章安棉花河	乡级	16	4.894	0.077019
88	长汇村支河	乡级	8.17	0.881	0.008134
89	长汇环村河	乡级	7.38	0.954	0.007994
90	竹山头环村河	乡级	7.29	0.507	0.004417
91	竹山头新挑河	乡级	8.34	0.784	0.007832
92	竹山头支河	乡级	6.71	0.508	0.003773
93	梓林村横河	乡级	西大河以西 15, 以东现状	1.695	0.023499
94	梓林东支河	乡级	16.38	0.127	0.00189
95	水库	2 座			0.637
96	山塘	3 座			0.015582
97	湖泊	1 个	杨司湖		0.5
98	池塘	390 个			0.250382
99	小微水体 (规模以下)	450 个			0.166088
合计				136.017	3.683628

4.2.4.2 椒南区水域布局

(1) 海门街道水域布局

以三才泾、七条河、海门河、一条河、二条河、三条河、五条河、八条河、九条河作为骨干河网，水仓里和明珠里作为重要块状水域，形成“一横八纵两点”的水系格局。

海门街道水域布局

表 4-13

序号	河道名称	等级	规划宽度 (m)	长度 (km)	面积 (km ²)
1	七条河	市级	50	2.417	0.127087
2	三才泾	市级	25	8.811	0.028615
3	八条河	区级	25	2.893	0.057429
4	二条河	区级	25	2.433	0.063449
5	海门河	区级	江城河以西 16~18, 以东 25	11.669	0.001446
6	江城河	区级	12-17	1.147	0.018716
7	九条河	区级	25	2.779	0.068807
8	三条河	区级	25	2.677	0.064258
9	五条河	区级	25	1.060	0.016772
10	一条河	区级	25	4.637	0.073849
11	东丰村河	乡级	14	0.779	0.010584
12	东辉村小河	乡级	6.83	0.543	0.004412
13	丰收河 1	乡级	16	4.652	0.070185
14	枫南河	乡级	4.5	0.473	0.002281
15	回头里河	乡级	5.55	0.318	0.00189
16	奶崦港	乡级	8.51	0.574	0.004883
17	南门河	乡级	42	0.673	0.024867
18	庆丰河	乡级	16	1.277	0.020357
19	群英河	乡级	25	3.577	0.082291
20	五甲浦	乡级	20	1.436	0.070527
21	岳头环山河	乡级	4.73	0.284	0.001644
22	中心河	乡级	25	0.609	0.026546
23	四条河	乡级	16	0.000	0.032479
24	水库	1 座			0.027336
25	山塘	1 座			0.013074
26	池塘	69 个			0.068555
27	小微水体 (规模以下)	155 个			0.050923
合计				55.717	1.033262

（2）白云街道水域布局

以三才泾、葭沚泾、海门河、高闸浦、洪家场浦作为骨干河网，形成“三横二纵”的水系格局。

白云街道水域布局

表 4-14

序号	河道名称	等级	规划平均宽度 (m)	长度 (km)	面积 (km ²)
1	洪家场浦	市级	永宁河以西 60, 永宁河至七条河 80 至 100	8.211805	0.001029
2	三才泾	市级	25	8.810879	0.000418
3	高闸浦	区级	一条河以西 25, 以东 25-40	3.844044	0.037705
4	海门河	区级	18~25	11.669042	0.036992
5	葭沚泾	区级	高闸浦以北 16, 以南 25	10.25974	0.018062
6	丰收河 1	乡级	16	4.652221	0.130012
7	枫南河	乡级	4.5	0.473409	0.000226
8	横河头泾	乡级	8	1.385067	0.052942
9	奶庵港	乡级	8.51	0.574206	0.009883
10	康平河	乡级	现状	0.960929	0.032394
11	沙王马尾河	乡级	5	0.472969	0.002052
12	西洋泾	乡级	7.14	0.395936	0.002958
13	杨沈邓泾	乡级	7.9	2.471881	0.003735
14	池塘	37 个	/	/	0.08121
15	小微水体 (规模以下)	111 个	/	/	0.061778
合计				54.182	0.471396

（3）葭沚街道水域布局

以东官河、永宁河、葭沚泾、海门河、高闸浦、洪家场浦作为骨干河网，东山湖、永宁河湿地、井马水库和冷水坑作为重要的块状水域，形成“四横二纵双湖两点”的水系格局。

葭沚街道水域布局

表 4-15

序号	河道名称	等级	规划宽度 (m)	长度 (km)	面积 (km ²)
1	东官河	市级	38	2.948	0.095247
2	洪家场浦	市级	永宁河以西 60, 永宁河 至七条河 80 至 100	8.212	0.353385
3	永宁河	市级	38	12.601	0.310361
4	高闸浦	区级	一条河以西 25, 以东 25-40	3.844	0.077809
5	海门河	区级	18~25	11.669	0.054091
6	葭沚泾	区级	高闸浦以北 4.8km16, 以南 6.1km25	10.260	0.066617
7	东山河	乡级	38	1.162	0.090502
8	东山直河 (原下陈泾北段)	乡级	15	0.000	0.012355
9	繁荣河	乡级	7	0.586	0.005764
10	富强河	乡级	24	1.393	0.045589
11	高坎河	乡级	8.09	0.438	0.003569
12	花泾	乡级	18.61	2.122	0.018773
13	花泾支河	乡级	20	0.000	0.009662
14	建库高坎长浦(南 洋河)	乡级	16	3.031	0.047645
15	江里	乡级	11-33	0.451	0.008274
16	井马河	乡级	17	2.308	0.066694
17	三山河	乡级	12.01	1.097	0.01372
18	三山五支河	乡级	7.23	0.491	0.002962
19	三山一支河	乡级	4.69	1.274	0.007314
20	三山支河	乡级	12.01	1.606	0.01038
21	三丈六河	乡级	25	11.669	0.079574
22	上洋长浦	乡级	7	1.241	0.008647
23	乌石河	乡级	15.22	1.436	0.021696
24	西山泾	乡级	17	1.691	0.026564
25	下陈泾	乡级	10	2.707	0.027044
26	长河(原花泾)	乡级	15	0.6	0.009197
27	祝昌泾	乡级	38	2.853	0.003821
28	水库	1 座	/	/	0.148883
29	山塘	2 座	/	/	0.006002
30	湖泊	2 个	/	/	0.493124
31	池塘	167 个	/	/	0.650387
32	小微水体	164 个	/	/	0.170624
合计				88.302	2.949606

（4）洪家街道水域布局

以永宁河、三才泾、徐山泾、葭沚泾、鲍浦、高闸浦洪家场浦作为骨干河网，形成“五横三纵”的水系格局。

洪家街道水域布局

表 4-16

序号	河道名称	等级	规划宽度 (m)	长度 (km)	面积 (km ²)
1	洪家场浦	市级	永宁河以西 60, 永宁河至七条河 80 至 100	8.212	0.077722
2	三才泾	市级	25	8.811	0.005889
3	永宁河	市级	38	12.601	0.02113
4	鲍浦河	区级	台东大道以西 25, 以东 35	7.498	0.005241
5	洪家场浦（老）	区级	25	5.109	0.249387
6	葭沚泾	区级	高闸浦以北 16, 以南 25	10.260	0.091349
7	徐山泾	区级	38	3.368	0.007441
8	辽洋泾	乡级		0.705	0.042284
9	祝昌泾	乡级	38	2.853	0.004371
10	担水桥泾	乡级		0.516	0.132695
11	挡南桥泾	乡级	16	1.353	0.016891
12	和尚池头门前河	乡级	9.27	0.427	0.008467
13	后门泾	乡级	10.14	0.581	0.073343
14	后洋王泾	乡级	18	2.484	0.002201
15	虎啸泾	乡级	11.19	0.310	0.034244
16	老鼠岭泾	乡级	14.49	1.252	0.011803
17	灵济浦	乡级	挡南桥泾以西 20, 以东 15	4.758	0.034276
18	牛轭桥浦	乡级	25	2.455	0.001651
19	上盛泾	乡级	16	0.921	0.016545
20	上洋桥泾	乡级	20	1.714	0.042768
21	施古桥泾	乡级	15	1.971	0.003243
22	王桥泾	乡级	16	2.915	0.032025
23	下陈泾	乡级	10	2.707	0.122132
24	下洋潘浦	乡级	18	2.063	0.020994
25	小板桥泾	乡级	18	1.832	0.006257
26	烟墩坝河	乡级	16	1.326	0.017785
27	杨家坝里河	乡级	12.67	0.416	0.002693
28	杨沈邓泾	乡级	7.9	2.472	0.172005
29	义民泾	乡级	14.87	0.267	0.095065
30	山塘	1 座			0.007443
32	池塘	264 个			0.214491
34	小微水体 (规模以下)	442 个			0.105059
合计				92.425	1.678892

(5) 下陈街道水域布局

以三才泾、洪家场浦、高闸浦、鲍浦、长浦、一条河作为骨干河网，形成“四横两纵”的水系格局。

下陈街道水域布局

表 4-17

序号	河道名称	等级	规划宽度 (m)	长度 (km)	面积 (km ²)
1	洪家场浦	市级	永宁河以西 60, 永宁河至七条河 80 至 100	8.212	0.080102
2	三才泾	市级	25	8.811	0.001424
3	鲍浦河	区级	台东大道以西 25, 以东 35	7.498	0.003213
4	洪家场浦(老)	区级	25	5.109	0.061794
5	一条河	区级	滨海区块河段为 35, 其余 25	4.637	0.024988
6	长浦	区级	台东大道以西 25, 以东 35	3.255	0.016493
7	北大河	乡级	7.15	0.181	0.001319
8	陈家争河	乡级	12.4	0.259	0.054876
9	后邱河	乡级	12.83	1.559	0.103382
10	灵济浦	乡级	挡南桥泾以西 20, 以东 15	4.758	0.049001
11	牛轭桥浦	乡级	25	2.455	0.03438
12	三顶桥浦	乡级	18	2.839	0.003562
13	水仓头浦	乡级	12	2.887	0.047336
14	水陡门河	乡级	12	0.310	0.007592
15	水陡门浦	乡级	18	2.631	0.002835
16	水鬼塘岸	乡级	10	1.168	0.004006
17	王桥泾	乡级	16	2.915	0.00604
18	下陈上横河	乡级	9	0.592	0.043009
19	下陈中心河(北段)	乡级	12	0.512	0.030799
20	下陈中心河(南段)	乡级	12	3.659	0.040401
21	下洋潘浦	乡级	18	2.063	0.000085
22	杨家浦	乡级	16	2.607	0.016559
23	杨沈邓泾	乡级	7.9	2.472	0.03444
24	永丰河	乡级	12.67	2.762	0.019933
25	于头浦(南侧)	乡级	18	0.868	0.086466
26	池塘	155	/	/	0.123832
27	小微水体 (规模以下)	255	/	/	0.067934
合计				75.017	0.965801

4.2.4.3 海岛区水域布局

以黄泥坑、大小浦、玻璃坑、南磊坑作为重要的块状水域，形成南北四点的水域格局。

大陈镇水域布局

表 4-18

序号	水域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1	大小浦水库	水库	0.012581
2	黄泥坑水库	水库	0.022114
3	南磊坑山塘	山塘	0.01231
4	玻璃坑山塘	山塘	0.00396
5	池塘	5 个	0.004478
合计			0.055443

4.2.5 河网网格化分区

近年来，市区在城市化进程中水域灭失现象普遍存在，实际补偿过程中经常出现补偿困难最终不了了之和多占少补以及跨区域补偿等现象，最终导致平原河网不断萎缩，不仅减弱了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还削弱了水体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水生态环境破坏大大影响了城市品质。

为保证现状平原河网水面率不减少和区域间水面率均衡发展，本次根据台州市水利局的统一要求，并结合椒江区实际情况，规划拟对椒江区进行网格化分区，网格以行政边界线和市、区级、重要乡级河道的临水线作为网格划分边界，涉及山区地段根据地形和小流域划分，并对局部过疏过密网格适当调整，共划分为 56 个网格，网格总面积 203.69km²，网格图见“2.7.3 河道网格分区”章节。

除本次规划布局中提出的规划河道规模外，其他河道、池塘和沟渠等水域均以维持现状为主，需实施水域占补的建设项目可考虑将水域补偿至本规划提出的扩大、新增的水域中，占补原则上需在网格内平衡，控制每个网格水域不减少，最终达到“水域布局协调、人水和谐”的目的。

4.2.6 水域恢复、扩大、新增及占用方案

通过分析椒江区水域行洪排涝、水资源供给、水环境、航运等各功能对水域规模的要求,现状水域面积不能满足基本水面率的要求。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规定,对现状水域率不满足规划基本水域率要求的区域要进行水域的恢复补偿,恢复补偿方案有水域恢复、扩大和新增方案。

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和标准,由基本水面率和现状水面率求出椒江区及各分区规划水平年需恢复补偿的水域面积,确定各分区水域恢复、扩大或新增方案。

此外,对本次增加的小微水体也提出了具体的调整方案:

市区根据城建水平总的可归结为三个类型区域,分别为建成区、开发建设区、待开发区,针对不同类型区域结合未来开发需求,对水域采取的保护规划思路和管控措施也将不同。

(1) 建成区(老城区)

现状水域和小微水体均以保护为主。

(2) 开发建设区(已做水域调整方案的区域)

以水域调查和本次补充调查的小微水体水域作为现状底数,复核调整方案中规划水域(不含其区级以上河道拓宽水域)是否能与本次底数占补平衡,难以平衡的考虑将原方案中区级以上河道的拓宽水域纳入平衡或本次谋划新增水域。

(3) 待开发区(城乡结合区和乡村区)

村庄等百姓集聚地和农业生产区域周边的水域以保护为主。城乡因开发需要对现状水域可进行调整,功能性较弱的小微水体可考虑调整,间距较密、且功能性较弱的河道可考虑调整,水域补偿至周边河道、沟渠、水塘等,相邻河道间距尽量控制不小于500m(具体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以保证合理的河网密度，周边小微水体密集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开生态景观型水域。

4.2.6.1 水域恢复方案

将填埋占用的水域重新恢复为水域的方案成为恢复方案。水域恢复补偿包括不满足功能要求的水域恢复和占补平衡的恢复。不满足功能要求的水域恢复指通过现状分析，不能满足基本水域面积率和基本容积率要求，需要对水域的功能进行恢复。本次规划涉及水域恢复方案主要为替代占用池塘所进行的河道拓宽和新增水域，不便单独分出水域恢复方案，故将水域恢复方案并入水域扩大、新增相关方案之中。

4.2.6.2 水域扩大方案

将现状不满足功能要求的水域进行扩大、拓浚等的措施作为扩大方案；本次规划涉及扩大水域 103 处，均为河道，共增加水域面积 1.878607km²。

水域扩大方案

表 4-19

序号	水域名称	等级	规划宽度（m）	长度（km）	新增面积(km ²)	措施
1	永宁河	市级	38	12.601	0.059133	扩大
2	东官河	市级	38	2.948	0.005982	扩大
3	七条河	市级	50	2.417	0.049963	扩大
4	洪家场浦	市级	永宁河以西 60，永宁河至七条河 80 至 100	8.212	0.015155	扩大
5	三才泾	市级	25	8.811	0.059864	扩大
6	葭沚泾	区级	高闸浦以北 16，以南 25	10.260	0.077537	扩大
7	二条河（海门段）	区级	滨海区块河段为 35，其余 25	2.433	0.017477	扩大
8	九条河	区级	25	2.779	0.024854	扩大
9	椒北干渠	区级	36	8.119	0.129472	扩大
10	椒北南渠	区级	20	8.103	0.033371	扩大

序号	水域名称	等级	规划宽度 (m)	长度 (km)	新增面积(km ²)	措施
11	梓林东大河	区级	20	3.810	0.015505	扩大
12	梓杨河	区级	30	2.940	0.045217	扩大
13	梓林西大河	区级	干渠以北 18, 以南 24	6.715	0.091121	扩大
14	柏加王浦	区级	20	2.662	0.030014	扩大
15	华景河	区级	32	4.028	0.022106	扩大
16	椒北中渠	区级	20	3.805	0.086174	扩大
17	三条河	区级	滨海区块河段为 35, 其余 25	2.677	0.002883	扩大
18	八条河	区级	洪家场浦以北 15, 以南 25	2.893	0.007861	扩大
19	鲍浦河	区级	台东大道以西 25, 以东 35	7.498	0.028923	扩大
20	椒北北渠	区级	20	2.848	0.005524	扩大
21	涛江河	区级	30	3.776	0.051579	扩大
22	长浦	区级	台东大道以西 25, 以东 35	3.255	0.031523	扩大
23	徐山泾	区级	38	3.368	0.056594	扩大
24	五条河	区级	滨海区块河段为 35, 其余 25	1.060	0.003546	扩大
25	高闸浦	区级	一条河以西 25, 以东 25-40	3.844	0.014085	扩大
26	红旗河	区级	15	5.389	0.007707	扩大
27	下洋河	区级	14-16	1.422	0.005885	扩大
28	回浦河	区级	20-32	2.637	0.005858	扩大
29	松浦河	区级	25	3.498	0.010001	扩大
30	一条河	区级	滨海区块河段为 35, 其余 25	4.637	0.009296	扩大
31	洪家场浦(老)	区级	25	5.109	0.018198	扩大
32	海门河	区级	18~25	11.669	0.004953	扩大
33	河坎下村河	乡级	10.83	0.657	0.003226	扩大
34	建库高坎长浦(南洋河)	乡级	16	3.031	0.018923	扩大
35	东山河	乡级	38	1.162	0.047935	扩大
36	西山泾	乡级	17	1.691	0.008743	扩大
37	灵济浦	乡级	挡南桥泾以西 20, 以东 15	4.758	0.019672	扩大
38	东丰村河	乡级	14	0.779	0.005742	扩大
39	群英河	乡级	25	3.577	0.034798	扩大

序号	水域名称	等级	规划宽度 (m)	长度 (km)	新增面积(km ²)	措施
40	庆丰河	乡级	16	1.277	0.004131	扩大
41	中心河	乡级	25	0.609	0.017373	扩大
42	江里	乡级	11-33	0.451	0.001062	扩大
43	富强河	乡级	24	1.393	0.012836	扩大
44	施古桥泾	乡级	15	1.971	0.003975	扩大
45	上盛泾	乡级	16	0.921	0.00475	扩大
46	上洋桥泾	乡级	20	1.714	0.017031	扩大
47	烟墩坝河	乡级	16	1.326	0.008989	扩大
48	下洋潘浦	乡级	18	2.063	0.009727	扩大
49	挡南桥泾	乡级	16	1.353	0.007551	扩大
50	担水桥泾	乡级	18	0.516	0.001999	扩大
51	小板桥泾	乡级	18	1.832	0.010911	扩大
52	王桥泾	乡级	16	2.915	0.02126	扩大
53	水仓头浦	乡级	12	2.887	0.004572	扩大
54	下陈中心河（南段）	乡级	12	3.659	0.005125	扩大
55	下陈中心河（北段）	乡级	12	0.512	0.00078	扩大
56	杨家浦	乡级	16	2.607	0.011197	扩大
57	水陡门浦	乡级	18	2.631	0.010407	扩大
58	水陡门河	乡级	12	0.310	0.00043	扩大
59	牛轭桥浦	乡级	25	2.455	0.024854	扩大
60	于头浦（南侧）	乡级	18	0.868	0.01554	扩大
61	三顶桥浦	乡级	18	2.839	0.017171	扩大
62	杨司西定向河	乡级	20	2.165	0.020219	扩大
63	半洋东边河	乡级	12	0.886	0.00124	扩大
64	杨司东中心河	乡级	18	1.958	0.015377	扩大
65	杨司西中心河	乡级	18	0.755	0.006706	扩大
66	柏树里前门河	乡级	20	0.719	0.007504	扩大
67	山横环山河	乡级	16	2.103	0.008617	扩大
68	蟠龙河（下洋孔段）	乡级	15	2.180	0.011344	扩大
69	梓林村横河	乡级	西大河以西 15，以东现状	1.695	0.007452	扩大
70	华景支河	乡级	8	0.313	0.000076	扩大
71	洋头河	乡级	10	1.070	0.001166	扩大
72	章安街河	乡级	7	1.261	0.004459	扩大
73	吨粮河	乡级	10	0.986	0.002619	扩大

序号	水域名称	等级	规划宽度 (m)	长度 (km)	新增面积(km ²)	措施
74	回浦村支河	乡级	6	1.149	0.004164	扩大
75	章安棉花河	乡级	16	4.894	0.041843	扩大
76	杨司东定向河	乡级	20	2.928	0.020271	扩大
77	大寨河	乡级	15	3.011	0.033846	扩大
78	蟠龙河(高洋段)	乡级	15	1.624	0.010032	扩大
79	后洋王泾	乡级	18	2.484	0.020706	扩大
80	花泾	乡级	18.61	2.122	0.011102	扩大
81	井马河	乡级	17	2.308	0.020506	扩大
82	汾头洋泾	乡级	9.83	2.077	0.003888	局部拓宽
83	三山河	乡级	12.01	1.097	0.000001	局部拓宽
84	乌石河	乡级	15.22	1.436	0.003622	局部拓宽
85	繁荣河	乡级	7	0.586	0.000951	局部拓宽
86	横河头泾	乡级	8	1.385	0.002524	局部拓宽
87	老鼠岭泾	乡级	14.49	1.252	0.000542	局部拓宽
88	古桥西洋河	乡级	8.16	2.059	0.006178	扩大
89	西梓杨河	乡级	12	0.511	0.010866	扩大
90	沿海二支河	乡级	11.83	0.924	0.000034	局部拓宽
91	杨家坝里河	乡级	12.67	0.416	0.000487	局部拓宽
92	下陈泾	乡级	10	2.707	0.000043	局部拓宽
93	新殿至椒江村棉花河	乡级	13.83	1.186	0.001706	局部拓宽,部分占用
94	沿海中心河	乡级	12.83	1.939	0.008629	局部拓宽
95	祝昌泾	乡级	38	2.853	0.054661	扩大
96	辽洋泾	乡级	18	0.705	0.003425	扩大
97	丰收河1	乡级	16	4.652	0.013183	扩大
98	五甲浦	乡级	25	1.436	0.068694	扩大
99	三丈六河	乡级	18-25	11.669	0.033603	扩大
100	花泾支河	乡级	20	0.000	0.009639	扩大
101	四条河	乡级	16	0.000	0.019024	扩大
102	东山直河(原下陈泾北段)	乡级	15	0.000	0.003121	扩大
103	长河(原花泾)	乡级	15	0.000	0.006548	扩大
总计				284.485	1.878607	

4.2.6.3 水域新增方案

当现状水面率不满足规划水面率要求时，区域内开挖新水域作为新增方案。本次规划涉及新增水域 5 处以及一定数量的新增小微水体约 0.828km²，共增加水域面积 2.458124km²。

水域新增方案

表 4-20

序号	水域名称	水域类型	等级	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1	山兵溪水库	水库	/	0.600
2	九龙山水库	水库	/	0.037
3	东山湖	湖泊	/	0.424124
4	永宁河湿地	湖泊	/	0.069
5	杨司湖	湖泊	/	0.500
6	小微水体新增水域	小微水体	/	0.828
总计				2.458124

4.2.6.4 水域调整与占用方案

为满足城市开发需求，在不影响水域总体功能，不减少分区水域总量的前提下，拟定水域调整与占用方案。本规划涉及调整和占用河道，共减少水域面积 0.413552km²，占用其他水域 456 处，共减少水域面积 0.572565km²，占用小微水体 270 处，共减少水域面积 0.061903km²，合计共占用 1.04802km²。

4.2.7 水域总布局

根据流域规划、区域综合规划、水利专项规划、其他行业规划等相关成果，在满足基本水面率要求的基础上，确定椒江区的防洪排涝格局和水系河网格局，在保持现有全部水库山塘、大部分河道和部分池塘的基础上，以河道整治、小微水体整治为主对水域进行全面规划、保护并提高水域的行洪排涝、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环境治理功能，兼顾水域其

他功能,明确椒江区水域的总体布局。

根据本次规划,椒江区规划省级河道一条,为椒江;市级河道5条;区级河道28条。全区水库6座(含规划2座),总库容568万 m^3 ;山塘10座,总库容31万 m^3 。全区规划新建湖泊湿地约400万 m^3 。各规划工程实施后,全区水域呈现河道成网、湖库星布的合理分布。

4.2.7.1 行洪除涝功能要求布局

在现有防洪减灾总体格局基础上,以通江引排河道和横向输水调节干河为骨架,建立一个满足防洪排涝功能的骨干河网。

椒北区的涝水主要通过梓林西大河、梓林东大河、华景河等骨干河道排入椒江;椒南区的涝水通过永宁河、三条河、七条河等骨干河道排入椒江,洪家场浦工程建成后可由其往东经台州湾新区直排入海。

全区主要行洪排涝骨干河道如下:

椒江区规划行洪排涝主要骨干河道

表 4-21

序号	水域名称	河道等级	长度
			(km)
1	椒江	省级	19.795
2	永宁河	市级	12.601
3	东官河	市级	2.948
4	七条河	市级	2.417
5	三才泾	市级	8.811
6	洪家场浦	市级	8.212
7	徐山泾	区级	3.368
8	高闸浦	区级	3.844
9	江城河	区级	1.147
10	海门河	区级	5.245
11	八条河	区级	2.893
12	九条河	区级	2.779
13	葭沚泾	区级	10.26
14	椒北南渠	区级	8.103
15	涛江河	区级	3.776
16	梓林东大河	区级	3.81
17	椒北干渠	区级	8.119
18	椒北中渠	区级	3.805
19	华景河	区级	4.028
20	梓杨河	区级	2.94
21	椒北北渠	区级	2.848
22	回浦河	区级	2.637
23	柏加王浦	区级	2.662
24	下洋河	区级	1.422
25	红旗河	区级	5.389
26	梓林西大河	区级	6.715
27	二条河	区级	2.555
28	三条河	区级	2.677
29	鲍浦	区级	7.498
30	一条河	区级	4.637
31	五条河	区级	1.06
32	洪家场浦（老）	区级	5.109
33	松浦河	区级	3.498
34	长浦	区级	3.255
35	东山河	区级	1.162

规划区水域总体布局要满足《温黄平原防洪排涝规划》和《椒江区椒北片水利综合规划》等规划的总体布局,充分考虑城市发展规模,协调流域防洪标准与沿江沿河城市防洪标准,提升重点区域和城市的防洪排涝标准,对行洪排涝骨干河道实施重点保护。

4.2.7.2 水资源利用功能要求布局

椒北区片由牛头山水库放水进入骨干河网进行灌溉,椒南区片由长潭水库进行灌溉。长潭水库水通过东官河流入到永宁河,一部分流量进入高闸浦、洪家场浦和鲍浦,灌溉两岸农田,另一部分流量向南汇入南官河。除区外引水,现有及规划水库山塘也承担部分供水等水资源利用功能任务。全区规划主要供水水域如下:

椒江区主要供水水域

表 4-22

序号	水域名称	库容
		(万 m ³)
1	山兵溪水库(规划)	400
2	井马水库	103
3	九龙山水库(规划)	25
4	黄泥坑	18
5	大小浦	12
6	水仓里	12
7	南磊坑	8
8	玻璃坑	2

4.2.7.3 水生态环境功能要求布局

现状椒南区金清河网水质不佳,在截污、治污工作未完成前,对水体进行置换可短时间内改善河网水质,同时在枯水期补给河道生态需水量。长潭水库是椒江区清洁水源的主要供给者,其水进入江南渠道,然后进入中干渠,一部分流量通过东官河进入椒江城区,流经各骨干河网后经个排水口门排入椒江。规划新建湖泊、湿地等水域,修复和改善水生态环境。全区规划主要水生态环境功能为主的水域布局如下:

椒江区规划主要水生态环境修复改善水域

表 4-23

序号	水域名称	库容（万 m ³ ）
1	东山湖	175
2	杨司湖	205
3	永宁河湿地	18

4.2.7.4 幸福河湖功能布局

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幸福河”伟大号召，围绕实现“水上台州”总体目标，规划实施水系连通、综合整治等工程，进一步完善互联互通的生态水网，有效提升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同步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逐步形成区域一体、城乡协同的现代生态水网格局。

规划聚焦协调水环境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之间关系，按照“水城相融、人水和谐”要求，坚持流域、区域、行业、社会共建共管共享，协同开展水岸治理提升，高标准推进美丽河湖、水美乡镇等建设，深入开展水镇、水街、水村、水路等建设，全面挖掘河湖生态景观文化功能，加快实施椒江区幸福河湖提升工程，构建“一浦（轴）十二河（网）十四乡水（点）”的幸福河湖格局。通过幸福河湖工程建设，近期市民出行“15分钟”亲水圈覆盖的行政村（社区）数量达到 184 个，覆盖率近期达到 85%以上；远期覆盖数量达到 195 个，亲水圈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规划幸福河湖治理工程是在满足防洪排涝及水资源保障要求基础上，对水域功能的提升，不改变水域布局，故幸福河湖功能水域布局，与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功能一致。

4.2.7.5 其他功能要求布局

椒江区的内河航道主要包括椒（灵）江、栅温线、前四线、七条河航线等，其中椒（灵）江为省级干线航道。全区规划Ⅶ级及以上航道如下：

椒江区规划主要干线航道

表 4-24

序号	航道名称	航道起点名称	航道终点名称	航道里程	航道定级等级	航道规划等级
				(km)		
1	椒（灵）江	松浦闸	四号码头	8.12		III级
		四号码头	红光码头	13.55	IV级	IV级
		红光码头	灵江二桥	32.17	IV级	IV级
		灵江二桥	永丰镇三江村	11.31	VI级	VI级
2	栅温线	栅浦闸	太平街道大桥头	41.47	VII级	VII级
3	七条河航线	岩头闸	青龙浦	14.21	VII级	VII级
4	前四线	洞港闸	前所升船机	39.26	VII级	VII级
5	涛江河	涛江闸	道感堂村	3.73	VII级	VII级
6	洪家场浦	十一塘	永宁河	18	VIII级	VII级
7	乌石进港航道	乌石港区	海门河	1.3	VII级	VII级
8	栅浦进港航道	栅浦港区	富强村	1.45	VII级	VII级

注：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航道等级最末的是VII级和准VII级，上述VIII级现称准VII级或等外级航道。

4.2.8 规划水面率

水面率逐步增长主要通过实施规划水利工程和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扩大补偿来逐步实现。

一、规划水利项目实施实现水域面积增长。根据《椒江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椒江区十四五中小河流治理规划》、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等相关规划中涉及水域新增、扩大的内容，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逐步实施以上规划的内容，实现水域面积逐步增长。

二、水域扩大补偿系数。根据 2017-2020 年期间历年占用水域情况，平均每年占用水域面积 4.98 万 m²，通过摸排，“十四五”期间预期占用水域面积达 15.79 万 m²，故规划期内年平均水域面积占用值可暂按 3.2 万 m² 考虑。考虑到建设项目实施时水域补偿存在一定损耗，为确保补偿水域面积大于等于被占用的水域面积，规划采用水域面积扩大补偿措施，水域补偿系数建议暂取 1.02。建设项目需补偿水域时，

可依据本规划提出的水域控制规模来进行占补平衡，但高等级水域不得采用低等级水域补偿。

4.2.8.1 规划近期水面率

在建项目需占用水域的须实施水域占补平衡措施，确保现有水域面积不减少；规划近期水面率的增长点主要来自“十四五”期间实施的水利项目来实现。

经过梳理，“十四五”期间实施条件较为成熟的项目包括：

- 1.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
- 2.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
- 3.台州市七条河拓浚工程（椒江段）

规划近期水域面积增长统计表

表 4-25

所在水域	规划宽度 (m)	规划方案	增加水域 (km ²)	项目来源
七条河	50	扩大	0.0504	台州市七条河拓浚工程（椒江段）初步设计报告/椒江“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椒江区十四五中小河流治理规划
洪家场浦	60-100	扩大/新增	0.2909	台州市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椒江“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东山调蓄湖 (东山湖)	/	新增	0.40	台州市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椒江“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永宁河湿地 (金洋湿地)	/	新增	0.069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计报告/椒江“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合计			0.8103	

需说明的是，现状水面率中已包含了规划的东山湖、永宁河湿地、洪家场浦的水域，但目前尚未完全开挖形成水域，但在十四五期间基本能够实施完毕，故十四五期间，椒江区水域面积基本维持现状水域面积不变，在包含省级河道椒江的情况下，规划水面率为 18.08%；若不含省级河道椒江，则规划水面率为 3.71%。

4.2.8.2 规划远期水面率

远期水面率增长主要通过实施规划水利工程和建设项目占用水域

扩大补偿来逐步实现。

椒江十四五水利规划及十四五中小河流治理规划, 及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库实施类项目:

1. 台州市洪家场浦强排工程: 永宁河(东山河至鲍浦段)

2. 椒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梓林西大河、山横环山河、椒北南渠

上述项目主要是对河道进行拓宽、整治, 但实施范围内目前存在大量耕地、受稳定耕地等制约因素影响, 调整难度大, 考虑相关稳定耕地调出政策的不确定性, 考虑其作为远期实施项目。

远期规划暂不考虑本次规划布局中提出的河道的拓宽方案, 仅提出规模控制建议, 考虑到远期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 当有规划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时, 可根据本次规划提出的拓宽、占用、新增方案作为实际占补平衡及控制规划实施规模的依据。

经统计, 规划工程实施完毕后, 将新增水域面积 0.1549km^2 , 增加水面率 0.06% , 规划远期水面率为 18.14% 。不含省级河道椒江的情况下, 规划远期水面率为 3.77% 。

规划远期水域面积增长统计表

表 4-26

所在水域	原方案	规划宽度	规划方案	增加水域	项目来源
梓林西大河	扩大	干渠以北18, 以南24	扩大	0.0913	椒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十四五中小河流治理规划)
山横环山河	扩大	16	扩大	0.0086	椒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十四五中小河流治理)
椒北南渠	扩大	20	扩大	0.0334	椒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十四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十四五中小河流治理)
永宁河	扩大	38	扩大	0.0216	根据地方需求/台州市洪家场浦强排工程内容
合计				0.1549	

根据规划工程布局, 结合规范标准要求的水面率, 经分析计算提出

各分区的规划水面率，相关成果如下：

椒江区各分区规划期水面率统计表

表 4-27

序号	名称	分区面积 (km ²)	现状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面率 (2025 年)	远期规划水面率 (2035 年)
一	椒北区	91.82	3.87%	3.87%	4.02%
1	前所街道	29.16	5.33%	5.33%	5.34%
2	章安街道	62.66	3.20%	3.20%	3.24%
二	椒南区	114.47	5.21%	5.21%	5.23%
1	海门街道	20.27	4.13%	4.13%	4.13%
2	白云街道	12.14	3.59%	3.59%	3.59%
3	葭沚街道	39.25	5.99%	5.99%	6.03%
4	洪家街道	28.87	5.30%	5.30%	5.32%
5	下陈街道	13.94	5.83%	5.83%	5.83%
三	海岛区	14.01	0.40%	0.40%	0.40%
1	大陈镇	14.01	0.40%	0.40%	0.40%
四	省级河道椒江	37.17	/	/	/
合计（不含椒江）		258.61	3.71%	3.71%	3.77%
合计（含椒江）		258.61	18.08%	18.08%	18.14%

4.2.8.3 规范标准要求的水面率

《城市水系规划导则》（SL 431-2008）、《浙江省河道建设规范》（DB33/T614-2016）、《河道生态建设技术规范》（DB33/1038-2007）等规范标准明确了对不同区域水面率的要求和建议，归纳如下：

（1）《城市水系规划导则》（SL 431-2008）

第 4.4.2 点：第 3 条：对城市水系的改造特别是对自然水体的改造应经过充分论证，并不应减少原有水面面积。第 4 条：对城市水系的改造应充分考虑河湖水体的水量和水位需求，保证城市防洪排涝需要的过水流量和调蓄库容，满足生态环境和景观建设对水量和水位的要求。

5.1.1 点：城市水面规划应根据城市的自然环境、地理位置、水资

源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历史水面比例、城市等级、人们生活习惯和城市发展目标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国际先进经验和国内研究成果,确定符合城市现状水平和发展需求的适宜水面面积和水面组合形式,提出城市范围内河流、湖泊、水库、湿地以及其他水面的保持、恢复、扩展或新建的要求。

第 5.2.2 点:提出台州市城市适宜水面面积率应大于等于 10%。其中城市水面面积率指城市总体规划控制区内常水位下水面面积占城市总体规划控制区面积的比率。

(2) 《浙江省河道建设规范》(DB33/T614-2016)

第 5.8 点: **区域规划控制水面率(基本水面率)** 应达到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流域、地形、行政区域)确定的规划控制水面率(若三者不同,应取用最大值), **并不得小于区域现状水面率**。沿海滩涂围垦形成的土地应合理布设河道和平地水库,其规划控制水面率应达到 12%以上。**新建开发区(工业园区)或城市新区进行规划建设时,应先行或同步进行河道布局**。没有圩区的河网地区规划控制水面率应达到 **8%以上**,有圩区的河网地区规划控制水面率应达到 10%以上,其它地区的规划控制水面率应达到 5%以上。老城区改造时,区域规划控制水面率不得低于原有的现状水面率。

现状水面率偏低,应按照水域保护规划的要求逐步提高,河网地区的老城区规划控制水面率应逐步达到 8%以上,其它地区的老城区规划控制水面率应逐步达到 5%以上。

(3) 《河道生态建设技术规范》(DB33/1038-2007)

第 3.03 点: **城镇建设(包括开发园区、住宅区、公路等建设)应保持建设区域内的原有河道主要功能并尽可能保持原有水面率**,确需占用河道及其他水域(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除外)应确保防洪标准要

求的河道泄洪能力和保持同一防洪保护区域内水域的有效调蓄容积占补平衡，外排水量不应增加相邻区域的防洪排涝压力。一般平原（包括山丘区的盆地）城镇规划区域内的水面率不宜低于 4%，以水乡著称的平原河网地区城镇建设应保持原有的水面率。

第 3.04 点：农村平原河网在保持原有水面率的基础上应综合考虑泄洪排涝、蓄用水、航运、生态等功能要求及现有主要骨干河道的布局，当水面率太低无法满足以上要求时可结合村庄建设和土地整治拓宽、新开挖河道（含水塘、湖泊），使水面率达到 5%以上，农村平原圩区水面率应达到 10%以上，其中圩外水面率不应低于 7%，圩内水面率宜控制在 3%~5%之间；海涂围垦区水面率不应低于 12%。

结合椒江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综合考虑上述各规范标准要求，确定各规范标准对水面率的要求如下：

①规划河网水面率（不含大江大河）应不小于现状；

②新建开发区（工业园区）或城市新区的平原区部分规划水面率应不小于 8%；

③一般平原（包括山丘区的盆地）城镇规划区域内的水面率不宜低于 4%，以水乡著称的平原河网地区城镇建设应保持原有的水面率。”

依据上述各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本次规划结合行政区划将各行政区内的平原区和非平原区进行剥离，通过计算，各行政区规范标准要求的水面率确定如下。

规范标准要求的水面率

表 4-28

序号	名称	分区面积 (km ²)	平原部分面积 (km ²)	现状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面率 (2035年) (%)	规范标准要求水面率 (%)
1	前所街道	29.16	24.98	5.33%	5.34%	5.33%
2	章安街道	62.66	38.33	3.20%	3.24%	3.20%
3	海门街道	20.27	17.94	4.13%	4.13%	4.13%
4	白云街道	12.14	10.62	3.59%	3.59%	3.59%
5	葭沚街道	39.25	32.01	5.99%	6.03%	5.99%
6	洪家街道	28.87	27.3	5.30%	5.32%	5.63%
7	下陈街道	13.94	13.94	5.83%	5.83%	5.83%
8	大陈镇	14.01	/	0.40%	0.40%	0.40%
合计(不含椒江)		258.61	/	3.71%	3.77%	3.71%
合计(含椒江)		258.61	/	18.08%	18.14%	18.08%

4.2.8.4 水面率增长要求

根据 4.2.8.3 章节计算可知,除洪家街道外,其余分区规划远期水面率能够满足规范要求。

本次规划建议前所、章安、海门、白云、葭沚、下陈等街道以及大陈镇在规划期间在保证现状水面率不减少的前提下,优先实施已规划工程以达到规划水面率要求;同时,洪家街道应进一步谋划水域扩大方案,最终使得各行政区水面率逐步提升达到规范标准的要求。

4.3 重要水域

4.3.1 重要水域划定对象

划定对象为《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七类水域,具体如下: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主要包括:①列入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饮用水水源和实际日供水规模 1000t 以上或供水人口万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域;②各地根据保护重

要性划定的以上两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水域；③实际日供水规模 200t~1000t 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域；其他需重点保护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水域。

（2）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主要包括：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水域；②风景名胜区严格管控区内的水域。

（3）蓄滞洪区：规划确定的正在实施和已投入使用的蓄滞洪区。

（4）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主要包括：①已公布的列入省级和市级河道名录的河道；②各地根据相关水利规划、河道等级规模和行洪排涝重要性等因素确定的河道。

（5）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6）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主要包括：①浙江省境内水域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②水域总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并列入浙江省湖泊名录的跨省湖泊。

（7）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需特别保护的水域。

4.3.2 重要水域名录

依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和《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经梳理后，椒江区重要水域面积总计 41.2334km²，重要水域分类汇总表见表 4-29

椒江区重要水域名录分类汇总表

表 4-29

序号	水域对象	数量	备注
1	省级河道	1	椒江
2	市级河道	5	永宁河、东官河、洪家场浦、七条河、三才泾
3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2	日供水 200 吨~1000 吨 2 处： 南磊坑山塘、黄泥坑水库
4	自然保护地内涉及水域	3	大陈岛省级地质公园内涉及： 黄泥坑水库、南磊坑山塘、玻璃坑山塘
5	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28	区级河道 28 条：包含椒江区所有区级河道
6	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4	1 座小(一)型水库：井马水库 3 座小(二)型水库：水仓里水库、大小浦水库、黄泥坑水库
7	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环境敏感区	3	1 座小(二)型水库：黄泥坑水库 2 座山塘：南磊坑山塘、玻璃坑山塘

4.4 水域空间范围划定

(1) 划定对象

椒江区辖区范围内所有河湖水域。

(2) 划定方法

本次规划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空间规划水利相关工作技术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办规计〔2017〕153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等要求,开展水域空间范围划定工作。并结合台州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利用成果和台州市正在制定的“三区三线”初步成果,衔接和协调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划分成果,结合涉水生态空间用途管控要求,合理确定河湖空间范围边界,根据水域规划布局,在现状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的基础上,衔接相关规划划定规划水域临水线(规划岸线)和规划水域控制线(管理范围线)。目前椒江区已基本全部完成河流、湖泊管理保护

范围划界工作，本次将充分利用已有成果进行范围划定。

（3）水域空间管理范围

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参照《台州市城市蓝线规划》、《椒江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椒江区洪家场浦和区级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等成果，建议椒江区水域管理范围如下：

省级河道（椒江）：河海分界线，按 2020 年 12 月 14 日省政府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椒江河口管理界线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81 号）同意将椒江河口管理界线由小圆山至牛头颈连线调整为北岸临海南洋涂海塘西角(东经 121°32'49.49"、北纬 28°41'27.78")至南岸椒江十一转角(东经 121°32'30.72"、北纬 28°39'10.10")连线、管理范围按照《椒江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2018），的建议其护堤地范围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10 米。

市级河道：建议市级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部分 10m 的区域。

区级河道：建议县级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部分 10m 的区域。

乡级河道：建议乡级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 5m 的区域。其中南门河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部分 10m 的区域。

小型水库：建议水库库区的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或者库区移民线

以下的地带；小型水库大坝的管理范围为大坝两端以外 50m 的地带（或者以山头、岗地脊线为界），以及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50m 内的地带。

规划东山湖的管理范围参照区级河道管理范围确定。

其他水域：其他水域的管理范围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同时，各水域的管理范围线一般应不超过《台州市城市蓝线规划》中确定的控制线，具体实施时以《椒江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椒江区洪家场浦和区级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等成果为准。

4.5 岸线功能区

4.5.1 岸线边界线划分方法

通过收集市级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资料，分析总结市级河道岸线的保护与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进行评价。结合各市级河道的功能定位，明确岸线规划的目标和指标值，划定各河段的“两线四区”，并提出相关的管控要求。

（1）岸线边界线的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1、临水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应根据河势稳定、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在此线的临水一侧禁止有碍防洪和维持河流健康生命的行为。

2、外缘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应根据岸线管理保护和维持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在临水边界线与外缘边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具有行洪、调节水流、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维护河湖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功能属性。

（1）临水边界线划定原则

本次规划临水边界线与《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中相关要求协调一致。

1、在已划定河道治导线的河段，可采用河道治导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2、对已规划确定河道整治或航道整治工程的岸线，应考虑规划方案实施的要求划定临水边界线。

现状岸段存在突变阻水段，宽度不满足规划要求，临水边界线按照规划堤距布置，同时根据两岸房屋密集程度，尽量向密集程度小的一侧平移。

现状堤防已经修建，但堤距不满足规划要求，临水边界线按照规划堤距布置。

现状堤防已修建，且堤距大于规划宽度要求，临水边界线按照现状堤线布置。

3、对于无规划控制要求的有堤防河道，按已划定的岸线为临水边界线。

4、对于无规划控制要求的平原区无堤防河道，按照已划定的岸线为临水边界线。

5、河口区应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和地表水功能区划、已有的治导线

规划、滩涂开发规划、航运及港口码头规划等,分析确定规划水平年的岸线长度与走向。

6、临水边界线与河道水流流向应保持基本平顺,当由上述方法确定的临水边界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河段之间的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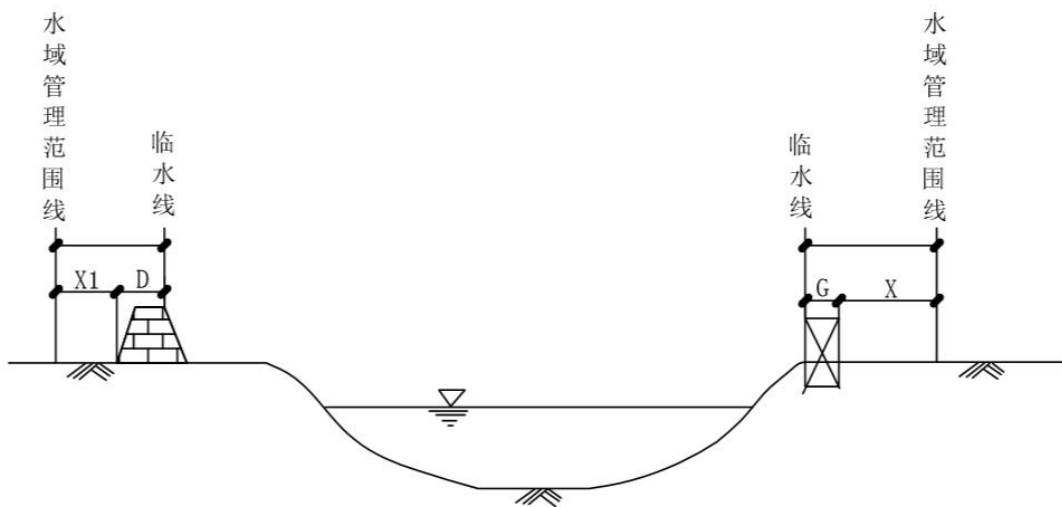


图 4-1 有堤防河道临水线划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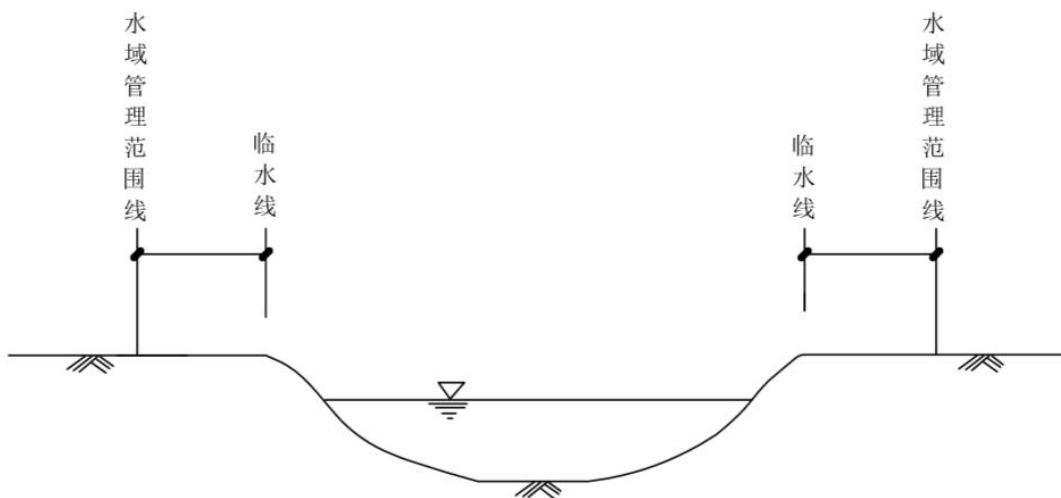


图 4-2 无堤防河道临水线划定示意图

(2) 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1、对于已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的河段,外缘管理控制线宜采用河

道管理范围线。

2、有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自堤防背水坡堤脚向陆域延伸一定的范围区域，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一级堤防（ ≥ 100 年）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划界基准线起二十米至三十米内的护堤地的外边连接线；二、三级堤防（ $100\text{年} \geq \text{防洪标准} \geq 30\text{年}$ ）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划界基准线起十米至二十米内的护堤地的外边连接线；四、五级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划界基准线起五米至十米内的护堤地的外边连接线。

3、无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五米的区域；

4、遇水利工程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将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纳入外缘边界线内，即外缘边界线外包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5、沿岸为等级公路，外缘边界线应落在等级公路边线，等级公路不纳入管理范围。如沿岸为等级公路以下，则按照管理范围进行划线，考虑低等级乡村道路纳入管理范围。

6、沿岸为广场、绿地，由于其公用属性，外缘边界线应落在广场、绿地外缘，将广场、绿地纳入管理范围。

4.5.2 岸线功能区划分

4.5.2.1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1）岸线功能区的定义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保护区：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岸线开发利用区：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2) 岸线功能区划定原则

1) 岸线保护区划定原则

1、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岸线保护区要与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列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湿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岸线保护区与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协调，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2) 岸线保留区划定原则

1、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3、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4、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5、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乡村段岸线中现状开发利用类型为生态绿地的岸线段一般应划分为保留区。

6、已建成的重大跨河交通枢纽、水利设施，结合枢纽本身的管理范围，在上下游划定一定范围岸线保留区。

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原则

1、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重要险工险段、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原则

对于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近期有明确的公益

性(滨水公园、生态绿地、码头、港区等)开发要求的可划定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4.5.2.2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1) 省级河道椒江

省级河道椒江岸线功能区引用《椒灵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分成果:

共划定岸线功能区 60 个, 岸线功能区总面积 1.32km²。其中:

1) 岸线保留区 28 个, 岸线功能区面积 0.41km², 占总功能区面积的 31.06%;

2) 岸线控制利用区 29 个, 岸线功能区面积 0.8m², 占总功能区面积的 60.61%;

3) 岸线开发利用区 3 个, 岸线功能区面积 0.11m², 占总功能区面积的 8.33%。

省级河道椒江岸线功能区划分汇总表

表 4-30

镇(街道)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岸线长度(km)	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个数	岸线长度(km)	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个数	岸线长度(km)	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章安街道	10	3.82	0.14	2.46	3	1.16	0.04	0.65	3	2.84	0.11	1.81
前所街道	10	2.89	0.13	2.2	12	9.27	0.35	6.06	0	0	0	0
葭沚街道	3	0.71	0.02	0.31	8	6.9	0.18	3.15	0	0	0	0
白云街道	1	0.42	0.01	0.13	1	0.6	0.02	0.28	0	0	0	0
海门街道	4	4.13	0.11	1.97	5	7.91	0.2	3.47	0	0	0	0
小计	28	11.97	0.41	31.06	29	25.83	0.8	60.61	3	2.84	0.11	8.33

注: 该数据取自《椒灵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阶段性成果, 具体数值以最后报批成果为准。

（2）市级河道

根据以上划分原则及规定，本次规划对市级河道进行划定，共划定岸线功能区 88 个，岸线功能区总面积 0.6622km²。其中：

1) 岸线保留区 71 个，岸线功能区面积 0.5586km²，占总功能区面积的 84.35%；

2) 岸线控制利用区 15 个，岸线功能区面积 0.0935m²，占总功能区面积的 1.52%；

3) 岸线开发利用区 2 个，岸线功能区面积 0.0101m²，占总功能区面积的 14.13%。

市级河道岸线功能区划分结果见表4-31，各市级河道岸线功能区划分详见附表9-2。

市级河道岸线功能区划分汇总表

表 4-31

功能区划分	左岸				右岸				合计			
	个数	长度(km)	面积(km ²)	分区占比(%)	个数	长度(km)	面积(km ²)	分区占比(%)	个数	长度(km)	面积(km ²)	分区占比(%)
保留区	34	27.241	0.2724	41.13%	37	28.621	0.2862	43.22%	71	55.862	0.5586	84.35%
控制利用区	7	4.268	0.0427	6.45%	8	5.087	0.0509	7.69%	15	9.354	0.0935	14.13%
开发利用区	1	0.509	0.0051	0.77%	1	0.498	0.005	0.76%	2	1.007	0.0101	1.52%
合计	42	32.018	0.3202	48.35%	46	34.206	0.3421	51.65%	88	66.223	0.6622	100%



图 4-3 市级河道岸线功能区面积占比图

5 管理与保护措施

5.1 空间管控

5.1.1 水域空间管控

5.1.1.1 河道、湖泊类水域空间管控要求

一、河道建设要求

河道建设包括开挖河道、拓宽河面、修堤护岸、筑堰建闸等建设工程，应当服从河道建设规划，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通航等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要求，保障堤防安全，注重河道水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改善河道的防洪、灌溉、航运等综合功能，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保持河势稳定，维持河道的自然形态，不得任意截弯取直，不得任意改变河道岸线，不得填堵、缩窄河道。

河道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河道建设工程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生产安全。

根据河道建设规划需要拓宽河道、新增建设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划定河道规划保留区。河道规划保留区内不得从事与防洪抗旱和河道建设无关的工程项目建设。特殊情况下确需建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二、河道保护要求

1)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布的河道管理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

牌。公告牌应当载明河道名称、河道管理范围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和限制的行为等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和公告牌。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河道堤防、护岸以及水闸等水工程的安全检查和维修养护，及时消除鼠洞、蚁穴等隐患，修复管涌、滑坡等险段，保障水工程运行安全。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应禁止下列行为：

①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②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

③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

④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⑤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

⑥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事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造成建设单位合法权益损

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对河道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6) 街道办事处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椒江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河道堤防、护岸的维修养护和河道的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劝阻破坏堤防安全和污染水面的违法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7) 对早期已经在滩林内发生的占用情况，如村庄、农田等，按照尊重历史、减量控制、逐步退出的原则，采取“禁新建、限翻建、禁引进人口”的限增量措施，对用地和人口进行严格管控，实施减量发展，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和建筑面积。遇超标准洪水组织转移，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同时结合城镇化进程及乡村建设改造等政策，逐步分期进行外迁。

5.1.1.2 水库、山塘类水域空间管控要求

水库、山塘类水域管理区是确保水库山塘安全运行与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区域，允许建设必要的防洪、供水等水利设施，禁止建设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影响水库安全和管理的生产生活等建设活动。

区域内可结合库滨带生态修复，允许按照相关规划，在库尾受回水影响较小的常年无水区域，种植对行洪影响较小的灌草、低矮农作物和稀疏树木，允许建设对行洪影响较小的旅游服务设施，但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禁止建设房屋（必要的水利管理设施除外），从事餐饮、农家乐、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影响水环境的排污口，倾倒、堆放、排放

有毒有害物质和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禁止侵占或者损毁、破坏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

5.1.1.3 其他水域空间管控要求

其他水域空间管控可参照河道、水库类水域管控要求进行管理，水域占用、填埋等行为均应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并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表），评价内容应满足《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涉河涉堤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等技术和管理要求。同时建设项目需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5.1.2 持续推进“无违建河道”创建

5.1.2.1 清理范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办建管〔2018〕130号）及《浙江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需常态化开展全区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范围为全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

河湖采砂专项整治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浙水办河〔2018〕5号）开展工作。

5.1.2.2 工作目标

定期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有效控制非法占用水域行为，全面整治非法采砂，落实和巩固河道保洁全覆盖，扎实推进“无违建河道”创建，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在专项行动基础上，不断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

5.1.2.3 清理整治要求及整治对策

以《水法》《防洪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为依据，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1) 清理整治“乱占”

主要包括：未经审批或不按审批要求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植物。

整治对策：对全面排查、卫星遥感监测、河湖长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水域、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植物采取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全面清理整治。

2) 清理整治“乱采”

主要包括：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整治对策：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设立禁采区和可采区，规范采砂行为；日常管护上要加强水政巡查，同时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加强巡查和执法力量，发现一处违法打击一处，实现区域内无非法采砂行为。河道、航道疏浚等要实行工程项目化管理，编制初步设计，明确疏浚范围和淤泥（砂石）处理方式，严格审批，加强疏浚监管，严禁以清淤疏浚的名义非法采砂。

3) 清理整治“乱堆”

主要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整治对策：加大河道保洁力度，进一步落实保洁责任，细化保洁标

准；加强河道保洁考核督查，建立河道保洁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通报排名机制。重点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垃圾、固体废物固定堆放点和中转站，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在已完成固废排查清理工作的基础上，责成原占用主体因地制宜开展复绿等生态修复措施。

4) 清理整治“乱建”

主要包括：违法违规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许可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

整治对策：要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按照“无违建河道”创建的总体部署，加快推进拆违治违工作，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内无影响防洪安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无新增违法建筑。

5.1.2.4 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

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会同区治水办结合本地实际，定期开展地毯式排查，重点对人口密集、生产要素集中、开发强度高的区域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查清河湖“四乱”问题，逐河逐湖建立问题清单、目标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制定本辖区“清四乱”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逐一落实时间表、任务表、责任表，细化工作安排、量化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确定保障措施。

5.1.3 建设项目水域占补平衡管控

5.1.3.1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防治和补救办法

1)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后，应按照确保防洪排涝安全、保护生态、分类管理、占补平衡的原则采取相应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做到“占优补优、就近补偿”，突出重要水域保护，以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减退。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后产生的影响一般有两个方面，一是指因建设项

目及其设施占用水域，人为造成水域面积严重减少或者水域功能严重减退，应采取**等效替代水域工程**补救措施；二是指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对水域的面积、容积、功能带来较小的不利影响，在通过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措施补救外，也可采取**功能补救措施**。

2) 建设项目对有关规划实施有影响的，应在规划影响范围内，按规划要求提出相应防治与补救措施。

3) 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蓄滞洪区、防汛抢险有较大影响的，应对其工程布置或结构型式等提出优化调整意见；影响较小时可提出补救措施。

4) 建设项目造成水位壅高、行洪或排涝能力降低等影响的，应根据其影响程度提出防治与补救措施，保障河道原有的行洪或排涝能力。

5) 建设项目对现有水利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相应防治与补救措施。

5.1.3.2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补救措施

一、措施应用范围

因建设项目及其设施占用水域，人为造成水域面积严重减少或者水域功能严重减退，应采取**等效替代水域工程**补救措施，严重危害水域功能的占用水域行为有许多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在水库、山塘等的设计洪水位以下进行危害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灌溉等建设活动；

2) 在河道干支流汇合处及河势变化频繁的河段修建对防洪有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

3) 可能会影响生态环境或景观、文物古迹的；

4) 在河道的凹岸、凸岸等水流不稳定的区域；

5) 影响当地整体规划，今后有可能在补偿区域修建实体构筑物的；

6) 因补偿水域, 增加水面面积后, 有可能增加风浪爬高、壅高水位, 对附近水利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

7) 可能对当地的水文气象、地质、地下水等造成不利影响的;

8) 对于当地水生动植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

二、补救措施

1) 因项目的建设造成水域功能严重减退或者水域面积严重减少的, 应在分析计算后, 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如新建水域、拓宽河道、退堤等水利工程; 如果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建设有可能产生困难的, 应建议对建设项目的总体布置和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2) 应严格按照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占补平衡的原则, 进行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占补平衡分析评价, 提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建设方案。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应遵循“就近就地建设”的原则。

①当所占用水域的功能已丧失, 水域面积严重减少的, 可“就近补偿”水域面积及容积, 宜在本流域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以保持区域行洪排涝能力等水域功能的稳定。

②当所占用水域严重影响行洪排涝等功能时, 应遵循“就地建设”原则, 消除因占用水域造成的功能影响。

③当建设项目的功能补偿满足要求后, 可以在区域内补偿水域面积。

④对于线性工程, 宜将分散的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尽可能地集中补偿在有助于行洪排涝的骨干河道上。

⑤对于影响水域蓄洪能力的建设项目, 可根据占补平衡原则, 恢复蓄洪面积及容积;

⑥对于水资源利用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可根据占补平衡原则, 恢复水面面积和容积;

⑦对于影响输水河道输水能力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减少阻水面积，或者增加输水河道的措施。

3) 占用水库水域补偿的原则：水域面积在本流域（即水功能区域）内补偿平衡不减少，通过增加容积等措施确保水库防洪功能等不减弱。如客观上确实难以在流域内实现占补平衡的，可跨流域采取补偿措施，但必须通过占补平衡论证，即水域面积降低后，达到总体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库功能不减弱。

4) 因工程建设需要申请报废的水库或山塘，且该水库或山塘自身功能基本丧失的，应由山塘或水库所有权人根据《浙江省山塘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水利部《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相关程序报废，但原则上应在县域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保持县域内水域面积不减少。

5) 如果在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建设有方案设计中，碰到可能产生实施困难的，如政策处理、建设费用无法落实等，应向建设单位提出对建设项目的总体布置和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直至能通过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建设实现占补平衡为止

三、禁止非基础设施建设占用重要水域

对于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水域是不允许的。“非基础设施”是针对基础设施而言。《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条明确了基础设施是“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强调的，一是必须是维持人们基本生活需要所提供的必要设施和服务，并仅限于能源、交通、水利设施，其中能源设施含电力、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等，交通设施含铁路、机场、公路、桥梁、码头、航道、隧道等，水利设施含供水、引（排）水、堤塘、闸泵、堰坝等；二是其前提为“政府组织实施”，实施主体应当是政府或政府部门（含其下属机构），并应经发改部

门立项审批。

5.1.3.3 功能补救措施

一、措施应用范围

建设项目有以下占用水域行为，可采取对水利工程进行修复、加固、水域清疏等功能补救措施：

- 1) 对河道防洪水位、行洪能力、行洪安全、引排能力等产生较小不利影响的；
- 2) 对现有堤防、护岸等的安全产生较小不利影响的；
- 3) 对水利规划实施产生较小不利影响的；
- 4) 对防汛抢险产生较小不利影响的；
- 5) 对河势稳定产生较小不利影响的；
- 6) 对其它水利工程的安全和运用管理产生较小不利影响的。

二、补救措施

功能补救措施应“就地补偿”，以利于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水域功能作用正常地发挥，主要措施如下：

- 1) 对于引起河道壅水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加高加固堤防或减少建筑物阻水面积等功能补救措施；
- 2) 对产生冲刷影响的建设项目，可采用抛石防冲，加固堤防、护岸等补救措施；
- 3) 对产生淤积影响的建设项目，应采取工程措施，消除淤积影响，其费用列入工程主体工程建设费用中；
- 4) 对影响取水口附近流态的建设项目，可根据不同的取水设施，从稳定流态，保证取水的要求方面考虑采取功能补偿措施。
- 5) 功能补救措施也包括非工程功能补救措施，如果有这类措施，如工期优化、项目监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等，应该在方案中提出的

原则性要求的建议。

三、功能补救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对有冲刷危害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冲刷分析计算的成果，评价堤（岸）脚（边）防冲措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因项目建设对今后有关水利规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难以实施，应评价并明确功能补救措施的实施范围，以避免日后规划水利工程的实施困难。

3) 如规划防洪标准比现有防洪标准提高，则应评价标准提高后水利工程建设的可能性。

4) 应评价所有的功能补救措施均能按期实施的可行性。

5) 涉及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政策处理的，应评价并明确这些政策处理实施的可行性。

5.1.4 岸线功能区管控

5.1.4.1 功能区管理准入要求

一、岸线保护区

（1）负面清单

根据保护对象来确定。

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名胜区：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对于岸线保护区的起止点应设立界碑、指示牌等，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明确岸线保护区外缘边界线的起止点、保护区控制性要求、管理责任单位等内容。

（2）正面准入清单

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名胜区：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以恢复水域风貌为目标的环境配套工程、水

土流失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滨岸带生态护坡及修复、清淤疏浚、防洪堤防建设与运行维护、重大防洪、供水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二、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为现状尚未开发利用或目前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功能区。

（1）负面清单

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

工业生产项目、居民生活项目、交通道路项目、未列入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的景观休闲、综合服务项目，未列入省市级专项规划（水利规划、交通规划等）的码头港区、水利枢纽、交通枢纽及其他跨河工程项目。

（2）正面准入清单

以恢复水域风貌为目标的环境配套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滨岸带生态护坡及修复、清淤疏浚、防洪堤防建设与运行维护、重大防洪、供水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跨河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防洪排涝、引水供水、船闸与航道建设与维护、跨河桥梁、跨河管线、文物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活动需符合水利、港航、文物、环保、规划等部门的保护控制要求。

三、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为现状开发程度已较高的岸线功能区，主要分布在水域流经城市、乡镇的河段。

（1）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居民生活、工业生产、码头港区项目。

对于不符合水域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现有建（构）筑物结合城镇建设逐步搬离，原址进行生态修复和合理绿化。对于码头、渡口等功能性岸线建设要加强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2）正面准入清单

以恢复水域风貌为目标的环境配套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滨岸带生态护坡及修复、清淤疏浚、防洪堤防建设与运行维护、重大防洪、供水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现有农居、厂房等拆除工程、港口码头撤并改造工程、符合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交通道路、市政设施、公园绿地建设、风景游览及配套工程等。

四、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为在符合河道管理范围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推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促进水域岸线资源的科学有序开发。

（1）负面清单

《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

（2）正面准入清单

以恢复水域风貌为目标的环境配套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滨岸带生态护坡及修复、清淤疏浚、防洪堤防建设与运行维护、重大防洪、供水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符合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交通道路、市政设施、公园绿地建设、风景游览及配套工程等。

5.1.4.2 岸线空间管控措施

空间管控主要是结合岸线边界线与岸线功能区来进行管理控制，提出各功能区的空间控制要求，主要包括岸线管理范围划定及界桩埋设等

内容。

1) 划定岸线保护与利用工程的管理范围,明确岸线保护与利用工程的管理权属、使用权属与所有权属,规范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工程管控。

2) 根据划定岸线管理范围,对重点河道进行划界立桩,明确岸线范围内的管理权属,防止因河道管理范围的界限不清而造成河道、堤防被侵占现象,减少与杜绝与河争地、与堤争地等违法行为的发生,进一步发挥河道防洪、行洪安全和综合效益,为河道的依法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5.1.5 涉水国土空间调整

针对水域岸线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及稳定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线,应积极与资规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积极开展对接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界定水域岸线及管理、保护范围,明确水利部门职责管辖范围,协助资规局完成地类图斑调整工作。对早期已经在水域岸线内发生的占用情况,如居民住房等,若不影响行洪安全,可按照尊重历史、减量控制、逐步退出的原则,采取“禁新建、禁翻建”的限增量措施,对用地进行严格管控,实施减量发展,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和建筑面积,使其自然消亡。

5.1.6 水域岸线优化调整

5.1.6.1 封闭水系优化调整

一、封闭水系成因分析

断头河的成因比较复杂,有些是城市化扩张之初,其他行业部门根据各自需要开发利用河湖水域造成,有些是人为因素将弃土、弃渣排入河道造成。其成因可概括为两大类:

1) 淤积原因。河道并未完全截断，而是以箱涵的形式穿越道路和房屋等建筑，由于箱涵过流断面往往缩窄，水流形态差容易淤堵也不便于疏浚。另外，由于垃圾、弃渣排入河道未及时清理，造成河床淤积形成断头河。

2) 封堵原因。河道在城市建设过程中被填埋，道路、房屋等建筑直接布置于河道上，完全截断河道而形成的断头。

二、封闭水系优化调整措施

1) 清淤疏通

由于淤积原因造成的断头水系，采取清淤疏通的措施。已建箱涵有条件改造成明渠的尽量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淤塞严重的，进行箱涵清淤并在箱涵内配备截面监控设施和高压冲洗设施。

2) 明渠开挖

明渠开挖是最推荐的调整措施，敞开式的河道与外界连通，有利于改善水生态环境，也便于后期清除淤泥与垃圾，避免水体差。

明渠开挖需要一定的场地，适用于有空间余度的断头河，明渠开挖涉及征地和占用建筑物时，可根据周边情况适当调整水系走向，部分已建箱涵具备改建条件的尽量改造。

3) 箱涵连通

在无条件实现明渠开挖的情况下采用箱涵连通周边独立水系，增强水系流动性，箱涵顶部设置移动盖板，方便堵塞疏通，同时也方便后期条件成熟时改造成明渠。

4) 管道连通

在其他措施都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采用管道连通措施，顶管实施不能穿越房屋深桩区，周边管道线路设施要明确。

5) 保留循环

根据周边环境,在以上4项措施在目前的条件下都无法实施时建议保留断头河,按照小微水体整治要求配备泵、自来水、生态净化等措施构造内部微循环。

5.1.6.2 无序利用岸线设施调整

对进入水域范围的岸线利用项目加以限定的控制线,除防洪及河势控制工程,任何阻水的实体建筑物原则上不允许逾越水域规划临水边界线。对于规划新建涉岸设施,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允许逾越规划临水边界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越过规划临水边界线的,必须充分论证项目其影响,提出穿越方案,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规划临水边界线的项目,超越部分应尽量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河道过流断面。对于已建涉岸设施,开展“一点一策”论证分析,影响水域基础功能的,应逐步进行调整和清退,恢复岸线原状;对清退及调整难度大,可通过河道改道,保障与原有岸线功能一致。

对于占用水域岸线外缘边界线的现状和规划设施,应按照所在的岸线功能区的相关管控措施进行管控。

5.1.7 规划工程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三区三线”划定试点省水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水计〔2021〕17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涉水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及对应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称“三区三线”)的协调衔接,应全面梳理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补短板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划工程,确定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及用地红线,做好规划水利工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的划定原则对接,为今后水利工程建设立项审批提供保障。及时梳理与“三

区三线”不相协调的问题清单和需求清单,开展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工作,优化水域空间布局,明确涉水空间和相应管控要求并提交自然资源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涉水空间管控提供规划依据。

5.1.8 工程划界

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的要求,划定管理范围后,应及时设立水域管理范围公告牌与管理范围线界桩,参照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指南(试行)》(2016年8月)、《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标准(试行)》(2016年8月)等文件要求来设置。目前,椒江区已基本完成河道、水库、山塘等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但近年新水利工程的实施,部分水域情况发生了变化,需对变化水域进行补充划界,如椒江河口外延段、华景闸外移段等。

5.2 功能保护

5.2.1 水域功能保护措施

5.2.1.1 防洪排涝功能保护措施

1) 清除河湖水域岸线范围内违建的工业企业、住宅等阻水建筑物,清理阻碍行(蓄)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水产养殖等项目,清除河道中种植的高秆作物。

2) 拆除或改建影响防洪安全的桥梁、码头等阻水建筑物,复核河段内多个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码头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蓄)洪的影响。

3) 对为防洪安全目的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要清除该河段内现有影响防洪安全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

4) 严格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控制线影响行洪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改建。

5) 应统筹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与沿江城乡建设的关系，对影响防洪、河势稳定和城市建设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实施清退。

5.2.1.2 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

2) 清退水源地保护区内影响水资源保护的排污口、垃圾处理厂、矿渣堆场、污染企业、砂石码头等岸线利用项目，对影响水源地水质控制指标的码头等建设项目加以清理和调整。

3) 对现有和规划调水水源地有重大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或规划引调水取水口附近且对今后工程建设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予以调整或迁建。对影响水源地水质和工程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岸线利用项目等必须予以调整清退和治理。

4) 应协调上下游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对水生态或水资源保护区的上游河段，要严格禁止上游地区岸线利用类型，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已产生明显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坚决予以清退和调整。

5.2.2 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

5.2.2.1 生态保护和修复思路

椒江区水域生态修复要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做好保护水生态系统，对水体及涉水部分进行保护，防治水污染，使其质量不再下降，同时保护水系和河流的自然形态；对水中生物进行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生物群落结构。保护本地历史物种、特

有物种、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生物栖息地；同时保护好水文化。

二要修复水生态系统，对已经退化或受到损坏的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恢复，遏制退化趋势，使其转向良性循环。保护和修复同时进行，保护推动修复，修复促进保护。

生态保护与修复采用“点线结合、连线成网”的方式，恢复通畅的带状生态体系及防护体系，包括水生生态系统贯通、防护林草带建设、生态廊道建设，与区域的城市水系、绿网等结合，形成大的生态安全网络。在整体生态安全网络下，对局部重要的生态节点，采用保护、修复、改造、重建等相应措施，形成区域生态安全的重点，包括生态保育节点、生态景观节点、生态产业节点等。

5.2.2.2 生态建设工程措施

生态建设工程措施的主要内容：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的工程技术措施应是全方位综合性的工程技术措施，包括生态湿地修复和滩地修复，控制外源(含生活、工业、农业、其他非点源等)，清除内源，配以调水和水工程控污，河道整治、调整水系，建设滨水区域（含生态堤防、滨水景观绿化带）等六个方面，并注重六方面的合理搭配，使其发挥最大效果。

生态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对不同区域水域的不同建设措施，主要包括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生态景观工程。

1) 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主要针对因人工建设受损的滨水生态系统，包括防护林、滩地、堤防、主要鱼类鸟类生境等，结合人工辅助方式促进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形成良好的生态景观基底。主要包括：

带：防护林草带修复、生态堤防建设、滩地林草带修复

点：河湾滩潭鱼类生境修复、生态湿地建设网：河流水系的沟通、林网绿化衔接。

2) 生态保护工程

生态保护工程主要针对现状环境较好的动植物生境、重要的水源保护区，包括动植物的主要栖息地、觅食地、保育区，以及对水源保护区水质污染的控制措施。

生境保护：主要动植物栖息地、觅食地、保育区保护。

水质保护：城镇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生态产业建设。

3) 生态景观工程

生态景观工程主要结合城市建设和旅游发展的景观需求，对城镇、景区等区段将生态修复与景观打造结合起来，形成具有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的滨水景观带。

生态景观资源培育：生物多样性培育、生态景观营造；

生态旅游开发：生态农业、经济林业、乡村旅游开发；

通过实施上述三个方面的措施和合理科学集成，起到削减污染物产生量和入水量、提高水体自净能力的作用，增加水环境容量，最后达到改善水质、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使水生态系统进入良性循环的最佳效果。同时要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配套，确保工程技术措施的全面有效实施。

生态修复和保护要注意：一是种植水生植物要选择适合的种类和品种并合理搭配；二是生态修复要选择适当时机；三是生态修复要创造适宜的生物生长环境；四是合理养殖水生动物；五是提倡乡土品种，防止

外来有害物种对本地生态系统的侵害；六是优化群落结构。

5.2.3 水域动态监测及河湖健康评估

5.2.3.1 水域动态监测

开展水行政部门以及多部门联合监管，重点对水量、水质、水域空间、水生态实行动态监测，根据已有监测技术基础，完善自动化监测系统，逐步实现监测数据自动采集和分析。

1) 加强水域管理动态监测

通过无人机航拍、航空航天卫星遥感等手段，对江河湖库等水域的变迁、水质、动态环境以及岸线开发等进行动态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监测区水体的遥感解译、面积统计及其时空分布特征分析等，利用不同时期的遥感影像信息的对比，计算水域面积的变化并分析其分布状况，及时掌握水域整体资源利用动态变化情况，对各类水域的变更状况实现宏观监控。

2) 加强水功能区监管

着重加强水功能区水质动态监测，对列入考核的水功能区监测频次为每个月不少于一次，其他水功能区监测频次为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建立水质达标评价体系。

3) 加强水生态监管

加强沿江沿河取水总量控制，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明确水利工程调度、限制河道外取用水和应急生态补水等应对措施。加快河湖重要控制断面监测站点建设，建立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

4) 加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落实取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建立取水户实时监控名录，充分利用“智慧水务”平台，抓好取水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对公共制水企业与年取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非居民用水户实行取水在线监控。

5.2.3.2 重要河湖健康评估

根据区域水域特点，全面开展重要河湖水域健康评估工作，制定评估计划，建立健康档案。

一、评价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a) 根据代表性指标与代表性水域及其断面进行评价，应完整描述河湖健康及河流水生态健康状况；

b) 取样监测应采用统一、标准化方法，应准确反映河湖健康及河流水生态健康状况随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趋势。

2) 可操作性原则

a) 根据人力、资金和后勤保障等条件，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和成果；

b) 根据河湖所涉及区域的条件以及评价指标特点，选择效率高、成本低的调查监测方法。

3) 适应性原则

a) 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应具有切实可行的操作框架和数据基础支撑，体现普适性与区域差异性特点，易于推广操作；

b) 评价结果表述具备数据化和可视化特性，易于参考比较不同地区和类型的河湖健康及河流水生态健康状态、并为河湖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提供支持。

二、工作流程

评价工作流程可按图 5-1 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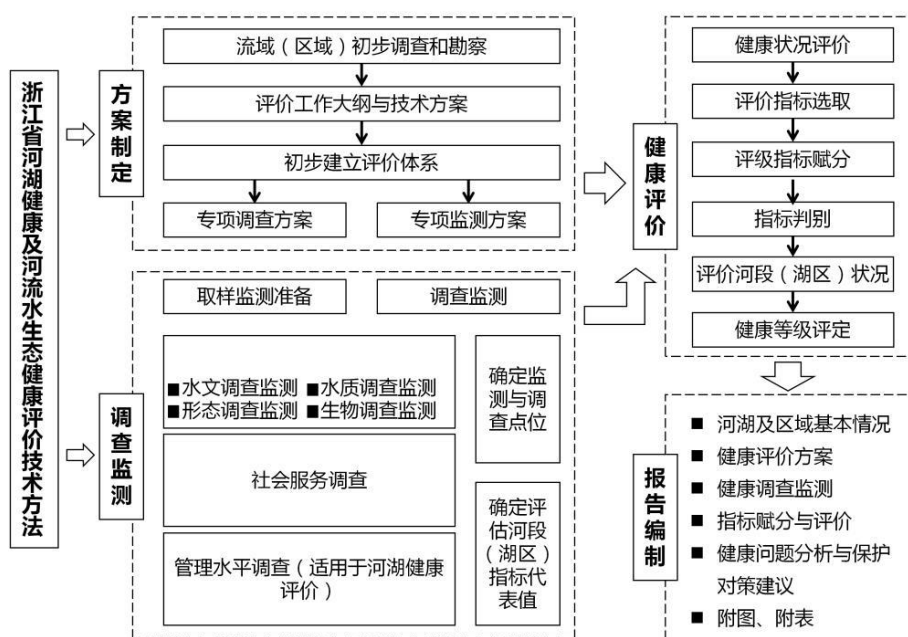


图 5-1 评价工作流程

三、评价指标

河湖健康评价及河流水生态健康评价指标包括水文、水质、形态、生物、社会服务和河湖管理等六个类别，其中河流健康评价共 17 项，河流水生态健康评价指标共 12 项，见表 5-2；湖泊健康评价指标共 18 项，见表 5-3。

河流健康评价及河流水生态健康评价指标表

表 5-2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是否纳入河流健康评价	是否纳入水生态健康评价
1	水文	基本生态流量满足程度	基本指标	是	是
2		流量过程变异程度	备选指标	是	是
3	水质	水质优劣程度	基本指标	是	是
4	形态	河流纵向连通性	基本指标	是	是
5		岸线生态性指数	基本指标	是	是
6		生态缓冲带指数	基本指标	是	是
7	生物	土著鱼类保有指数	基本指标	是	是
8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群落组成	基本指标	是	是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是否纳入 河流健康 评价	是否纳入 水生态健康 评价
9		富营养化硅藻指数	备选指标	是	是
10		水鸟状况指数	备选指标	是	是
11	社会服务	防洪工程达标率	基本指标	是	否
12		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基本指标	是	是
13		公众满意度	基本指标	是	是
14		供水保障程度	备选指标	是	否
15	河湖管理	管控能力适应性	基本指标	是	否
16		监测体系完备性	备选指标	是	否
17		管护手段先进性	备选指标	是	否

河流健康评价及河流水生态健康评价指标表

表 5-3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1	水文	基本生态水位满足程度	基本指标
2		入湖流量变异程度	备选指标
3	水质	富营养化状况	基本指标
4	形态	湖泊连通性指数	基本指标
5		岸线生态性指数	基本指标
6		生态缓冲带指数	基本指标
7	生物	土著鱼类保有指数	基本指标
8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群落组成	基本指标
9		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	备选指标
10		大型水生植物覆盖度	备选指标
11		水鸟状况指数	备选指标
12	社会服务	防洪工程达标率	基本指标
13		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基本指标
14		公众满意度	基本指标
15		供水保障程度	备选指标
16	河湖管理	管控能力适应性	基本指标
17		监测体系完备性	备选指标
18		管护手段先进性	备选指标

5.2.4 水文化传承保护措施

5.2.4.1 加强领导，完善水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

科学规划是水文化遗产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前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努力促使水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水文化保护的需要设立水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基金，并监督各部内切实落实保护与利用资金，为水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应当依据辖区内水文化遗产普查结果建立水文化遗产保护库，将水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融入大水利工程管理保护、水资源保护等专项规划中，并定期对水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方式、资金落实等各方面进行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为水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指导依据。

5.2.4.2 强化宣传，提升水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为更好地宣传和保护水文化遗产，让公众认识了解水文化遗产的有关知识和学习遗产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增强市民重视保护水文化遗产的觉悟。一是结合水利工程的建设工程，创建各类水文化遗产博物馆、陈列馆，宣传水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二是通过水文化保护节日、水文化征文、水文化标识标牌等方式，开展宣传推广。三是在中小学开展“水文化进校园”活动，邀请专家学者为中小學生讲解水文化知识，牢固树立学生的节水、惜水、爱水意识，建设浓厚的水文化建设氛围。充分利用多种社会资源，积极推进椒江区水文化遗产与其他交叉学科的协作配合，促进椒江区水文化遗产保护事业。

5.2.4.3 明确管理职权，完善管理体制

水文化遗产的管理体系复杂，管理主体多元，跨行业管理部门较多，各行业对水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认识尚未统一。长期以来，所有文化遗

产基本上是由文物部门保护和管理，而对水文化遗产不够重视。其原因固有对水利工程专业性不内行的缘故，或者以为水利工程属于防洪兴利工程，涉及一方安澜，有产权所有人自然担当遗产保护的的特殊性，所以很多水文化遗产未列入文化遗产保护范畴。建议政府重视水文化遗产的保护，结合各相关部门意见和水文化遗产调查结果与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统一保护利用，明确各相关部门的管理职权，完善水文化遗产管理体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和传承好水文化遗产。

5.2.4.4 推进文旅融合，积极利用水文化遗产资源

椒江区水文化遗产的保护应与开发利用相结合，在尊重水文化遗产原始风貌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活化利用水文化遗产资源。重视体现椒江区地域水文化特质的重要近现代史迹、水利遗产、水文化景观、涉水建筑遗产等文化遗产类型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增强水文化遗产的静态保护，充分利用好水文化遗产经济效应、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文化与旅游密不可分，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深挖水文化遗产的科学、人文、生态等价值，深度融合旅游品牌，旅游是展示水文化、传播水文化、发展水文化最适宜和最重要的载体，让水文化“遗产活起来”。

5.3 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

5.3.1 全面深入推进河湖长制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依据《河（湖）长制工作规范》（DB33/T2361-2021），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建立完善河（湖）长履职积分和河湖健康状况相结合的在线评价机制。

1) 细化河长湖长工作制度，完善河长会议制度、工作督察制度、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等；

2) 在人员队伍建设上，遵循流域统一与分级分段（片）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设置分级河湖长组织体系，制订完善履职规范，进一步明确分级河长湖长和河长办的履职内容、履职标准、监督方式；

3) 推进河湖水系单元化、网格化管理，建立河湖水系空间管护网络体系，适时推进“网格长制”，对椒南片、椒北片等河网进行分级分网管控，明确各网格主导功能和水面率、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要求，有效补充河湖长制；

4)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协调城市蓝线、绿线，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岸线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控，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水域岸线，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5.3.2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作用，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推进椒江区河湖长制工作迭代升级，建设“水质达标、河湖美丽、人民幸福”的山海水城，根据《浙江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以及《台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内容可包括总则、成员组成及职责、议事规则、工作要求、

附则等。

5.3.3 水域管理主体责任制

水域管理实行按流域统一管理与按区域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体制。

椒江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区农水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司法、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电力、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水利工程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水利工程产权人或其主管部门对其所属水利工程负管理责任，水利工程管护单位对其所管护的水利工程安全负直接责任。按照建管并重和“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新建、扩建、改建水利工程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要明确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及管护责任、管护方式和管护经费来源，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验收工程管护机制到位情况。各参建单位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5.3.3.1 推行产权化

1) 全面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统筹协调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的关系，依法依规科学划定所有规模以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并设置界桩和公告牌，做到每个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清晰、合法合规。

2) 组织确权登记。在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基础上，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对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所依附的土地、海域使用权进行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由产权人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级以上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施行前，依法核发的水利工程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继续有效，权利未发生变更、转移的可以不更换不动产权

属证书。

5.3.3.2 推行物业化

1) 推行集约管理和管养分离。椒江区人民政府可根据管理能力和实际需要，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水利工程由一个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集中管理。对涉及公共安全且没有管理单位的水利工程可采取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等方式委托市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管。产权人或市级以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护能力不足的应推行管养分离。

2) 引入工程管护市场竞争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列入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产权人或市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专业队伍承担工程管护任务。

3)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立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水利工程物业管理市场。产权人应依法委托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业务，不得设置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限制性条款。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质量和效果检查，实行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对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行为予以公开并依法处罚。

5.3.3.3 推行数字化

1) 打造数字水利工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要素、多维度掌握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状况。开展数字水库、数字堤塘、数字闸站等建设，并将建设成果融入浙江省水管理平台。

2) 建立数字化管理流程。以工程管理规程为依据，按类别、规模建立管理工作事项数字化流程。对控制运用、安全检查、安全监测、安全鉴定、维修养护、应急管理具有时效限制要求的工作事项，建立自

动提醒督促机制，实现办事流程规范化和自动存档留痕。

3) 强化联动协同管理。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水管理平台，为水利工程管理提供基础性、公共性管理服务，构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之间联动协同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决策和快速反应能力。

5.3.4 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水域管理法律法规，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水域管理，根据公布的水域管理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公告牌应当载明水域名称、管理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内禁止和限制的行为等事项。

2) 制订并落实堤防、大坝等水利工程巡查制度。进行定期观测，做好汛前、汛期、汛后检查，掌握动态情况，进行养护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对水利工程表面和管理范围内的植被加强管护，保持外观整洁、美观；对水面进行日常保洁管理和维护管理。

3) 严格执行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巡查监督和行政执法。涉河工程主要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管线以及其他拦河、跨河、临河、穿堤建筑物（丁坝、顺坝、堰坝等）和构筑物。

4) 日常管理职责为：实施水利工程整治建设，落实专业队伍做好水域常年保洁、开展水利工程日常巡查、进行日常养护、及时制止涉水违章行为。

5) 积极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管理，实现对水域的科学管理和长效管理。河道管理信息系统应按照水利现代化的要求，采用数据库、实时监控、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建立满足椒江区水域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要特别注重河道断面、堤防、护岸、水质、涉河建筑物、堤防管理

与保护范围、河道管理范围等数据和资料的积累与更新，使河道管理科学、规范、有序、高效。

根据《浙江省河长制规定》和台州市河（湖）长制相关规定，推进和保障河（湖）长制实施，促进综合治水工作，由河（湖）长对其责任水域的治理、保护予以监督和协调，督促或者建议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解决责任水域存在问题的体制和机制。

5.3.5 创新水域岸线管理机制

一、建立水域“银行”机制

积极推行水域岸线指标化管理，探索新增水域储备、水域指标计划管理、水域指标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建立“水域银行”机制。

二、建立水域数据变更机制

在已完成的椒江区水域调查成果上，依据水利数字化改革要求，建立水域变更调查和年度水域数据发布等水域管理新制度，定期对水域面积、功能、变化情况、利用状况等进行调查和公布。

5.3.6 建立全域共建共治共享体制

一、建立公众护水“绿水币”制度

“绿水币”全称公众护水“绿水币”，是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治水护水的一种积分制度，旨在发挥公众参与治水护水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公众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目前台州市在 2020 年已开展普及并推广试行。

1) 要各级联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两山”理念，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争当民间河长，主动参与监督治水护水工作，同时强化制度保障，确保“绿水币”制度有效落实。区农水局加强统筹协调检查，督促问题处理，促进全区治水工作。

2) 要加大宣传。区农水局在要开展公众治水护水专项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各类宣传,加大对公众护水“绿水币”制度的宣传。同时,结合“五水共治”工作公众满意度宣传工作,广泛发动公众参与治水护水。

3) 要资金保障。区治水办(河长办)要落实“绿水币”积分兑换奖品奖励、公众护水宣传、民间河长队伍管理等资金保障,建立问题有发现、发现有积分、积分有奖励、奖励有保障的“绿水币”奖励机制。

二、构建全域共建共治共享平台

建设公众治水护水工作平台,形成“提交-办理-反馈-评价”一站式公共服务闭环系统。通过公众护水“绿水币”制度充分发挥公众参与治水护水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争当民间河长,主动参与巡河、发现问题、报送问题、监督治水护水工作,与基层行政河(湖)长形成合力,将问题解决在基层,问题办结后,及时向公众共享结果并邀请公众评价。让公众也能够参与到水域治理的方方面面,增强主人翁意识,从而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治水护水新格局。

5.4 数字化建设

5.4.1 水域岸线数字化管理

一、摸清水域岸线底数

开展全区水域现状调查和定期修正工作,对全区水域进行勾绘。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全区水域基础信息和空间数据,摸清水域家底,理清水域保护和管理范围,划定“三线”空间。

二、建立水域岸线空间数据库

在水域调查得到的河道、湖泊、山塘、池塘、水利工程等各类分散数据基础上,形成统一的空间数据库,并结合各类规划水域、规划水利设施、岸线功能区等数据,实现水域信息“一张图管理”。结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进水利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一站

式水利政务体系，提升全市水利政务服务水平。建设“水利一张图公众版”，实现水利数据一图全搜，提供全方位社会化水利地理信息综合服务。

三、构建水域岸线信息化管理平台

应用互联网、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强化水域保护数字化监管能力，同时接入视频监控、卫星监控、水情监测、水质监测、河长巡查、社会反馈等信息，构建满足椒江区水域管理要求的水域岸线信息化管理平台，支撑水域岸线管理科学决策。

5.4.2 水域岸线动态监测

建立完整的水域信息资料库，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监控科技手段，对江河湖库等水域的变迁、水质、动态环境以及岸线开发等进行动态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监测区水体的遥感解译、面积统计及其时空分布特征分析等，利用不同时期的遥感影像信息的对比，计算水域面积的变化并分析其分布状况，及时掌握水域整体资源利用动态变化情况，对各类水域的变更状况实现宏观监控。

5.4.3 水域岸线数字化管理流程

实现水域数字化管理工作，要一步步的落实和建设。

1) 要建立起关于水域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的管理规范和制度，建立起水域数字化建设的信息资源数据库，形成一套完整化、标准化、服务化的科学管理体系。

2) 是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建设水域信息资源数据库，进一步健全河道信息化管理体制，为水域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完善的、全面的、多角度的管理服务体系，向着实现水域信息处理采集和数据化网络信息管理的方向和口标迈进。

3) 是要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起水域信息网络系统，实现水域数据的自动采集和测量。

6 规划实施保障

6.1 加强组织协调，落实管护责任

河道水域、岸线管控涉及水利、国土、交通、农业、文物、环保、财政、公安等不同部门的管理职责和管理职能范围。在河长制总体框架下，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农水部门牵头，各部门既职能分工明确、又有紧密协作的管护治理的联系机制，定期开展会商，重点围绕管护考核、网格化管理、管护市场化准入（绿化、清淤、水域岸线保洁等）等机制与细则的制定、细化和完善。

以“河长制”为抓手，根据水域涉及各行业、各部门的职能划分，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分工合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域管理体制。水利、资规、环保、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水域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根据河道等级划分，落实河道管护的责任主体，将河道岸线管护纳入“河长制”任务考核体系中。制定河道长效管护任务清单，下发各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开展全行业巡查、统计和汇总，制定河道管护具体目标和任务，并根据目标和任务制定整改措施，分解并落实整改措施的实施计划和实施主体，完成整改任务，进行考核验收。把考核内容纳入各级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落实体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水域遭到严重破坏、威胁河湖水域安全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6.2 加强部门联系，严格把控审批

加强与资规、住建等部门联系，强化项目审批制度，使部门意见在

项目各阶段过程中均能体现指导作用，推进项目有序进行。进一步明确细化审批程序，明确项目可研报告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前，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留档，以备后续继续跟进管理。在可研报告批准后，建设项目应将批准文件抄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批准文件与其所提出的审查意见不一致时，应及时向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提出。项目涉河影响较大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防洪评价报告过程中，严格把控评价报告质量，需要明确补偿措施的可行性，确保补偿工程能实际落地。

6.3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执法能力

水域保护与利用的法规与政策体制建设是依法治水和依法管水重要体现形式之一，是河湖水域、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根本保证，也是保护水域以及岸线的主要功能重要保障。在开展水域管理工作时，应严格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等。同时也需要加强《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水域的重要性、水域管理控制要求等知识的宣传力度，鼓励大众参与监督管理，创新监管制度，使保护水域深入人心。

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河湖管理协调机制，同时结合互联网+积极探索河流管理与网络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统一融合的自然资源信息化框架体系、数据共享、业务协调和社会化服务水平“一张网”，形成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系统

的监管平台。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域保护，增强全社会对水域管理保护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

强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无缝衔接，加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肃查处各类涉河违法违规案件，严厉打击破坏水生态环境、侵占河流水域等违法犯罪行为。

6.4 实行定期评估，创新管理机制

探索新型水域管理机制，建立水域明细账簿，以各分区为单元记录水域变化流水单，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评估总结，并发布水域变化情况，对本地区的水域保护、利用状况实施动态监测。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水域管理环境，确保水域年度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系统安全有效运行，不断提高水域管理的水平。

实行定期评估制度，发现存在问题并予以整改。逐步推进和建立水域、岸线占用补偿制度，通过经济杠杆作用实现水域、岸线资源的高效利用，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水域、岸线管理责任单位，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工作经费，配置必须的管理设施、设备，以加强水域保护与利用活动的日常巡查、检查；安排相关经费推进跨行业、跨地区的岸线资源信息整合与共享，利用遥感、遥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动态监控，提升水域管理信息化水平。